



111 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www.singtex.com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王淑芬

職 稱：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電 話：(02)8512-7888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singtex.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許丞

職 稱：布料事業處副總經理

電 話：(02)8512-7888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singtex.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 10 號 1 樓

工 廠 地 址：桃園縣觀音鄉榮工南路 15-1 號

電 話：(02)8512-78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葉翠苗、吳郁隆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singtex.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6
肆、募資情形.....	57
一、資本及股份.....	5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5
七、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	65
八、併購辦理情形.....	65
九、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65
十、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65
伍、營運概況.....	78
一、業務內容.....	7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96
四、環保支出資訊.....	97
五、勞資關係.....	99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1
七、重要契約.....	102

陸、財務概況.....	10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1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3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 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4
一、財務狀況.....	114
二、財務績效.....	114
三、現金流量.....	11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11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謹將 2022 年度本公司營運結果及未來展望分述如下：

一、前言

2022 年在變種病毒、俄烏戰爭、高通膨和氣候變遷等影響下，主要經濟體啟動升息循環來對抗通膨，高利率影響全球經濟需求轉弱。

2022 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雖然較前一年度成長，惟受上述因素影響，營業收入及獲利未如預期的大幅成長，面對此異常變化，本公司亦積極採取應變措施，以加速產品生產製程的垂直整合來降低外來因素的成本增加所造成的影響，同時在具有國軍供銷站供應商資格及政府採購標案的優良廠商的基礎上，積極拓展增加營運，減少上述的衝擊影響，此一策略在 2022 年已漸顯現績效，預期 2023 年度會有實質效益展現。

二、財務表現

本公司 202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2.18 億元，較 2021 年度增加 3.38 億元，增加 11.74%；營業利益，2022 年度為 141.34 百萬元，較 2021 年度增加 57.03 百萬元，增加 67.64%；營業外收支，2022 年度為 41.41 百萬元，較 2021 年度增加 26.52 百萬元，增加 178.16%；在本期淨利方面，2022 度為 116.93 百萬元，較 2021 年度增加 38.94 百萬元，增加 49.92%，2022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 2.51 元。

本公司 2022 年度雖受於全球景氣下行風險升溫，終端商品需求走弱，品牌商庫存調整持續，以及美中科技戰升溫等衝擊成長動能，但仍積極開發高技術高品質的環保機能性紡織品，使得 202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及淨利仍可在逆勢中成長；營業外收支增加主要係 2022 年度台幣貶值產生的兌換利益，綜上 2022 年度本期淨利較 2021 年度增加。

三、營運發展

本公司 2022 年持續進行垂直整合政策，包含持續增加後加工刷毛磨毛產品、染整廠與貼合廠的管理及製程的整合管理、整合製膜及貼合的製程優勢，投入政府警察、消防、環保等政府標案，發展由布到成衣的垂直整合製程等，積極進行前述製程整合促使 2022 年度營運持續穩定成長、成本控管、增加利潤。

2022 年染整二廠依原計劃進度持續建置中，預計 2023 年上半年可開始進行試機，下半年可進行小量試產，預計 2024 年正式量產。本公司為此新染整二廠，於 2022 年度積極培育人才，包含先期人力的招募、培訓及培育本籍及外籍中高階管理職及技術人員，除專業技術培育外並透過教育訓練凝聚內部共識與文化。協助員工與企業同步提升與成長，為員工打造持續學習與成長的環境，有助於公司永續經營與長期發展。

本公司子公司神采時尚積極發展國軍軍工產品標案，於 2022 年第四季得標國軍 302 廠 5 年的委託經營權，將於 2023 年 2 月正式承接，此案將有助興采集團擴展軍工產品的營運，其效益預計於 2023 年後陸續顯現。

四、未來展望

展望 2023 年全球經濟除延續 2022 年下半年疲弱態勢，還將持續面臨地緣政治、金融波動、氣候異常等因素影響，這一切都將影響品牌商的營運策略，除因氣候異常積極傾向使用環保材料及節能減碳製程所生產的產品外，在中國以外地區設廠的供應商也是品牌商的重要選項。興采集團擁有 33 年環保機能紡織品的生產製造經驗，使用環保材料，環保製程及積極擴展海內外製造基地，興采集團深具信心面對全球經濟的快速變化。

承續 2022 年的營運策略及目標，2023 年度的規劃如下：

1. 隨集團染二廠的完工，將大幅提高集團布料染整產量，持續拉高自製比率提升生產效率減少損耗進而提高產品利基，增加接單競爭力。
2. 持續進行整合染整、製膜及貼合的垂直製程優勢，會持續全力投入管理及製程的整合管理，以達生產效率及利益最大化為目標。
3. 積極投入戶外、運動、醫療及軍工等政府單位標案，由布到成衣的垂直整合完全自製生產創造最高利基。
4. 積極投入發展高技術之醫療紡織用品，並持續拓展醫療事業。
5. 積極研發環保低碳排的產品及技術，運用在戶外、運動、醫療及軍工等紡織產品。

展望未來，興采集團公司充滿信心與決心，持續開發新的環保材料，應用新的節能減碳製程，生產高機能性的紡織品，提供最佳的服務和品質給客戶，期許在全體股東的支持下，公司經營團隊努力創造最高的營運效益，持續提升獲利回饋給全體股東。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國欽



總經理 黃松筠



會計主管 王淑芬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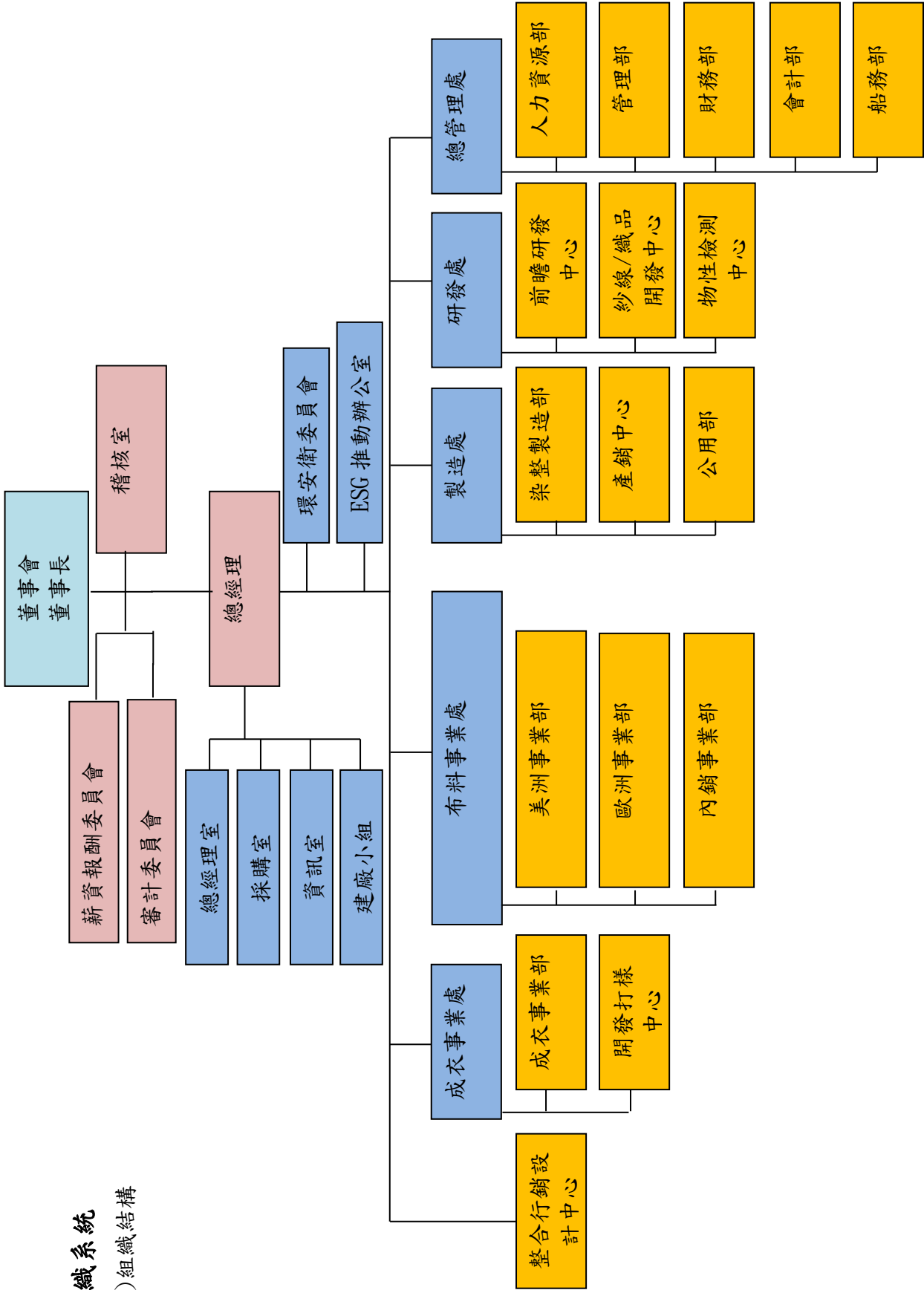
日期	沿革
民國 78 年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設立時資本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民國 79 年	●成立針織部門
民國 82 年	●開發機能性布料
民國 83 年	●自創品牌 SINGTEX 50000
民國 84 年	●自創品牌 COOLTEX®
民國 85 年	●首次與國際品牌 NIKE 合作
民國 86 年	●首次與 Adidas 及 Nautica 合作
民國 87 年	●榮獲德國 Adidas 「全球最佳伙伴獎」
民國 90 年	●成為 NIKE 及 NAUTICA 的「機能性紡織品協同設計」指定廠商 ●榮獲德國 Steilmann 最佳夥伴認證
民國 94 年	●獲 SINGSOFT® 全球商標權
民國 95 年	●五股工業區之研發大樓正式啟用
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 1,000 股，共計 1,000,000 股，每股原始認購價格新台幣 20 元
民國 97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5,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38,500 仟元 ●6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3,8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2,350 仟元 ●設立觀音精密染整研發中心 ●通過全球環保機構 Bluesign 工廠及產品認證 ●加入紡織環保聯盟，為創始會員之一
民國 98 年	●6 月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35,650 仟元，並同時減資新台幣 35,650 仟元，增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2,350 仟元
民國 99 年	●完成咖啡紗產品碳足跡盤查並持續進行節能減碳，同時通過 GRS 全球環保標章驗證
民國 101 年	●6 月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新台幣 2,59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4,940 仟元 ●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9,124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94,064 仟元 ●12 月 11 日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股票代號「4433」
民國 102 年	●1 月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新台幣 1,19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95,254 仟元 ●1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5,254 仟元 ●2 月 18 日登錄興櫃公司 ●5 月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新台幣 2,2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7,504 仟元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9,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6,504 仟元 ●8 月成立神采越南成衣廠

日期	沿革
民國 103 年	● 1 月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新台幣 22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56,724 仟元 ● 1 月成立韓國子公司 ●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 44,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0,724 仟 ● 11 月 3 日登錄上櫃公司
民國 105 年	● 2 月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新台幣 7,89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8,614 仟元 ● 9 月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新台幣 7,11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15,604 仟元
民國 106 年	● S.cafe 城市商旅機能外套 榮獲台灣精品獎 (2017) ● S.cafe 智能發熱保暖外套 榮獲台灣精品獎(2017) ● FS-8842U 產品獲頒中國流行面料設計獎-優秀產品獎 ● STORMFLEECE 產品(布號：SSI160614) 獲選 ISPO 國際趨勢布料獎 ● STORMFLEECE PRO 產品(布號：SW-5367C6) 獲選 ISPO 國際趨勢布料獎 ● P4DRY™ 產品(布號: SCK-818WP4)獲 ISPO 獲選國際趨勢布料獎 ● SINGTEX BIOTEC 產品(布號：SCK-2999) 獲選 ISPO 國際趨勢布料獎 ● 榮獲桃園市政府頒發第 11 屆桃園績優企業環保循環卓越獎 ● 5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台幣 270 仟元，註銷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15,334 仟元 ● 8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台幣 180 仟元，註銷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15,154 仟元
民國 107 年	● SINGTEX® 超彈針織羽絨背心與 S.Cafe® 絲啡雅上衣獲台灣精品獎。 ● 咖啡油生質薄膜 AIRMEM™系列獲選 ISPO 國際趨勢布料獎 TOP10 ● STORMFLEECE 環保平織刷毛獲選 ISPO 國際趨勢布料獎 ● S.LEISURE™環保彈性面料獲選 ISPO 國際趨勢布料獎 ● 8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台幣 231 仟元，註銷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14,923 仟元
民國 108 年	● S.LEISURE 環保舒適彈性襯衫(布號：SCW-712) 獲得第 27 屆台灣精品獎 ● STORMFLEECE 環保平織刷毛 防風防水外套(布號：SW-8943C6) 獲得第 27 屆台灣精品獎 ● AIRMEM™咖啡油生質薄膜 BIO-NYLO 系列(布號：BS-70415SUC02) 獲選 ISPO 國際趨勢布料獎 ● S.Cafe® STORMFLEECE™ PRO 咖啡環保平織刷毛 (布號：BS-70415SUC02) 獲選 ISPO 國際趨勢布料獎 ● STORMFLEECE™ 環保平織刷毛 (布號:SW-5417) 獲選 ISPO 國際趨勢布料獎 ● SINGTEX 榮獲台灣循環經濟獎-產品循環獎銀獎 ● 2019 年 SINGTEX S.LEISURE™環保彈性面料 榮獲德國運動用品展 Outdoor By Ispo 春/夏 2021 TOP 5 ● 2019 年天下企業公民獎小巨人獎第十九名 ● 2019 年 STORMFLEECE 防風防水外套與 SINGTEX-®S.LEISURE 環保彈性運動外套榮獲 TOG AWARD 年度風雲獎 ● 4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台幣 105 仟元，註銷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14,818 仟元 ● 8 月資本公積轉增資 30,791 仟元、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0,791 仟元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新台幣 31,4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07,801 仟元 ● 11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台幣 36 仟元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新台幣 54,036 仟元，增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61,801 仟元
民國 109 年	● 2020 年 SINGTEX S.LEISURE 環保彈性運動外套(SK-1088 C0) 獲得第 28 屆台灣精品獎 ● 2020 年 S.Café® Silver 女性舒適內著(SCK-5A0004) 獲得第 28 屆台灣精品獎 ● 2020 年獲得中華民國紡織品研發國際交流協會紡織品國際交流成就獎

日期	沿革
	● 2020 年 AIRMEM™COLORSHELL 面料 獲選 ISPO 國際趨勢布料獎 SELECTION ● 2020 年 STORMFLEECE 面料獲選 ISPO 國際趨勢布料獎 SELECTION ● 2020 年 S.LEISUR 面料 獲選 ISPO 國際趨勢布料獎 SELECTION ● 2020 年興采實業子公司神采時尚，加入防疫紡織國家隊，提供隔離衣、防護服予衛福部，取得 衛生福利部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 ● 2020 年捐贈 防疫口罩套 予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 ● 2020 年捐贈 隔離衣、防護衣 予桃園市政府、亞東醫院 ● 6 月無擔保公司債轉增資 2,209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464,010 千元。 ● 8 月無擔保公司債轉增資 1,285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465,295 千元。 ● 11 月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新台幣 2,757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68,052 千元。
民國 110 年	● 2021 年 AIRMEM COLORSHELL 仿皮感咖啡生質外套 獲得第 29 屆台灣精品金質獎 ● 2021 年 SINGTEX PROTECTOR_神采防護衣 獲得第 29 屆台灣精品獎 ● 2021 年 S.LEISURE 環保後交叉運動背心 獲得第 29 屆台灣精品獎 ● 興采 STORMFLEECE 獲選 ISPO 國際趨勢布料獎 TOP5 ● 興采 AIRMEM COLORSHELL KBP470 獲選 ISPO 國際趨勢布料獎 TOP10 ● 興采 AIRMEM P4DRY BS-80216SUC0 獲選 ISPO 國際趨勢布料獎 TOP10 ● 2021 年 AIRMEM COLORSHELL 微多孔色膜防水透濕外套 KB-471 榮獲 TOG AWARD 年度風雲獎 ● 2021 年 SINGTEX PROTECTOR 神采防護衣 BS-80210DC6 榮獲 TOG AWARD 年度風雲獎 ● 2021 年興采實業連續五年入榮獲「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小巨人獎 ● 2021 年榮獲桃園金牌企業卓越獎-愛地球獎 ● 2021 年榮獲桃園市金牌企業性平獎
民國 111 年	● 2022 年 STORMMAGA SW-80376SC0-4，榮獲 ISPO 國際趨勢布料獎 Fall/Winter 2022 BEST PRODUCT(第一優選) 的榮譽 ● 2022 年 Oneshell 產品 S3K-2187SC0-2(咖啡成衣回收紗線系列產品)獲選 ISPO 國際趨勢布料獎 Fall/Winter 2022 TOP 10 的榮譽 ● 2022 年 Oneshell 系列產品 A1106-21070016 (3 層單一素材 PP 膜產品) 獲選 ISPO 國際趨勢布料獎 Fall/Winter 2022 SELECTION 的榮譽 (於 Membranes & Coatings 系列中精選) ● 2022 年咖啡海洋布料 SCKP-457S-1 獲選 ISPO 國際趨勢布料獎 Fall/Winter 2022 SELECTION 的榮譽 ● 2022 年 TRANZEND Ultra Shirt 超極限襯衫獲得第 30 屆台灣精品獎 ● 2022 年 TRANZEND Ultra Coat 全境溫控風雨衣獲得第 30 屆台灣精品獎 ● 2022 年興采實業連續六年入榮獲「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小巨人獎。 ● 2022 年榮獲第一屆 新北企業精典獎-創新研發類組獎。 ● 2022 年 TRANZEND Ultra Coat、TRANZEND Ultra Shirt 榮獲 TOG Award 年度風雲獎 ● 2022 年 S.Cafe®P4DRY(BS-80250SUC0-4)，STORMFLEECE(SW-80460C06-1)，SINGTEX® ONESHELL(A1106-22070025)，STORMMEGA(SW-80448SC0-4)，STORMFLEECE PRO(SW-5478C0-1) 獲選 ISPO TEXTREND 2024 25FW Selection. ● 5 月與子公司聚紡股份轉換案增資新台幣 143,468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11,520 千元 ● 集團子公司聚紡 2022 年新建高端精密染整廠，於 12 月舉行上樑儀式。
民國 112 年	● 2022 年 ECOFUN 連帽機能上衣、TRANZEND Ultra Hoodie 模組化連帽外套、STORMMEGA 3D 微氣候調節外套 榮獲第 31 屆台灣精品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薪資報酬委員會	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及建議。
審計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以及風險管理。
稽核室	營運狀況稽核、異常分析及改善建議等。
總經理室	規劃及推動總經理、副總經理訂定的年度目標及經營政策，並推動法令遵循相關政策。
整合行銷設計中心	商品的企劃、媒體關係維護、異業合作牌接洽及自有品牌商品推廣。
ESG 推動辦公室	以企業永續發展為目標願景，結合 ESG 相關各面向展開，包含綠色創新、社會關懷、多元共榮、責任採購等面向發展永續策略，並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作為實踐永續策略的方向，持續落實人才培育、擴大企業永續影響力。
採購室	生產所需原物料之採購及議價管理。
資訊室	機房設施與電腦系統之操作維護、通訊網路管理、應用系統維護、使用單位技術支援及部分程式設計開發之工作。
建廠小組	統籌建廠規劃及各項工程管理、執行。
成衣事業處	機能服飾成衣及專案成衣的開發、設計、製造及買賣。
布料事業處	機能及環保性布料之美洲區域、歐洲區域及亞太區域業務推廣與顧客關係管理、業績預估與執行。
製造處	結合染、整、後加工等廠區生產產能管理、生產製程標準維護與設定、生產品質控管、廠區進出貨及倉儲管理、機台設備管理及維護。
前瞻研發中心	技術應用研究及產品創新開發、公司智慧資產申請及維護、協助客戶工廠認證及驗廠。
紗線/織品開發中心	紗線、織品新產品的設計開發、確認標準製程、標準成本與牌價的建立，以及生產製造。
物性檢測中心	檢測規範、品質檢驗與控管、技術教育訓練、產品物性檢測把關及驗證。
管理部	辦公室空間及環境之規劃與管理，管理部規章及辦法制定。
人力資源部	組織架構規劃及調整、公司規章制度建立與修正、人資行政及勞資關係處理。
船務部	進出口作業處理。
會計部	會計制度之建立及各項帳務、稅務、成本之會計處理。
財務部	財務出納、資金調度。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112 年 3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陳國欽	男 61-70 歲	111.5. 27	3 年	78.3.18	8,369,908	17.88	13,245,214	21.61	9,949,707	16.23	-	-	輔仁大學 織品服裝 研究所 論泰紡織 (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 聚紡(股)公司董事長 和謙企業(股)公司董事 神采時尚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采駿紡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YIELD CROWN LTD 代表人 DIAMOND FORTUNE CORP 代表人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代表人 MAGICTEX CO., LTD 代表人 ADVANCE WISDOM LTD 代表人 ALPHA BRAVE INC 代表人 CHAMPION LEGEND CORP 代表人 TIME GLORY CORP 代表人 SOUTH TO SUCCESS LTD. 代表人 ADVANCE WIDSON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 ALPHA BRAVE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 SINGTEC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 SINGWIN GARMENT(CAMBODIA) CO.,LTD.代表人	董事兼 副董 事長	賴美惠	配偶	-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FOUNDT EX INDUSTRY(CAMBODIA) CO.,LTD.代表人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賴美惠	女 51-60 歲	111.5. 27	3 年	97.6.30	8,506,991	18.18	9,949,707	16.23	13,245,214	21.61	-	-	亞東工專 紡織科 論泰紡織 (股)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長 兼技術 長	陳國欽	配偶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淑芬	女 41-50 歲	111.5. 27	3 年	97.6.30	112,906	0.24	118,906	0.19	18,896	0.03	-	-	政治大學經 營管理碩士 實誠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審計組經理	本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立萬利創新(股)公司獨立董事 采駿紡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
外部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汪雅康	男 71-80 歲	111.5. 27	3 年	102.6.7	-	-	-	-	-	-	-	-	華立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儒鴻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資深顧問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幹男	男 71-80 歲	111.5. 27	3 年	102.6.7	-	-	-	-	-	-	-	-	美國伊利諾 大學芝加哥 校區博士 淡江大學化 材系榮譽 教授	淡江大學化材系榮譽教授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省三	男 61-70 歲	111.5. 27	3 年	102.6.7	-	-	-	-	-	-	-	-	美國堪薩斯 州州立大學 化學系博士 國立台北 科技大學 副教授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金 管理系副教授(兼任)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益倍	男 61-70 歲	111.5. 27	3 年	102.6.7	-	-	-	-	-	-	-	-	台灣大學 財務金融 博士 台灣大學農 業經濟博士 朝陽科技大 學管理學院 院長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 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 董事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國欽	- 具有商務及紡織業務之工作經驗。 -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子公司董事長代表人、和謙企業(股)公司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賴美惠	- 具有商務及紡織業務之工作經驗。 - 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王淑芬	-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紡織業務之工作經驗。 - 現任本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立萬利創新(股)公司獨立董事、采駿紡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歷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1
汪雅康	- 具有商務及紡織業務之工作經驗。 - 現任華立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儒鴻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豐興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偉全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資深顧問。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4
陳幹男	-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經驗。 - 淡江大學化材系榮譽教授。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省三		-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經驗。 - 現任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系副教授(兼任)。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林益倍		- 具有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經驗。 - 現任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 7 席董事，任期 3 年。為健全董事會結構並加強董事會之獨立性與多元性，除有 2 名女性成員外；並由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化工、專利及經營管理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的董事所組成，其中 3 位為獨立董事。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項目	董事				獨立董事		
	陳國欽	賴美惠	王淑芬	汪雅康	陳幹男	陳省三	林益倍
領導、決策、經營、判斷及危機處理能力	V		V	V			
對公益事業有貢獻者	V	V					
對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有專業者			V				V
對所營事業有專業者	V	V	V	V	V	V	V
對化工及專利有專業者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所有董事候

選人經提名及資格審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股東會選任之。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席獨立董事 (42.9%)，四席非獨立董事 (57.1%)，其中 3 席具員工/經理人身份之董事，董事間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之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3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國欽	男	78.03.14	13,245,214	21.61	9,949,707	16.23	-	-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研究所 諭泰紡織(股)公司	聚紡(股)公司董事長 和謙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神采時尚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采駿紡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YIELD CROWN LTD 代表人 DIAMOND FORTUNE CORP 代表人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代表人 MAGICTEX CO., LTD 代表人 ADVANCE WISDOM LTD 代表人 ALPHA BRAVE INC 代表人 CHAMPION LEGEND CORP 代表人 TIME GLORY CORP 代表人 SOUTH TO SUCCESS LTD. 代表人 ADVANCE WIDSON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 ALPHA BRAVE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 SINGTEC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 SINGWIN GARMENT(CAMBODIA) CO.,LTD.代表人 FOUNDTX INDUSTRY(CAMBODIA) CO.,LTD.代表人	副董事長	賴美惠	配偶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松筠	男	104.08.04	145,557	0.24	-	-	-	-	逢甲大學紡織系昶和纖維興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銘州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松懋化纖(股)公司總經理	采駿紡織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	-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賴美惠	女	78.03.14	9,949,707	16.23	13,245,214	21.61	-	-	亞東工專紡織科論泰紡織(股)公司	技術長	陳國欽	配偶	-	-
總管理處副經理	中華民國	王淑芬	女	92.11.24	118,906	0.19	18,896	0.03	-	-	碩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經理	立萬利創新(股)公司獨立董事 采駿紡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
成衣事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韓佳良	男	111.08.01	27,000	0.04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EMBA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副組長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天虹紡織集團台灣有限公司總經銷/總裁助理	無				
布料事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許丞	男	104.01.01	183,354	0.30	-	-	-	-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研究所	無	-	-	-	-
ESG推動辦公室協理(註)	中華民國	胡正中	男	110.08.02	64,403	0.11	6,000	0.01	-	-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研究所 新麟(股)公司資深業務 儒鴻企業(股)公司研發處科長 金湖商行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	-	-	-

註：胡正中協理 111 年 7 月 1 日轉任至永續推動辦公室，擔任永續長一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董事長	陳國欽																	
	董事	賴美惠	240	240	-	-	-	27	27	0.19	0.23	12,361	12,361	247	247	-	-	9.33	11.01
	董事	王淑芬																	
	董事	汪雅康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幹男																	
	獨立董事	陳省三	1,005	1,005	-	-	-	120	120	0.82	0.96	-	-	-	-	-	-	0.82	0.96
	獨立董事	林益倍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併購特別委員會委員，依「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規定，獨立董事除按月領取報酬外，每次出席各委員會另領取車馬費。

(2)本公司定期依公司經營績效、未來營運風險、獨立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等因素檢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之標準與結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併購特別委員會委員，依「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規定，獨立董事除按月領取報酬外，每次出席各委員會另領取車馬費。

(2) 本公司定期依公司經營績效、未來營運風險、獨立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等因素檢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之標準與結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陳國欽、賴美惠、王淑芬、汪雅康、陳幹男、陳省三、林益倍	陳國欽、賴美惠、王淑芬、汪雅康、陳幹男、陳省三、林益倍	汪雅康、陳幹男、陳省三、林益倍	汪雅康、陳幹男、陳省三、林益倍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王淑芬	王淑芬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陳國欽、賴美惠	陳國欽、賴美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及 等三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 公 司	財務報 各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黃耀堂	300	300	-	-	15	15	0.23	0.27	-
監察人	蔡淑梨									
監察人	李志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1,000,000 元	黃耀堂、蔡淑梨、李志昌	黃耀堂、蔡淑梨、李志昌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黃松筠													
副總經理	王淑芬													
副總經理(註)	吳燕昇	10,388	10,388	424	424	3,176	3,176	400	-	400	-	10.43	12.30	-
副總經理	王許丞													
副總經理	韓佳良													

註：吳燕昇副總經理係於111年4月1日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吳燕昇	吳燕昇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王淑芬、韓佳良	王淑芬、韓佳良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黃松筠、王許丞	黃松筠、王許丞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共5人	共5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黃松筠	-	400	400	0.29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王淑芬				
	成衣事業處副總經理(註)	韓佳良				
	布料事業處副總經理	王許丞				
	ESG 推動辦公室協理	胡正中				

註：成衣事業處副總經理韓佳良係於 111 年 8 月 1 日就任。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報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支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2.19%	1.59%	1.01%	1.19%
監 察 人	1.34%	0.98%	0.23%	0.2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9.02%	28.40%	10.43%	12.30%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依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至 10%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皆依本公司章程及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並依據法令規定於年報中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12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國欽	12	0	100	111.05.27 連任
董事	賴美惠	11	0	92	111.05.27 連任
董事	王淑芬	12	0	100	111.05.27 連任
董事	汪雅康	9	1	75	111.05.27 連任
獨立董事	陳幹男	12	0	100	111.05.27 連任
獨立董事	陳省三	11	1	92	111.05.27 連任
獨立董事	林益倍	12	0	100	111.05.27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相關說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十一屆 第十九次 111.01.12	本公司擬再次討論及決議以現金及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取得聚紡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全部股份暨發行新股案	V	
	增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V	
	本公司對子公司銀行額度背書保證案	V	
	子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融資額度案	V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十一屆 第二十次 111.02.16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	V	
	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V	
	本公司以間接投資方式於越南投資設立一貫廠案，擬修改投資金額案	V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十一屆 第二十一次 111.03.10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本公司對子公司銀行額度背書保證案	V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V	
	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屆 第二十二次 111.05.05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V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異動案	V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V	
	本公司對子公司銀行額度背書保證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 第二次 111.06.15	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V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 第四次 111.08.08	擬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V	
	111 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V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融資額度案	V	
	子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融資額度案	V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V	
	擬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審計委員會運作管理」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 第五次 111.09.30	本公司對子公司銀行額度背書保證案	V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內線交易防範作業程序」	V	
	修訂 Yield Crown Lt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V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V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留職停薪代理案	V	
	子公司聚紡擬增加投資「高階精密染整廠」及購置染整設備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 第六次 111.10.24	擬訂定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	擬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V	

第七次 111.11.09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V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V	
	擬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買回庫藏股管理」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 第八次 111.12.14	本公司對子公司銀行額度背書保證案	V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V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融資額度案	V	
	本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融資額度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十二屆 第九次 112.01.17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V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 第十次 112.02.24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案	V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 第十一次 112.03.27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案	V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異動案（事務所會計師職務輪調）。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議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11 年 1 月 12 日會議	陳國欽 賴美惠 王淑芬	討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閱後之經理人 111 年度固定薪酬、110 年度年終獎金報酬。	因討論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故分成二個議案各自迴避不參與各議案的討論及表決。	該案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外，均經其餘 4 位出席董事全體通過。

111 年 2 月 16 日會議	陳國欽 賴美惠 王淑芬	追認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閱後之 110 年年終獎金案。	因討論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不參與各議案的討論及表決。	該案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外，均經其餘 3 位出席董事全體通過。
112 年 1 月 17 日會議	陳國欽 賴美惠 王淑芬	討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閱後之經理人 112 年度固定薪酬、111 年度年終獎金報酬。	因討論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不參與各議案的討論及表決。	該案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外，均經其餘 4 位出席董事全體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及 個別董事 成員	董事會自評 董事會成員 自評	一、董事會自評 1.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二、董事會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序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持續執行例行營收、財務資料申報及董事會重大決議公告，提升資訊透明度。為加強董事會職能，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幹男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省三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益倍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相關說明：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第一屆 第一次 111.08.08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融資額度案	V	
	子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融資額度案	V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V	
	擬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 細則之「審計委員會運作管理」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第一屆 第二次 111.09.30	本公司對子公司銀行額度背書保證案	V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內線交 易防範作業程序」	V	
	修訂 Yield Crown Lt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程序」	V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V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留職停薪代理案	V	
	子公司聚紡擬增加投資「高階精密染整廠」 及購置染整設備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第一屆 第四次 111.11.09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V	
	擬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 細則之「買回庫藏股管理」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第一屆 第五次 111.12.14	本公司對子公司銀行額度背書保證案	V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V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融資額度案	V	
	本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融資額度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第一屆 第六次 112.01.17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V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第一屆 第七次 112.02.24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案	V	
	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 企業向本公司、子公司及重大關聯企業提供非 認證服務	V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 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 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第一屆 第八次 112.03.27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案	V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異動案（事務所會計師職務輪調）。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

(2)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向獨立董事提出報告。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上，皆遵循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無違法或違規之情事。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配合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有法律顧問提供諮詢相關法律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定期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定期揭露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股權增減變動等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辦法」並落實執行。關係企業之資產及會計等皆獨立運作，彼此間往來或交易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依法令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內線交易防範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對於內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第三條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衡諸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成員名單，除有2名女性成員外，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裡且具有產業知識者有陳國欽及汪雅康；對公益事業有貢獻者有賴美惠；對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者有王淑芬；至於陳幹男、陳省三及林益倍等3位獨立董事則分別長於化工、專利及財務金融等事務。為積極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持續健全董事會結構，本公司董事會設定具體目標包含董事會組成至少包含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席女性董事。本公司111年度董事改選，7席董事中，其中2席為女性董事，占所有董事達28.57%。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二) 本公司除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依法訂定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三) 本公司已依法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於112年01月17日第十二屆第九次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及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自評之平均分數分別為4.56分及4.89分，且各項指標分數皆在4分以上(優)，表示興采董事會績效評估為優等。
			(四) 本公司會計部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111.05.05第十一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經本公司會計部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及吳郁隆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註一) 最近年度評估結果於112年3月27日完成，並提報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經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及黃世鈞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註二)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V		本公司於112年1月17日第十二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指派總管理處副總經理王淑芬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定期及非定期財務業務資訊公告申報，法規變動相關內控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稽制度之製訂或修訂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之溝通管道，另設有網站與 email 帳號，與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針對各種議題及詢問，建立完善之溝通管道。茲就各面向說明如下： 1. 政府與主管機關：不定期參與主管機關之政策座談會，配合主管機關監督與查核，並設立聯絡窗口，與主管機關互動良好。 2. 員工：內部網站或內部電子郵件公告不定期各項員工福利事項(健檢、路跑活動等)、每二月的公司月會，佈達福委會資訊、公司重要營運資訊、教育訓練課程、年度績效管理作業等。 3. 股東與投資人：藉由媒體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露出/公告重要訊息，如公司治理、重要業務發展、營運績效等股東及投資人關注之相關資訊。每年召開一次股東會並出版年報。 4. 客戶：不定期刊出廣告、社群媒體，每一客戶均有負責之業務人員處理客戶之問題。 5. 供應商：公司設有採購部門及生管部門負責處理供應商及加工廠商作為溝通管道。 本公司委由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尚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投資人專區」網站，定期揭露財務業務資訊，目前財務業務資訊之揭露及公司治理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查詢，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資訊能即時揭露。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	V		(二) 本公司已有專責人員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並設有中英文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站及設置並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三)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報報告於年度終了兩個月內公告，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尚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於人事規章制度中明定員工之行為守則、員工福利、薪資津貼給付標準、員工教育訓練等，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以保障員工權益及福利制度的執行，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凡是政策之宣導、員工的心聲與輔導均採雙向溝通式進行，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注重員工的安全與身心健康，提供員工最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外，安裝門禁卡及保全系統。同時，本公司亦相當注重辦公環境之清潔，定期進行清掃及消毒工作，提升工作環境品質。另每年均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協助員工留意及改善身體健康。員工於個人工作及生活上遇有困難、壓力或挫折需求協助或申訴時，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亦會安排直屬上司及人力資源單位為諮詢窗口，以進行協助解決問題；並制訂員工性騷擾防治辦法，建立兩性平等工作環境。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與投資人間保持良好之互動，重視投資人建之建議及指教，並給予正面積極之回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其貨款從不逾期或拖欠，確保雙方權益。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本公司進行溝通、建議，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辦理董事進修課程(註三)。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定各項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風險評估，並落實內部稽核作業。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提升，經由生產、行銷垂直整合，快速開發及生產，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產品。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險。 (十) 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主管進修之情形：(註四)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a) 本公司已於年報詳實揭露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之決議結果及意見。 (b)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2. 提升資訊透明度 (a)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經營團隊及前十大股東名單之資訊。 (b) 本公司年報已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之非審計公費及性質。 3.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a)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資訊。			

(註一)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評估單位：董事會

評估年度：111 年度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葉翠苗會計師 及 吳郁隆會計師

評估項目	是	否	說明
1.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V		
2. 委任會計師避免與本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V		
3. 委任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信、公正與獨立性。	V		
4. 委任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V		
5. 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之四親等內之近親若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其違反獨立性程序須降低至可接受程序。	V		
6. 未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過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V		
7. 委任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V		
8. 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V		
9. 委任會計師不得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V		
10. 委任會計師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V		
11. 委任會計師不得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V		
12. 委任會計師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V		
13. 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V		
14. 委任會計師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評估結果：☒符合 / ☐不符合 會計師獨立性。

(註二)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問卷

期間:112年度

受訪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會計師

黃世鈞會計師

一、獨立性要件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是”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	☐	
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	☐	
3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	☐	
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	☐	
5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是否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	☐	
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	☐	
7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	☐	
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	☐	
9	會計師是否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	☐	
二、獨立性運作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	☐	☐	
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	☐	☐	
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	☐	☐	
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	☐	☐	
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	☐	☐	
三、適任性審查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說明
		良好	普通	不佳	
1	會計師最近二年是否有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此會計師事務所最近二年或現在是否有涉及重大訴訟案件?	☒	☐	☐	
2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	☐	☐	
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	☐	☐	
4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	☐	☐	

(註二三)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董事長	陳國欽	經營權爭奪與預防策略分析	3
		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簡介與案例解析	3
董事	賴美惠	經營權爭奪與預防策略分析	3
		企業社會責任-從人權政策談公司治理	3
董事	王淑芬	發行人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董事	汪雅康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3
		資訊安全與個人隱私法遵防弊實務	3
		公關危機處理與應變機制	3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
		受授外國公司制度(CFC)之解析與影響	3
		大數據分析與企業舞弊偵防	3
獨立董事	陳幹男	循環與低碳創新所創造的真實價值-看懂循環經濟與治理	3
		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及溫室氣體盤查介紹	3
獨立董事	陳省三	【線上課程】邁向淨零排放(Net-Zero)的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	3
		公司治理的十堂課	3
獨立董事	林益倍	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及溫室氣體盤查介紹	3
		董事如何透析財務報表底氣抓緊企業風險管理	3

(註四)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主管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財會主管	王淑芬	發行人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專員	許凱晴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
		自行評估實務篇	6
		製造業資材體系查核實務篇	6
稽核代理人	王冠程	「財報自編」與「永續報告」之政策解析暨與內稽內控實務重點研討	6
		面對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浪潮下，以 ESG 風險角度探究對企業內控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6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3 月 28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召集人	陳幹男	-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經驗。 - 淡江大學化材系榮譽教授。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委員	陳省三	-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經驗。 - 現任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系副教授(兼任)。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委員	林益倍	- 具有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經驗。 - 現任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南投縣政府公共債務委員會委員。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15 日至 114 年 5 月 26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共計 3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	備註
召集人	陳幹男	3	0	100%	111.06.15 連任
委員	陳省三	3	0	100%	111.06.15 連任
委員	林益倍	3	0	100%	111.06.15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在實質上已依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作及執行相關規範。		V	同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尚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 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尚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尚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bluesign® 認證。 (四) 本公司自 109 年起開始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且本公司致力於實施節能減碳，如照明設備改善、表單文件電子化、節約能源、資源回收利用...等。另於 107 年提出改善染色機熱交換器及閥件保溫，每年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58.98 噸/年。 本公司制定廢棄物管理辦法，實行優化廢棄物控管，減少廢棄物產出，降低焚化時的碳排放，以 5%減廢率為目標，預計 2025 年達到減廢率 30%。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尚無差異。 (一) 本公司遵守勞基法等勞動法規，並制定各項管理辦法，保障員工權益並使公司內部各項運作制度化。 另於 109 年起，為符合道德與公平規範之移工就業承諾，以及防止強迫勞動，創造勞資和諧就業環境，開始實施「零費用政策」。移工無須為確保工作或取得留任，而直接或間接支付任何輸出或輸入國法律規定以外之費用及開銷，包括第三方勞工仲介在移工就職期間按月索取的服務費用，相關費用皆由公司所負擔。 (二) 本公司提供的薪酬及福利皆符合各國法令要求，絕不低於法令基本工資，公司採用同工同酬的薪資政策，並以整體薪酬的概念考量獎勵制度，包含薪資、福利、獎金、紅利等。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尚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和安全教育訓練。	尚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程序書及專門技術人員專業證照管理作業要點。	尚無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產品銷售對象為國際品牌商，提供之產品必須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	尚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管理辦法，針對原物料及委外加工廠供應商進行評鑑，對於關鍵供應商在法規、社會環境影響及企業社會責任各方面的要求，反映在評鑑評核。	尚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已著手編制 111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參考國際通用報告書 GRI 準則編製)，預計 112 年 9 月底前會編製完成。目前已有各項產品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 本公司染整廠通過過瑞士環保認證機構-bluesign® 認證。 本公司研發以回收咖啡渣與寶特瓶結合之環保纖維，S.Café® 環保科技咖啡紗，通過系列再生材質以及安全性驗證 - 全球再生材質標準 (Global Recycle Standard, GRS) 驗證 - 德國萊因(TUV)再生材質驗證 - 瑞士紡織 OEKO-TEX® Standard 100 class 1 安全性驗證	尚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已依其精神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自然環境保育 1. 至 2023 年，公司已連續十三年在宜蘭認養稻田，秉持著環保理念，利用有機耕作方式施肥、除草並讓員工共同參與插秧、收割體驗，用實際行動關懷這片土地。福田有機米秋收後，作為中秋節贈禮。 2. 保育五股濕地：興采關懷在地環境，協助荒野保護協會取得美國戶外品牌客戶 patagonia 補助，用於保育五股濕地及雙連埤濕地，進行環保教育推廣。 3. 集團子公司聚紡認養觀音工業區工廠週遭路樹(工業六路)於 105 年至今已經連續八年，近兩年連同廠房後方大片防風林也列入認養的範疇。 4. 成為歐洲戶外保育組織 European Outdoor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EOCA)台灣唯一面料商，將環境保育經費申請訊息，轉寄相關給其它非營利環保組織。 5. 2022 年興采集團支持贊助「中華國際原生復育協會及行政院農委會、花蓮縣政府富里鄉農會」，於 7 月在花蓮富里舉辦企業回饋贊助稻稈分解菌分送農民活動，目的是希望農民不再焚燒稻稈，減少 CO2 排放，找回原有的新鮮空氣；利用天然分解菌讓稻稈在水田裡自然分解，分解後的養分可以提供農民下一次的耕種，讓種植稻米的產值更好更健康，產生永續的友善耕種循環。 永續活動推動與執行 SINGTEX® REFIT™ 為興采最新的永續循環計畫，將 100% 聚酯纖維之單一素材成衣，與製造過程產生的邊角料，分解、重組、再製成全新的衣服。秉持回收不是收「垃圾」，而是要收「資源」，SINGTEX® REFIT™ 希望貫徹「紡織品到紡織品永續循環計畫」，把環保理念納入產品設計源頭，將守護地球的決心穿在身上！ SINGTEX® REFIT™ 舊衣回收計畫以 2022 台灣米倉田中馬拉松做為起點，收集不用的舊衣，我們進行分解、重組，再製成全新的衣服。讓跑者穿著再生的跑衣，參加下一場運動賽事，在奔向終點的同時，也為永續循環奮力向前跑！ 除此之外，SINGTEX® REFIT™ 呼應溫暖的聖誕節是個分享與給予的節日，於興采總部 12 月份舉辦了「聖誕二手衣交換市集」活動，幫舊衣服找新主人。邀請興采同事帶上他們家中狀況良好的二手衣，來公司與同事交換與分享。該活動收到了來自 9 個不同部門 38 名員工的 188 件衣服，興采集團大家長陳董以及賴副董也為活動分享了衣物！ 在為期三天的活動結束後，共有 101 件衣服找到了新主人，未來它們將在新家中活出第二人生！而剩餘沒被挑選到的衣物，則被分為三個類別 1.9 件衣服為 100% 聚酯纖維的衣物，被歸入 SINGTEX REFIT 永續循環計畫，將再製成新的衣服。2.62 件衣服提供給「心怡舊衣回收」，讓經過復健的精神障礙學員，藉由參與舊衣回收相關工作(分類整理、義賣回收衣物)，來賺取薪資。3.16 件 丹寧衣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褲提供給「壹藝新知關懷協會(腦麻協會)」，協助身障兒或弱勢家庭，學習一技之長，將改造的的丹寧包包、小物，販售增加家庭收入，並將環保時尚再生串聯。 首屆興采聖誕二手衣交換市集圓滿落幕。雖然我們都知道 3R(Reuse,Reduce,Recycle) 的重要性，但近期強調”Recycle 回收”區多，而”Reuse 重複利用”和”Reduce 減少廢棄物”，有時會被遺忘。通過此活動，興采希望鼓勵一種”回收之前，先再利用”公司文化。 人員關懷 1. 不定期捐款予罕見疾病基金會、世界展望會、贊助『送藝術進校園-愛心無限大』等活動。 2. 2019 年捐贈衣服予人安基金會、彰化地區偏鄉學校及社福團體、花蓮偏鄉小學、台北家扶中心等咖啡 polo 衫，合計約 8,800 件。 3. 關懷弱勢族群，創造在地就業機會，雇用桃園觀音愛心家園身心障礙朋友於染整廠工作，讓他們能從工作中肯定自我。 4. 參與社團法人【愛·女孩】為解決非洲教育及衛生的問題所創建的「愛女孩計畫」，提供布衛生棉之製作指導，並提供適合製作衛生棉之面料，偕同子公司一同參與將面料切成裁片，製作材料包。與供應予肯亞地區約 4 百萬名的女孩。 5. 響應 patagonia 移工政策“No Fee 零費用專案”，興采代替外籍員工支付來台工作之仲介費。 6. 於集團內部均建置哺乳室，提供員工舒適隱密空間，並協助解決員工托育問題，提供興采子女托育優惠措施。新北市政府鼓勵企業極打造家庭友善之工作環境，提高員工的效率與忠誠度，特別頒發「匠心獨具獎」給興采。 教育培力 體認人才的培育是企業永續經營的基礎，興采積極培育人才。2003 年成立興采學院結合內外外部各方資源，廣辦多元的培訓課程，將員工教育訓練的架構依各項核心職能，分為「新進人員訓練」、「專業能力訓練」、「內部講師訓練」、「核心及管理職能訓練」四大類為公司訓練體系。並於四大體系中結合「工作中學習」、「訓練中學習」及「自我學習」三種模式，讓人才的培育更有目標及系統化方向進行。期望集團於追求成長獲利的同時，也協助員工與企業同步提升與成長，為員工打造持續學習與成長的環境。 1. 提供本地與國內外學生建教合作機制，每年都提供約 4~6 名暑期工讀機會，讓紡織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學校機關若有參訪與建教合作需求，均會安排接待。 2. 與國際知名設計單位、學院接軌：2018-2019 接待紐約 FIT 師生參訪，贊助荷蘭永續時裝周設計師面料。 3. 贊助交大大隊 200 件咖啡紗機能衫，參與 2018 年 11 月杜拜太陽能屋競賽，因吸濕快乾特性，交大生讚譽在沙漠氣候裡「很快就乾」。 4. 與黎明技術學院服飾設計系攜手合作申請設立新南向國家產學專班，期許學生們在台灣學成回國後，成為紡織產業菁英幹部，幫助兩國紡織產業發展，讓善的種子在紡織業循環，使紡織業能重拾過去的輝煌。 5. 教育向下扎根，推廣循環材質：參與研揚文教基金會推動 2020 彰化縣【發現科技新樂園】校園科技教育推廣計畫，內容針對「生活科技主題校園巡迴展」五大主題-食、衣、住、行的科技應用及科技未來於教學之運用。興采提供 S.Café® 相關展品於主題「衣的科技應用」中巡迴展出，期望孩童藉由實際的接觸，了解循環材質的多樣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6. 興采實業持續耕耘環保機能性紡織品，成為台灣極具代表性的供應商，並積極的參與國內外循環經濟議題推廣，提供國內外參訪團參觀興采產品展示館之接待，增加紡織產業與跨領域的連結與討論。			
7. 舉辦集團共識營，凝聚集團共識，建立公司核心職能，使同仁理解公司成功關鍵因素、核心特質，培養屬於興采的競爭優勢。			
8. 積極投入市場行銷推廣教育活動，教育設計師從源頭設計考量，傳遞臺灣優越的紡織技術的知識予重要品牌客戶，讓品牌客戶了解產品附加價值之真諦與品牌客戶進行市場趨勢教育訓練，分享為讓品牌客戶確實了解及感受興采實業創新環保功能性布料特性及價值等。			
防疫尖兵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肆虐全球，興采在疫情初期即組成醫療防護小組，讓興采 SINGTEX PROTECTOR® 之防水透濕產品線積極轉型，增加具有個人防護與醫療防護等級的神采個人防護產品(SINGTEX PROTECTOR® PPE)研究，並經衛生福利部合可通過成為防疫國家隊一員；更在短時間內取得製造業藥商許可、販賣藥商許可、衛生福利部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製造優良證明書(GMP)以及神采 P3 全系列防護衣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接受衛福部委託製作臺灣防護衣最高等級的 P3 防護衣數十萬件供國內醫療專業人員使用。 相關防疫捐贈專案 1. 加入紡織國家隊，陸續交貨給衛福部隔離衣與防護衣，做為防疫人員強力的後盾。 2. 新北市獲贈機能布料產學合製防疫口罩套，捐口罩布提供新北市樟樹實中等三家學校製作布口罩，一起推動師生防疫工作。 3. 捐贈亞東醫院防護衣，為第一線防疫人員盡份心力。 4. 響應防疫捐 30 萬台幣供【世外桃源文教公益基金會】購入醫療防護衣+隔離衣。 5. 貿協台灣精品「布口罩套捐贈計畫」合作贊助方案。 6. 捐贈 3000 件隔離衣予桃園市政府。 7. 捐贈 3,000 件隔離衣予消防局，為救護人員在疫情期間執勤時的重要防疫裝備，以保護自己及保護民眾。 8. 捐贈亞東醫院 P1、P3 各 100 件為第一線防疫人員盡份心力。 9. 捐贈隔離衣、防護衣 2,600 件予來訪的 22 國 26 位駐台使節暨商務代表，願能在疫情肆虐期間，提供醫療防護成品給友邦及友好國家使用。 10. 捐贈 CNS（中華民國國家標準）P2 和 P3 規格防護衣各 1,000 件予台大醫院。 11. 捐贈 P3 防護衣 1,000 件予馬偕紀念醫院。 12. 桃園市長鄭文燦於防疫專案會議上，代表市府接受興采集團神采時尚捐贈 P3 防護服 5,000 件。 13. 興采集團及其協力廠商金皇染料公司捐贈台北榮總 P3 防護衣 2,000 件于台北榮民總醫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4. 捐贈 P3 等級防護衣 1,800 件予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防疫使用。 15. 捐贈三軍總醫院 P3 醫療防護衣 2,000 件。 16. 捐贈 P2 防護衣 S 號 1,000 件，M 號 1,000 件，予林口長庚醫院。 17. 捐贈 P1 隔離衣 3,000 件，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線基層員警執勤使用。 18. 捐贈 P1 隔離衣 3,000 件，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9. 捐贈 P1 隔離衣 3,000 件，予新北市警察局第一線基層員警執勤使用。 20. 捐贈 P1 隔離衣 3,000 件，予新北市經發局與新北市警察局。 21. 捐贈隔離衣 5,000 與防護衣 1,000 件予內政部消防署。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尚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尚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內部宣導： 於集團內部宣導內規及法規，並佈達在公司內部網站，提升員工誠信經營理念及法遵觀念，共同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2.定期檢核 對公司各項營運活動進行貪腐情事風險評估，於主管會議說明評估結果及方針，並要求主管宣導同仁落實執行，並設有明確之懲戒制度，將誠信經營列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 3.111年無違反誠信經營政策之情事。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迴避及陳述管道等相關規範，並於公司網頁提供聯絡信箱，供利害關係人投訴管道。	尚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劃，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相關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單位執行查核，其運作情形良好。	尚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尚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	尚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重，酌發新臺幣壹萬元以下獎金，並經董事會通過。 (二)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程序處理。 (三) 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尚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尚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查詢方式：

1. 道德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除於公司內部宣導，並將該作業處理置於內部資料伺服器及網站上，供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閱讀，其主要內容為：

- (1) 行為應符合誠實及倫理道德。
- (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及行為。
- (3) 對於公司業務機密及資訊應予以維護保密。
- (4) 以公平之方式對待客戶、供應商以及競爭廠商。
- (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6) 遵守政府法令規章。

2.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且於公司內部公告欄發佈公告宣導，並將該作業處理置於內部資料伺服器及網站上，供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閱讀。

3.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除於公司內部公告欄發佈公告宣導，並將該作業處理置於內部資料伺服器及網站上，供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閱讀。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12 年 3 月 27 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欽



簽章

總經理：黃松筠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1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日期	決議事項
股東臨時會	111.03.01	1.本公司擬以現金及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取得聚紡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全部股份暨發行新股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股東常會	111.05.27	1.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以 111 年 7 月 18 日為除息基準日，每股分派新台幣 0.76 元，合計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46,805,164 元，於 111 年 7 月 27 日完成發放。

2.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11.01.12	董事會	一、核准本公司擬再次討論及決議以現金及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取得聚紡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全部股份暨發行新股案。 二、核准本公司召開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 三、核准本公司投資越南 MAGICTEX CO., LTD.案。 四、核准增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五、核准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運計畫暨財務預算案。 六、核准本公司對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銀行額度背書保證案。 七、核准子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融資額度案。 八、核准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九、核准本公司董事兼任經理人之 110 年度年終獎金及 111 年度固定薪資報酬等相關支給。 執行情形：已依董事會決議辦理完成。
111.02.16	董事會	一、核准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二、核准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三、核准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四、核准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核准本公司投資子公司 YIELD CRWON LTD.案。 六、核准本公司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七、核准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八、核准本公司以間接投資方式於越南投資設立一貫廠案，擬修改投資金額為 737 萬美元。 九、核准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十、核准調整本公司董事兼任經理人之 110 年度年終獎金案。 十一、核准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案。 執行情形：已依董事會決議辦理完成。
111.03.10	董事會	一、核准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二、核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核准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四、核准提名 111 年股東常會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五、核准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下屆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六、核准本公司對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銀行額度背書保證案。 七、核准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八、核准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案。 九、核准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十、核准新增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執行情形：已依董事會決議辦理完成。
111.05.05	董事會	一、核准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二、核准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異動案。 三、核准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四、核准本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 五、核准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六、核准本公司對子公司銀行額度背書保證案。
111.05.27	董事會	核准本公司重新推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111.06.15	董事會	一、核准訂定本公司盈餘配發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案。 二、核准本公司擬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乙案。 三、核准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四、核准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111.06.22	董事會	一、核准本公司經理人之 110 年度業績獎金案。 二、核准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三、核准本公司董事兼任經理人薪資結構調整案。
111.08.08	董事會	一、核准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二、核准 111 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三、核准本公司編列 ESG 營運計畫暨財務預算案。 四、核准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五、核准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融資額度案。 六、核准子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融資額度案。 七、核准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八、核准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審計委員會運作管理」。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九、核准子公司擬對孫公司增資美金 5 萬元。 十、核准興采公司新任經理人之每月固定薪資報酬案。
111.09.30	董事會	一、核准本公司對子公司銀行額度背書保證案。 二、核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內線交易防範作業程序」。 三、核准修訂 Yield Crown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四、核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五、核准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留職停薪代理案。 六、核准子公司聚紡擬增加投資「高階精密染整廠」及購置染整設備案。
111.10.24	董事會	一、核准本公司投資子公司神采時尚案。 二、核准本公司擬訂定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案。
111.11.09	董事會	一、核准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二、核准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三、核准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四、核准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買回庫藏股管理」。 五、核准增訂本公司「高階主管配車管理辦法」。
111.12.14	董事會	一、核准本公司對子公司銀行額度背書保證案。 二、核准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三、核准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融資額度案。 四、核准本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融資額度案。 五、核准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案。
112.01.17	董事會	一、核准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運計畫暨財務預算案部股份暨發行新股案。 二、核准設置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案。 三、核准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四、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五、核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七、核准本公司董事兼任經理人之 111 年度年終獎金及 112 年度固定薪資報酬等相關支給案。 八、核准興采公司進行集團整合作業，新任經理人 112 年度固定薪資報酬等相關支給案。
112.02.24	董事會	一、核准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二、核准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三、核准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四、核准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核准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案。 六、核准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七、核准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八、核准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案。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12.03.27	董事會	一、核准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二、核准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案。 三、核准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異動案。 四、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子公司及重大關聯企業提供非認證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事。 五、核准本公司之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 六、核准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案。 七、核准本公司新任經理人之每月固定薪資報酬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	4,780	-		-	420	420	5,200	111 年度	非審計公費係 111 年度稅務簽證費用
	吳郁隆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機制，最近年度輪調情形如下：

(一) 自 112 年第一季起更換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舊任簽證會計師為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新任簽證會計師為葉翠苗、黃世鈞會計師。

(二) 自 111 年第一季起更換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舊任簽證會計師為吳郁隆、王方瑜會計師，新任簽證會計師為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之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8 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技術長 (大股東)	陳國欽	4,875,306	-	-	-
董事兼資深副總經理 (大股東)	賴美惠	1,442,716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王淑芬	6,000	-	-	-
董事	汪雅康	-	-	-	-
獨立董事	陳幹男	-	-	-	-
獨立董事	陳省三	-	-	-	-
獨立董事	林益倍	-	-	-	-
總經理	黃松筠	-	-	-	-
副總經理(註)	韓佳良	27,000	-	-	-
副總經理	王許丞	14,400	-	-	-
協理	胡正中	-	-	-	-

註：成衣事業處副總經理韓佳良係於 111 年 8 月 1 日就任。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
陳國欽	13,245,214	21.61%	9,949,707	16.23%	—	—	陳國欽	配偶	—
							陳維翊	一親等親屬	
							陳維廷	一親等親屬	
賴美惠	9,949,707	16.23%	13,245,214	21.61%	—	—	賴美惠	配偶	—
							陳維翊	一親等親屬	
							陳維廷	一親等親屬	—
采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77,898	5.18%	—	—	—	—	陳維翊	采盟公司 董事長	—
陳維翊	1,953,834	3.19%	—	—	—	—	陳國欽	一親等親屬	—
							賴美惠	一親等親屬	
							陳維廷	一親等親屬	
							采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采盟公司 董事長	—
陳維廷	1,841,278	3.00%	—	—	—	—	陳國欽	一親等親屬	—
							賴美惠	一親等親屬	
							陳維翊	一親等親屬	
							秉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秉豐公司 董事長	—
秉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24,696	2.98%	—	—	—	—	陳維廷	秉豐公司 董事長	—
彭鴻勇	660,000	1.08%	—	—	—	—	無	無	—
黃耀堂	465,535	0.76%	—	—	—	—	無	無	—
司諾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65%	—	—	—	—	無	無	—
黃春梅	390,118	0.64%	—	—	—	—	無	無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聚紡(股)公司	28,152,689	100.00	-	-	28,152,689	100.00
YIELD CROWN LTD.	7,007,000	100.00	-	-	7,007,000	100.00
神采時尚事業(股)公司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100.00
ADVANCE WISDOM LTD.	註 1	50.00	-	-	註 1	50.00
ALPHA BRAVE INC.	註 1	50.00	-	-	註 1	50.00
CHAMPION LEGEND CORP.	註 1	50.88	-	-	註 1	50.88
TIME GLORY CORP.	註 1	58.90	-	-	註 1	58.90
SOUTH TO SUCCESS LTD.	11,000	100.00	-	-	11,000	100.00
采駿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80.00	-	-	1,600,000	80.00
DIAMOND FORTUNE CORDP	-	-	333,985	100.00	333,985	100.00
MAGICTEX CO., LTD	-	-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SINGWIN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	-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FOUNDTEX INDUSTRY (CAMBODIA) CO., LTD.	-	-	註 1	49.00	註 1	49.00
ADVANCE WISDOM COMPANY LIMITED.	-	-	註 1	100.00	註 1	50.00
ALPHA BRAVE COMPANY LIMITED.	-	-	註 1	100.00	註 1	50.00
SINGTEC COMPANY LIMITED.	-	-	註 1	100.00	註 1	56.31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註 1：係有限公司，無股份發行。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01	10	100,000	1,000,000	19,525	195,254	認股權轉增資 1,190 仟元	-	註 2
102.01	10	100,000	1,000,000	23,525	235,254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	註 2
102.05	10	100,000	1,000,000	23,750	237,504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2,250 仟元	-	註 3
102.08	10	100,000	1,000,000	25,650	256,504	盈餘轉增資 19,000 仟元	-	註 4
103.01	10	100,000	1,000,000	25,672	256,724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220 仟元	-	註 5
103.10	10	100,000	1,000,000	30,072	300,724	現金增資 44,000 仟元	-	註 6
105.02	10	100,000	1,000,000	30,861	308,61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890 仟元	-	註 7
105.08	10	100,000	1,000,000	30,849	308,49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120 仟元	-	註 8
105.09	10	100,000	1,000,000	31,560	315,60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110 仟元	-	註 9
106.05	10	100,000	1,000,000	31,533	315,33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70 仟元	-	註 10
106.08	10	100,000	1,000,000	31,515	315,15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0 仟元	-	註 11
107.04	10	100,000	1,000,000	31,500	314,99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6 仟元	-	註 12
107.08	10	100,000	1,000,000	31,492	314,92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5 仟元	-	註 13
108.03	10	100,000	1,000,000	31,482	314,81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 仟元	-	註 14
108.08	10	100,000	1,000,000	40,780	407,801	盈餘轉增資 30,791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791 仟元 國內公司債轉換 31,400 仟元	-	註 15
108.11	10	100,000	1,000,000	46,180	461,801	國內公司債轉換 54,036 仟元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36 仟元	-	註 16
109.06	10	100,000	1,000,000	46,401	464,010	國內公司債轉換 2,209 仟元	-	註 17
109.08	10	100,000	1,000,000	46,529	465,295	國內公司債轉換 1,285 仟元		註 18
109.11	10	100,000	1,000,000	46,805	468,052	國內公司債轉換 2,757 仟元		註 19
111.07	10	100,000	1,000,000	61,152	611,520	併購股份轉換 143,468 仟元		註 20

註 1：最近七年度股本變動情形。

註 2：該次認股權轉增資及現金增資係依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北府經登字第 1025006211 號函核准。

註 3：該次認股權轉增資係依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北府經登字第 1025028906 號函核准。

註 4：該次盈餘轉增資係依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北府經登字第 1025055636 號函核准。

註 5：該次認股權轉增資係依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22386 號函核准。

註 6：該次現金增資係依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96448 號函核准。

註 7：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依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130637 號函核准。

註 8：該次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份係依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306828 號函核准。

註 9：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依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311603 號函核准。

註 10：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依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32282 號函核准。

註 11：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依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56094 號函核准。

註 12：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依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21661 號函核准。

註 13：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依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55680 號函核准。

註 14：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依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8024160 號函核准。

註 15：該次增資係依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8058243 號函核准。

註 16：該次增資係依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8079485 號函核准。

註 17：該次增資係依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1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34611 號函核准。

註 18：該次增資係依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7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59412 號函核准。

註 19：該次增資係依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85232 號函核准。

註 20：該次增資係依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0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101112750 號函核准。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61,299,774	38,700,226	100,000,000	上櫃股票

註：流通在外股份含截止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持有已買回股份尚未辦理轉讓或銷除股份，計 860,000 股及公司債轉換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147,783 股。

(二)股東結構

112 年 3 月 28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2	20	6,743	11	6,776
持有股數	-	8,000	7,514,775	53,624,194	152,805	61,299,774
持有比率	-	0.01%	12.26%	87.48%	0.2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3 月 28 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人)	持 有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947	181,712	0.30%
1,000 至 5,000	2,870	5,858,623	9.56%
5,001 至 10,000	462	3,629,123	5.92%
10,001 至 15,000	172	2,200,280	3.59%
15,001 至 20,000	104	1,924,655	3.14%
20,001 至 30,000	76	1,893,061	3.09%
30,001 至 40,000	32	1,163,546	1.90%
40,001 至 50,000	30	1,351,949	2.21%
50,001 至 100,000	47	3,279,267	5.35%
100,001 至 200,000	14	2,030,721	3.31%
200,001 至 400,000	13	3,808,675	6.21%
400,001 至 600,000	1	465,535	0.76%
600,001 至 800,000	1	660,000	1.08%
800,001 至 1,000,000	1	860,000	1.40%
1,000,001 以上	6	31,992,627	52.18%
合 計	6,776	61,299,774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賴美惠	13,245,214	21.61%
陳國欽	9,949,707	16.23%
采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77,898	5.18%
陳維翊	1,953,834	3.19%
陳維廷	1,841,278	3.00%
秉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24,696	2.98%
彭鴻勇	660,000	1.08%
黃耀堂	465,535	0.76%
司諾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65%
黃春梅	390,118	0.6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每股/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註 1)	最 高	46.45	37.70	41.55
	最 低	30.20	24.00	29.60
	平 均	39.03	32.54	37.15
每股 淨值(註 2)	分配前	27.43	27.43	27.43
	分配後	26.43	(註 9)	(註 9)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6,805	54,978	60,389
	每股盈餘(註 3)	1.21	2.51	2.51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1.00	1.50(註 9)	-
	無償 配股	-	-	-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32.26 倍	12.96 倍	-
	本利比(註 6)	39.03 倍	21.69 倍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2.56%	4.61%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 至 10% 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處營運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本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股息計新台幣 90,437,987 元，經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擬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持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現金股利，分配予股東之現金共計新台幣 90,437,987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嗣後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及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611,52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1.5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公司 111 年度之配股情形，俟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11 年度之預估資訊。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員工酬勞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根據公司章程所載成數範圍內估列。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 111 年度未配發股票酬勞。

(3) 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提撥員工酬勞現金 2,102,912 元，董事酬勞 0 元。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2,102,912 元及董事酬勞 0 元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現金 914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0 仟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帳載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

112 年 3 月 28 日

買 回 期 次	第二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11 年 8 月 19 日至 111 年 10 月 7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25 元至 40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86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25,937,344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4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86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112 年 3 月 28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整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	依票面金額 101%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250,000,000 元整	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
利 率		0%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3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2 年 10 月 22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王方瑜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王方瑜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300,000 元	新台幣 204,9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轉換辦法，如下附錄一	詳轉換辦法，如下附錄二
限制條款		詳轉換辦法，如下附錄一	詳轉換辦法，如下附錄二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申請轉換新台幣 249,700 仟元，共轉換普通股總股數為 9,316,449 股。（其中 147,783 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下附錄一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下附錄二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 20.3 元，若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約為 0.02%，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依目前轉換價格 40.8 元，若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約為 7.57%。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影響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日為 112 年 10 月 22 日，請詳(一)。

(三) 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最高	169	199.00	—	—	—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低	95.65	100.00	—	—	—
	平均	119.56	129.55	—	—	—
轉換價格		自 108 年 8 月 9 日起，轉換價格由 30 元調整為 24.90 元。	自 109 年 8 月 7 日起，轉換價格由 24.90 元調整為 24.30 元。	自 110 年 7 月 28 日起，轉換價格由 24.30 元調整為 23.10 元。	自 111 年 05 月 31 日起，轉換價格自 23.1 元調整為 20.8 元。 自 111 年 07 月 18 日起，轉換價格自 20.8 元調整為 20.3 元。	無異動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08 年 1 月 17 日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3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最高	106.50	110.80	101.50	111.70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低	99.50	100.10	98.50	103.00
	平均	102.73	106.76	99.85	107.76
轉換價格		無異動	自 110 年 7 月 28 日起，轉換價格由 49.00 元調整為 46.50 元。	自 111 年 05 月 31 日起，轉換價格自 46.5 元調整為 41.9 元。 自 111 年 07 月 18 日起，轉換價格自 41.9 元調整為 40.8 元。	無異動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09 年 10 月 22 日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49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四) 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 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 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八、併購辦理情形：

(一)進行之合併或收購案：無

(二)進行之分割案：無。

九、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十、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1. 108 年 1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8 年 1 月募集完成，募集所得之資金為新台幣 255,627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業於 108 年第一季止執行完成。
2. 109 年 10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9 年 10 月募集完成，募集所得之資金為新台幣 505,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業於 109 年第四季止執行完成。

(附錄一)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8年01月17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發行張數為貳仟伍佰張。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108年01月17日發行，至113年01月17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8年04月18日)起，至到期日(113年01月17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

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8 年 01 月 09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64%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0 元。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洽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

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a.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

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108年04月18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2年12月07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08年04月18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2年12月07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日(111年01月17日及112年01月17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0年12月07日及111年12月07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二)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 109 年 10 月 22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依票面金額 101%發行，發行張數為伍仟張。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 109 年 10 月 22 日發行，至 112 年 10 月 22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 年 1 月 23 日)起，至到期日(112 年 10 月 22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 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9 年 10 月 14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67%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49 元。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

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

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a.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c.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上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0年1月23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2年9月12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0年1月23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2年9月12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111 年 10 月 22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1 年 9 月 12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B.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C.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D.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E. C301010 紡紗業。
- F. C302010 織布業。
- G. C303010 不織布業。
- H.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I. C306010 成衣業。
- J.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K. CZ99020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 L.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M.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N.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O.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P.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布	2,664,405	82.80%	2,342,693	81.35%
成衣	553,406	17.20%	537,000	18.65%
合計	3,217,811	100.00%	2,879,69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防風、防水、高透濕系列
- (2) 高密度耐水壓系列
- (3) 快速吸濕排汗系列
- (4) 2層機能性布料系列
- (5) 3層機能性布料系列
- (6) 3D 機能性布料
- (7) PUSH&PULL 系列
- (8) 特殊功能布料系列
- (9) 功能性成衣
- (10) 醫療用隔離防護衣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環保生質材料紡織品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紡織產業依其製造技術定義為從纖維、紡紗、織布、染整及終端製成品。紡織品貿易於 2005 年自由化之後，除了造成生產地點轉移到新興低成本國家，如中國大陸、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越南之外，紡織成衣貿易較以往受配額限制時代成長更為迅速。我國紡織成衣產業自早期之委託代工(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簡稱 OEM)發展至目前設計加工(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簡稱 ODM)及自有品牌(Own Branding & Manufacturing，簡稱 OBM)等階段，產業發展至今，歷經逾半個世紀之久，因此，不論就布料生產、染整、加工、填充等製程技術，均累積具世界級之技術水準。因勞動成本及稅負優惠等因素考量，近年來國內紡織成衣業者為提高全球之競爭力，加速區域佈局腳步，紛紛跨入中國、越南、柬埔寨等地區，企業經營型態亦自過去中小企業規模，逐漸轉型為跨國型之國際企業。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 WTO)公佈資料顯示，紡織成衣貿易總額為 9,030 億美元，在個人防護裝備(PPE)產量增加的推動下，全球紡織品出口額於 2021 年達 3,542 億美元，較 2020 年成長 0.1%。而 2021 年因疫情趨緩，經濟活動復甦迎來報復性消費，全球成衣出口額於 2021 年達 5,488 億美元，較 2020 年成長 22.5%。

2021 年全球 10 大紡織品主要出口國

單位：億美元；%

Top Textile Exporters in 2021 (By value)

	Exporters	Value of exports (\$bn)	Growth rate (2020-2021)	Market shares
1	China	145.6	-5.5%	41.1%
2	European Union	73.6	13.7%	20.8%
3	India	22.2	47.8%	6.3%
4	Turkey	15.2	29.6%	4.3%
5	USA	13.1	15.3%	3.7%
6	Vietnam	11.5	17.1%	3.2%
7	Pakistan	9.2	29.2%	2.6%
8	South Korea	8.7	12.1%	2.5%
9	Taiwan	8.6	21.3%	2.4%
10	Japan	6.2	10.6%	1.8%

Source: WTO (2022) • Created with Datawrapper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 WTO，2022 年。

2021 年全球 10 大成衣主要出口國

單位：億美元；%

Top Clothing Exporters in 2021 (By value)

	Exporters	Value of exports (\$bn)	Growth rate (2020-2021)	Market shares
1	China	176.1	24.4%	32.1%
2	European Union	151.0	19.8%	27.5%
3	Bangladesh	35.8	30.4%	6.5%
4	Vietnam	31.2	11.1%	5.7%
5	Turkey	18.7	22.0%	3.4%
6	India	16.2	24.5%	2.9%
7	Malaysia	14.5	46.8%	2.6%
8	Indonesia	9.4	23.9%	1.7%
9	Hong Kong	8.6	4.3%	1.6%
10	Pakistan	8.5	36.9%	1.5%

Source: WTO (2022) • Created with Datawrapper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 WTO，2022 年。

2021 年全球紡織品出口前三名係中國、歐盟及印度合計占世界紡織品出口總值的 68.2%，與 2020 年 65.8% 相近。中國和越南紡織品出口大幅增長，主係完整的紡織服裝供應鏈和可觀的生產能力使其能迅速將服裝生產轉向個人防護裝備 (PPE) 製造。特別是越南紡織品出口總值於 2020 年首次超過韓國，位居全球第六大紡織品出口國(出口額 100 億美元，比 2019 年增長 11%)，主係越南政府開放政策、低廉的人工成本及取消關稅等優惠措施，吸引國際投資並著重發展紡織產業。於全球成衣出口面，中國、歐盟、越南與孟加拉仍為全球成衣四大出口國，此四大出口國於 2021 年市占率為 71.8%，與 2020 年市占率 72.2% 相近，主係與許多其他服裝出口國相比，中國的疫情封鎖期更短，服裝生產恢復得更早、更快。多數中國紡織服裝工廠於 2020 年 4 月開始復工，到 2020 年 7 月總體開工率已恢復 9 成。

2021 年年初新疆棉花因為人權議題遭到良好棉花協會 (Better Cotton Initiative) 會員抵制，美國陸續頒布多項政策針對涉及新疆棉花的商品或官員所擁有的資產進行制裁，顯示出美中貿易戰仍持續延燒。自美中貿易戰以來，全球供應鏈「去中化」態勢持續，中國成衣廠已出現出走的跡象，故預期未來中國對於織布、紡紗的進口需求將逐漸減弱。雖然越南為首的東南亞國家對紡織品需求的確有明顯成長的趨勢，能多少填補中國市場流失的份額。然而全球紡織業對中國出口比重仍高，故在全球紡織供應鏈擺脫中國的轉型期間，受制於中國進料需求減少，且東南亞市場營收成長尚未能夠完全彌補替代，導致全球紡織業出口狀況將持續受到衝擊。

臺灣紡織產業自 1945 年起發展至今超過 70 餘年，發展初期主要以棉紡紗及織布為主，爾後，隨著整體經濟建設計畫發展，臺灣紡織產業配合進口替代政策，開始鼓勵進口機器設備與原料來增加生產，以滿足臺灣棉紡織品之內需市場並進

一步拓展外銷。並於出口擴張時期(1961~1970 年)開始自製人造纖維，以滿足紡織業增加的原料需求，紡織製品也由棉製品擴展到人造纖維製品，並在 1960 年代迅速發展，奠定臺灣人造纖維產業的紮實基礎。近年臺灣紡織產業整體之發展，仍以衣著用紡織品為主要重點，而面臨東南亞國家與中國大陸低廉成本優勢之嚴重威脅，使得一般紡織品或成衣服飾品等講求勞力密集的產業逐漸式微。有鑑於 CPTPP、EVFTA 等各式貿易協定降稅進程持續，臺灣紡織品價格競爭力將逐漸減弱，尤其 2022 年 RCEP 正式生效後，部分日本產品輸入中國將逐漸獲得關稅減免，勢必強化兩國之間的經貿關係，未來臺灣部分同質性較高的產品恐將被逐漸取代。2021 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使得各國鬆綁封鎖政策，全球紡織及成衣產業因此受益，整體紡織及成衣業工業產值(係人纖製造業、紡織製造業、成衣服飾製造業等三項產業之產值合計)較 2020 年成長 19.5%，幾乎回到疫情前(2019 年)水準。不過 2005~2021 年期間紡織工業總值依舊減少 30.7%；若以細項產業分別觀察，紡織品製造業下滑 15%，成衣服飾製造業減少 62.1%，而人造纖維製造業衰退 52.3%。

2005~2021 年臺灣紡織產業之產值統計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紡織及成衣工業產值包括：人纖製造業、紡織製造業、成衣服飾製造業；另玻纖製造業自 2013 年起玻璃纖維布產值已計入紡織業，惟玻璃纖維絲紗不計入，追溯自 2005 年，紡拓會整理，2022.04。

若依據紡織及成衣業工業人均產值觀察，2005~2021 年紡織及成衣業工業受雇員工人均產值由新臺幣 303 萬下滑至 245 萬，減少 19.1%。因 2019 年起爆發的中美貿易戰及 COVID-19 疫情，導致全球供應鏈受到衝擊，消費市場面更是呈現嚴峻萎縮，使得 2019 年及 2020 年的人均產值明顯下滑，2020 年更來到 16 年來的低點；所幸 2021 年開始，全球疫苗施打普及，得以將疫情控制，全球經濟及產業面逐漸恢復，人均產值幾乎回到疫情前(2019 年)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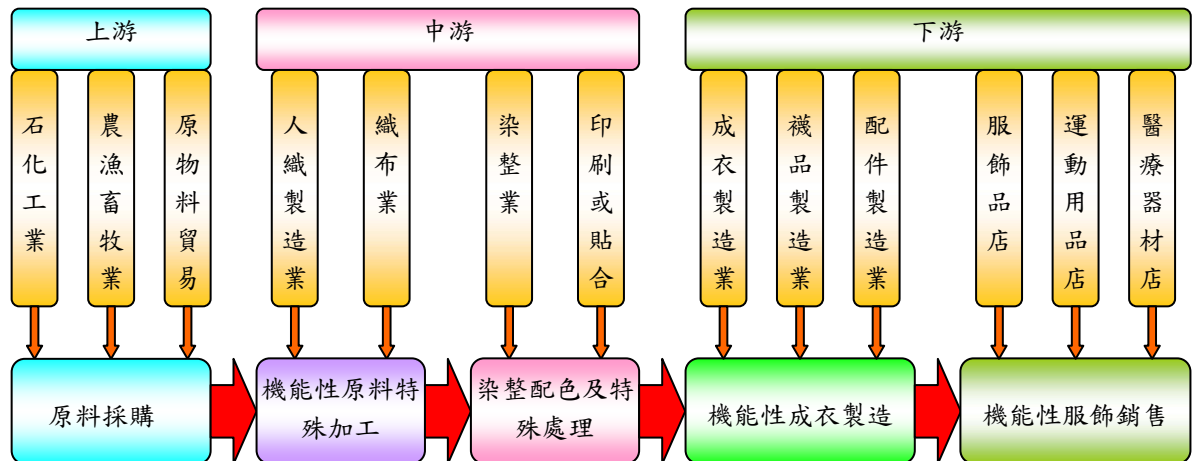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目前我國紡織關聯產業可分上游、中游、下游，以原料區分有合成纖維(Synthetic fiber)、天然纖維(Nature fiber)、再生纖維(Regenerated fiber)。其人造纖維製程屬上游產業，是來自石油化工業的產品，如環己內醯胺的 CPL(Caprolactam)是耐隆 6(Nylon6)的原料；

乙二醇 EG(Ethylene Glycol)和對苯二甲酸 PTA(PbenzylTeredimethane Acid)是聚酯纖維 (Polyester)的原料。中游為天然纖維與人造纖維之製程、紡紗、織布與染整業，下游則有成衣、服飾、窗簾等紡織品製造業。

紡織工業上、中、下游其產業間的原料供需與產品流通密切，產業關聯度高，連鎖效果強，且多為經濟發展中關聯性之產業，故上、中、下游產業間唯有整合產銷體系，加強專業分工，改善經營體質來提高產品品質及競爭力，才能共享產銷體系整合之經濟效益。

台灣紡織上、中、下游產業之流程圖如下表：



而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機能性布料及機能性成衣服飾製造，係屬於紡織業之中、下游。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全球紡織品的消費市場已朝機能性及環保性發展，以機能性紡織品為例，這兩年市場流行的發熱衣、涼感衣，都是機能性紡織品，此外在環保紡織部分，台灣回收保特瓶 PET 紡織品方面，已在全球建立極高知名度，兼具機能與環保將是台灣也是全球紡織業未來趨勢。

本公司近年來的產品也以環保材料及製程為主，開發成功及上市的產品為 S.Café® 系列的環保科技咖啡紗、Stormfleece 風暴刷毛面料，Stormega 保暖空氣層布及成衣，目前已取得多國的研發專利並已在全球上市及推廣，未來產品仍持續朝環保機能性生質材料及環保機能性紡織產品發展。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的產品定位在高階型紡織品供應商，以提供高附加價值機能性環保紡織品為主，產品的開發創新能力一直深受國際知名品牌肯定及採用，除不斷積極開發環保機能性紡織材料及產品外，近年透過獨創的明星產品 S.Café® 環保科技咖啡紗參與國內外重大獎項及展覽，以提高本公司品牌形象及知名度，並透過與國際知名品牌廠商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將 SINGTEX® 及 S.Café® 的產品推廣至國際市場，以提升本公司產品的差異化及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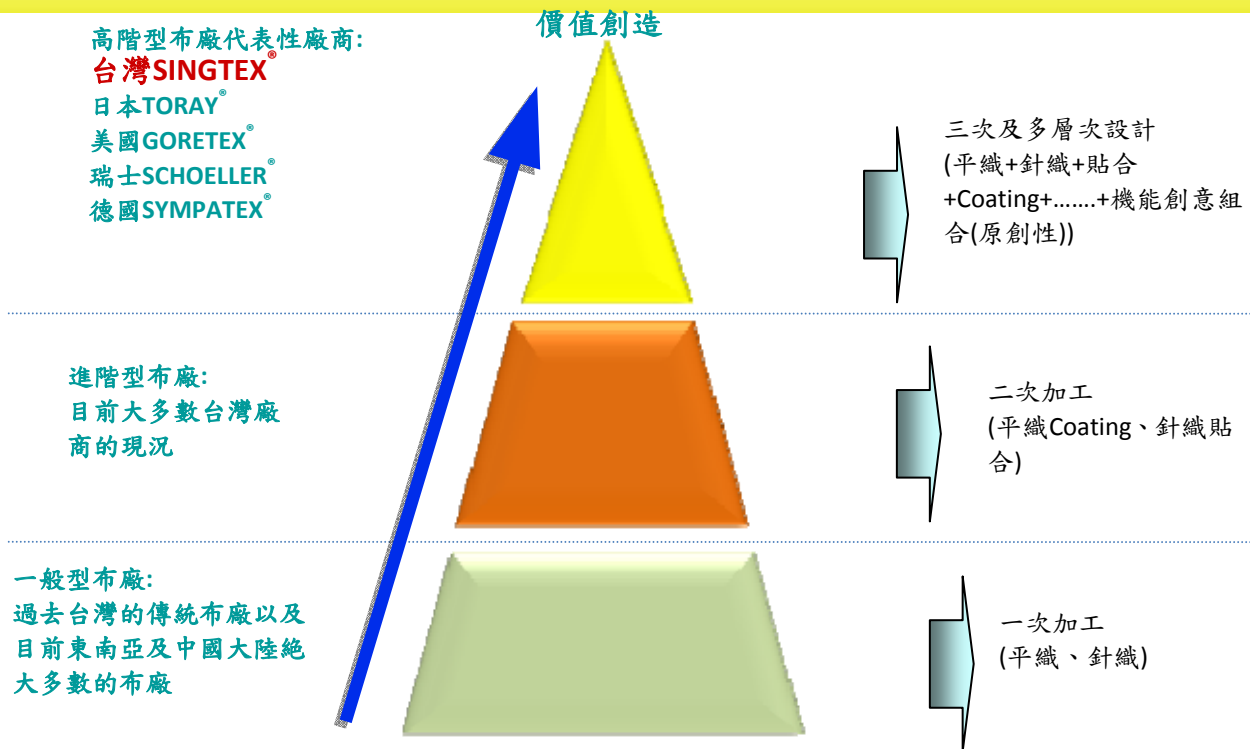
在生質材料方面開發出採用廢棄回收咖啡渣，經由環保製程萃取出咖啡油製成的防水透濕薄膜 AIRMEM®，與傳統生質材料食物來源如玉米、大豆不同，廢棄回收咖啡渣更符合環保精神，同時 AIRMEM® Colorshell 產品也榮獲 2020 年第 29 屆台灣精品獎金質獎最高殊榮的肯定，自 1167 件獲選的精品獎中脫穎而出，也是首件紡織品獲選金質獎，證明本公司在環保研發上的投入成果。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自1994年起投入防水透濕機能性布料開發，並持續改善人體穿著舒適性

產品定位：一般材料→功能材料→環保功能材料→利用創新技術來加值



本公司原即從事機能性的紡織產品的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近五年來更本著愛地球的理念，積極從事環保性紡織產品的開發、生產及研究，目前最主要開發成功及上市之產品為 S.Café® 系列的環保紗、布及成衣，並於台灣建立了經瑞士環保認證 buesign® 的高精密環保染整研發中心，積極推動自有品牌之國際行銷，目前最具國際性的 S.Café® 品牌已廣受歐、美、中國大陸及亞洲地區人的喜愛，全球至少超過 77 個國際品牌指定選用 S.Café® 環保科技咖啡紗。且 S.Café® 環保科技咖啡紗秉持全製程台灣本地製造，除推廣 S.Café® 咖啡紗外，更可提高台灣製造(MIT)知名度，達成推廣”精品台灣”的目的。未來持續不斷在環保節能與生質材料開發上投注心力。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2 月 28 日
研發費用	62,345	13,488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09 年度	1. 咖啡銀纖維的開發，搭配自行調配之生質助劑，應用於環保生質防水透濕領域。 2. 環保回收聚氨酯膜開發，利用其他產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為全球首創製程，取得 GRS 認證，達到降低廢棄物與石化原料的使用。 3. 因應疫情受召加入國家隊，開發醫療用隔離衣與防護衣，取得國家專案製造品質認證。 4. 升級防護衣技術並研發出可水洗且重複使用之高端防水透濕隔離衣與防護衣，同時取得符合臺灣及美國醫療隔離衣與防護衣規範之測試報告。 5. 研發涼感降溫布種並應用於夏季防疫使用之居家家飾，消費者於居家防疫兼具環保防疫。
110 年度	1. 持續開發環保回收聚氨酯膜開發，利用其他產業或者廠內聚氨酯膜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為全球首創製程，取得 GRS 認證，達到降低廢棄物與石化原料的使用。 2. 低碳排產品設計，降低製程能源損耗，如低碳排原料、低能耗染整(或無染整)製程等開發。 3. 減少海洋微纖化產品設計開發等。 4. 咖啡紗升級版開發-結合海洋廢棄物與咖啡渣，再創新型態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111 年度	1. 持續開發環保回收聚氨酯膜開發，利用其他產業或者廠內聚氨酯膜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為全球首創製程，取得 GRS 認證，達到降低廢棄物與石化原料的使用。 2. 低碳排產品設計，降低製程能源損耗，如低碳排原料、低能耗染整(或無染整)製程等開發。 3. 減少海洋微纖化產品設計開發等：Stormega 榮獲 ISPO23/24 Best Product。 4. 咖啡紗升級版開發-結合海洋廢棄物與咖啡渣，再創新型態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5. 升級醫療防護衣技術並拓展產品至美國進行 FDA 申請。 6. 升級風暴刷毛製程，將原產品需透過後段染色上色的流程改為以前染的方式進行，降低製程用水以及能耗與碳足跡的產生。 7. 結合紗線製造技術，導入細丹尼纖維加工，將產品呈現高彈性且單一材質的特性，使最終產品可進行 100%物理法回收，達成 Textile to textile 的封閉式回收循環。
112 年度截至 3 月底	1. 持續開發紗線製造技術，導入細丹尼纖維加工，提供單一材質織物之彈性與彈性回覆率，使最終產品可進行 100%物理法回收，達成 Textile to textile 的封閉式回收循環。 2. 利用成衣回收粒子生產細丹尼 solution dye 紗線，以達到輕量，降低染整廢水與染助劑之使用，可降低 85%以上碳排。 3. 與美國 ModernMeadow 生物技術創新公司合作開發生物複合(Bio-alloy)防水透濕織物，開發無環境毒性且兼具防水透濕功能性產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畫

A. 產品規劃策略

- a. 產品的規劃以環保紡織材料、機能性布料及成衣的設計製造等全系列的紡織產品發展，並針對重點品牌客戶提出產品的開發、設計至產品的製造等客製化的產品合作計畫，持續提升 SINGTEX® 及 S.Café® 等環保系列品牌國際價值，以提高營收。
- b. 全產品系列由內、中、外層穿著，以 SKIN / EMBRACE / SHELTER 分隔，分類說明如下：

產品名稱	產品區隔	產品功能	品牌
SKIN	第一層類產品	具備濕氣調節、吸臭、抗 UV 等材質技術	S.Café®, ICE-CAFÉ®, sefia™, S`leisure
EMBRACE	第二層類產品	具備保暖、隔絕效果的材質技術	AIRNEST™, STORMFLEECE™, eco2sy™
SHELTER	第三層類產品	具備防風或防水透濕透氣的材質技術	AIRMEN™, P4DRY™

B. 行銷規劃策略

- a. 參與國際重要的展覽，如：歐洲德國 ISPO、Outdoor by ISPO、Performance Days、美國鹽湖城冬夏 Outdoor Retailer、法國巴黎 Premiere Vision、台灣 TITAS 等共九個展，成功打響知名度並與國際接軌，並配合各展會媒體宣傳活動進行品牌曝光，如：歐洲 Performance Days 展覽、ISPO Textrends Forum.....等活動。
- b. 拓展重要市場趨勢之展示曝光，如：美國紐約 Material ConneXion 材料圖書館之展示與 Spotlight 宣傳、法國巴黎 PromoStyL Trendbook 之露出、義大利 BIOECONOMY VILLAGE 展示咖啡紗產品、荷蘭飲品展協註 Miko Coffee 展示咖啡紗展、提供紐約 Parsons 大學材料圖書館咖啡紗面料.....等。
- c. 強化產品品牌與客戶合作關係，如：直接以 S.Café® 素材為品牌商製作終端產品，目前已合作之品牌商商品如：The North Face、Schoffel、Vaude、Scania、Hugo Boss、Timberland、Asics、Giant 自由車服裝、STARBUCKS 員工制服與野餐袋、New Balance 運動服、Arex Sports 咖啡紗潮襪、Superace 超跑咖啡紗外套、大愛感恩科技休閒服、OKUMA 防水透濕外套...等國內外品牌商。
- d. 建構良好的產品品牌形象，如：更新 S.Café® 品牌官方網站及 SINGTEX® 企業形象官網，定期或不定期更新展會及新產品資訊。
- e. 配合時代潮流，增加各媒體溝通管道，如：社群媒體-、Instagram 社群媒體、Facebook 臉書之 SINGTEX® 粉絲專頁、S.Café® 粉絲專頁、Youtube 及愛奇藝等影音網站平台之行銷影片...等。
- f. 咖啡紗認證與吊牌系統上線：提供消費者購買咖啡紗安心的認證管道，免費提供廠商布料機能檢測，通過檢測功能的產品方可使用 S.Café 吊牌與相關行銷資源。

C. 生產規劃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針對產品環保性開發之外，更建構高精密環保染整研發中心，於設廠之初，即導入環保工程建設，從能源的選擇到染料選擇皆符合國際環保規範最嚴格之要求：

- A. 免除一般染整廠所使用的重油為熱源，改使用乾淨熱源-天然氣。
- B. 於加熱裝置加設熱回收系統，可有效回收 40%以上能源，減少能源散失。
- C. 染料的選擇：採用對人體及環境無害的染料，選用通過 bluesign®環保認證染料。

本公司工廠通過全球環保標準最高的規格之瑞士環保認證機構-bluesign®認證。藉以加強達到 SINGTEX®之最佳成本效益、資源產制、制程最適化、消費者保護、以及品牌的形象與信任之終極目標。

為提升產品自製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持續建構環保製程及增加生產設備，並進行流程控管提升生產效能、持續改善品管系統，以提升產品的品質。深化成衣管理，提升人員技術及相關管理作業，提高產能利用率。

D. 營運管理及財務策略

持續推動組織營運管理透明度、提升總體營運的達交率、人員生產力，並嚴謹控管營運成本，以增加整體的營運績效。擴大垂直整合接單策略，並對外尋求上中下策略合作夥伴，以利擴大營運規模、降低成本，增加獲利。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產品規劃策略

1. SINGTEX BIOTEC 環保生質系列產品建構

— SINGTEX BIOTEC 產品線建構

近年環保意識高漲，環保議題受國際品牌關注，環保生質高分子材料與應用，將是未來發展焦點。目前市場漸漸開發各類生質材料產品，符合節能減碳及降低地球資源消耗，導入生質材料之概念已成為機能性紡織品的未來需求，提高與改善生質材料機能性紡織品，亦成為當前標竿企業投入研發的重要方向。興采實業運用多年經驗，利用生物廢棄物(咖啡渣)發展生質材料，以其環保與經濟的訴求，規劃建構 SINGTEX BIOTEC 產品線，並將藉由設計 S.Café® 系列行銷推廣之經驗，以接貼近生活之故事行銷提升客戶對品牌之認同感，未來將延續運用在推廣 SINGTEX BIOTEC 環保生質系列產品之品牌。

— SINGTEX 產品年度出口營業額提升 25%

因興采咖啡環保系列產品貼近生活，已獲得許多歐美品牌商認同，為強化興采為國際永續環保紡織品領導企業形象優勢，公司持續發展環保機能性紡織品，環保生質材料品牌將以具前瞻性及競爭力之產品優勢，在眾多環保紡織相關產品中脫穎而出。本公司並製訂目標，希望於 2023 年環保或生質產品可佔公司營業額 30%以上，達成 2023 年本公司整體營業額提升 25%的目標。SINGTEX BIOTEC 定位與美國 INVISTA®同級產品之高階環保功能，惟更具價格競爭力，期能快速拓展新市場商機，將臺灣創新技術及高品質形象積極推廣至國際市場。

— 深化與國際品牌合作

興采實業以發展紡織業『SINGTEX® inside』理念，與國際知名運動及戶外品牌進行品牌聯合推廣，運用其既有通路接觸終端消費者。為加深與國際品牌合作關係，在經營 BIOTEC 品牌時，積極取得各項國際認證及爭取競

賽獎項，提高 BIOTEC 品牌價值，強化 BIOTEC 品牌形象，以提高與國際品牌客戶共同行銷及其他合作機會。

2. 品牌管理規劃策略

持續提升 SINGTEX®及 S.Café®等系列品牌國際價值，提高各材料品牌在興采的營收佔比為達成目的，設定工作目標為：

—對內建構品牌管理系統，有效將系統與目的內化：

- a. 區隔管理公司內部的產品，簡化與投入更多的資源在具備獨特性的材質品牌上。(獨特性材質品牌設定為 S.Café® 環保科技咖啡紗技術/eco2sy 環保保暖棉/ AEx PRO 防水透氣複合薄膜技術/AIRNEST 環保咖啡生質泡棉/AIRMEM 環保咖啡生質薄膜/ S.Café® sefia 絲啡雅系列產品/STORMFLEECE 風暴平織防風防雨淋刷毛系列/STORMEGA 平織防風防雨淋保暖系列)。
- b. 針對各區隔的材質品牌，建構行銷工具。提供給客戶，並且為採用技術與願意曝光品牌的客戶客制化，做 Co-Branding 聯合品牌行銷。
- c. 建構完整網路接觸點，針對企業 B2B 與品牌 B2C 建構不同的網站。強化未來消費者的接觸與記憶機會。
- d. 將新的區隔管理融入現有的工具與展覽，提升品質，提升企業服務。
- e. 強化內部的行銷人員與業務人員教育訓練。
- f. 建構品牌聯合行銷推廣工具，協助內部的行銷人員與業務人員面對客戶時能有效傳遞品牌價值與分享資源，進而增加產品與服務價值。

—對外與品牌客戶強化合作關係，對消費者市場進行投資：

- a. 對現有客戶進行 80/20 與 STP 矩陣分析，找出重點品牌合作客戶(品牌合作導向)與業務拓展客戶(業績提升導向)，並針對不同客戶需求建構合適的產品開發與客製化服務。
- b. 網站建構與相關行銷品建制完成，透過不同季節與屬性的展覽，更新視覺，同步提供客戶品牌手冊。讓客戶了解興采與 S.Café®在市場上的支援工具。
- c. 針對重點的 S.Café®客戶，提出市場行銷合作計劃，以行銷預算與行銷工具，與客戶合作推廣，達到提升 S.Café® 品牌國際價值目的。
- d. 針對客戶協助進行產品教育訓練，增加客戶對產品與品牌的認識與了解，進而增加採購意願與行銷推廣資訊的傳播能力。
- e. 建構完整品牌聯合行銷說帖與工具，透過品牌合作或異業結盟，強化並提升品牌價值與豐富實際操作案例，進而深耕與各品牌顧客之關係。

(2) 行銷規劃策略

- a. 透過平面與電子媒體，策動相關報導，增加品牌故事性與知名度。
- b. 藉著國內外學術論文之發表及專利申請，建立專業紡織品的地位。
- c. 以環保機能紡織品為訴求，並回饋社會來逐步推動以成為全球家喻戶曉的知名品牌。
- d. 針對不同新產品屬性、客戶需求，發展其它附屬品牌，以增加產品線豐富度並以創新研發技術能力來塑造產品及企業形象。
- e. 擴大咖啡渣萃取技術，發展其他多元商品，如咖啡除臭包、咖啡紙、咖啡皂、咖啡洗手乳、咖啡面膜等，以拓展不同產業之客戶的異業合作，如：與咖啡連鎖品牌合作週邊商品之開發與販售。
- f. 積極參與各大國際獎項之角逐，以提升產品價值與品牌知名度，如：ISPO

Textrends Award、European Outdoor Award、中國流行紡織趨勢獎、台灣精品獎...等國內外知名專業獎項。

(3) 生產規劃策略

- a. 配合訂單型態與客戶需求，建立高效率、高品質、快速供貨的生產製造能力，提高競爭優勢。
- b. 為降低成本、提升產品品質及一貫性的服務，持續朝上游原材料及下游成衣自製生產的整合，並進而增加競爭力。

(4) 營運管理及財務策略

持續改善財務結構，健全財務體質，以建全的財務規劃滿足本公司持續研發新產品與開發國際新市場的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內銷		1,113,232	34.60	1,253,356	43.52
外銷	中國	273,655	8.50	246,748	8.57
	韓國	3,393	0.11	581	0.02
	美國	264,881	8.23	165,523	5.75
	其他	1,562,650	48.56	1,213,485	42.14
	小計	2,104,579	65.40	1,626,337	56.48
合計		3,217,811	100.00	2,879,69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臺灣紡織產業鏈已相對成熟，自上游纖維業、中游紡織業至下游織布業均有完善統計產值、廠商數量及相關人力等，然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產機能性布料及成衣，係採委外代工生產方式營運，僅加工染整生產可以統計產值，故若依染整產值概算市場佔有率，將有低估之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外銷營業收入為 2,104,579 仟元，占 111 年度財政部進出口貿易統計紡織品出口總值 88.49 億美元之 0.79%。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織布及染整業市場之未來供需狀況，由於中國大陸、巴基斯坦、印尼等天然纖維原料產地國的崛起，及國內廠商的不當擴廠，造成產能過剩、削價競爭，使得國內天然纖維紡紗織布之廠商無利可圖，紛紛外移。另長纖梭織布由於機能性紡織品的需求量大增，且這些機能性紡織品多數為人造纖維的改質、加工所致，未來將持續成長。而針織布部分，近年由於針織布的產品生命週期短，進入障礙低，且國際市場產品低價化的趨勢，貿易商及代理商紛紛朝向大陸、東南亞地區尋找貨源，並予以技術指導，幾年下來，大陸及東南亞等地廠商已可生產與台灣廠商同級之產品，雖其品質較不穩定，但在價格吸引力上則遠高於台灣產品，國內針織布的出口數量因而逐年衰退。此外成衣業特性為勞力密集，低成本

及相對低技術水準之產業。近年來國內工資不斷上揚，勞力明顯不足，使得成衣生產經營環境日益惡化，再加上中國大陸及新興國家以廉價勞工成本的優勢競爭，進而加速產業外移。然由於衣服是生活不可或缺的民生必需品，屬經濟學所謂的正常財，隨著所得的提高，個人在衣著的消費支出亦隨之攀升，以長期而言，成衣之消費支出占國民所得始終維持一定比率，由此可推論紡織及成衣產業之未來市場需求將呈穩定成長之狀態。

現階段「關稅」與「品牌」仍是臺灣紡織業走向國際的兩大障礙，且面對韓國、中國大陸、印度等紡織產品劇烈競爭，臺灣廠商憑藉多樣化機能性纖維的技術優勢，朝向具有調節機能性的特用客製化領域，如專業性運動服裝、強調具環境適應性的衣著與家飾用紡織品等。其中機能性與高質感布料是臺灣紡織品的特色，全球國際知名品牌約有 7 成之機能性布料來自臺灣，目前全球知名的戶外或運動品牌長期都是臺灣紡織業的目標客戶，包括知名運動品牌 Nike、Under Armour、Adidas 等都是臺灣廠商代工。根據市場調查研究公司 NPD Group 的服裝市場洞察，運動服是疫情期間表現最好的類別之一。另根據市調公司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的報告，預估 2024 年全球運動服市場價值將接近 5470 億美元。成長原因係越來越多的人將健康的生活視為預防疾病的一種方式，進而促進了健身以及戶外運動服飾用品的需求，即使疫情過後，現代人的生活型態讓我們依舊看好運動服的市場。越來越多城市青年在不同的場景之間自由切換，健身之後直接到公司開會，下班後先健身再約會，都成為了市場成長的動能。

4. 競爭利基

(1) 技術面

本公司擁有多項國內外專利，呈現由上游原料紗線、薄膜到下游織物成品甚至機能性測試方法的完整專利佈局。因此本公司不僅掌握上游原料製作技術可讓原料成本便宜一半以上，並可生產出全球首創的以咖啡渣做成的布料，它的獨創性及擁有的優良持久功能特性，使本公司產品具有相當的市場競爭力。

(2) 產品面

本公司產品的多樣性及推陳出新的速度，早在國際市場打響名號，每年多次的歐美固定參展一定都能吸引世界品牌如 The North Face、Patagonia、Schoffel、Vaude、Helly Hansen、Puma 等老主顧上門探詢新產品。本公司也在多國申請註冊商標，例如：環保咖啡機能外套、特級天然彈力外套等產品，獲得台灣精品獎，激勵新產品持續開發。

(3) 製程面

本公司在五股之研發大樓整合了上中下游之布料研發中心、成衣設計中心與利潤中心制的組織變革於一體，使本公司整體業績成長，另整合觀音染整中心及委外代工的品保作業，以加速高難度產品品質的管控。97 年下半年啟用的觀音精密染整研發中心，已獲得瑞士最嚴苛的 bluesign® 以及歐盟 OEKO-TEX® 標準規範認證，配合具有 TAF 國家認證的實驗室與品保系統之把關，亦榮獲桃園市政府頒發第 10 屆桃園績優企業環保循環卓越獎，是本公司產品在環境、健康、安全上的絕對保證。

(4) 策略面

本公司的策略創新就是要創造一個全方位環保、節能、安全、舒適之高階機能性布料的世界知名品牌。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是全球 50 大運動服品牌的供應商。但訂單的狀態會因工繳的競爭而遭受顧客突如其來的替換，所

以除了不斷的創新與提升品質外，為自己的產品定位，建立終端消費者心中的產品形象，正是興采的終極目標。舒適、安全、環保與節能就是本公司機能性布料的代名詞。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正確的市場定位

本公司成立 33 年以來，一直專注在機能性布種的開發及創新，每年研發出百種以上的機能性布料，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是全球 50 大運動服品牌的供應商。而本公司從因應全球生態環境變遷、溫室效應、環保意識抬頭、節能減碳等因素，從需求及應用切入，“快速”創造價值，提出洞悉市場需求的解決方案、並透過與競爭對手的差異化、透過檢測驗證取得證照後進入市場，以建立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利基。

b. 彈性的行銷策略

本公司以自有品牌策略行銷全球市場，為確保市場競爭優勢，乃積極主動與世界各地客戶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並加強客戶服務，期以推動該公司產品品牌成為同業之翹楚，另在新產品市場開發方面，發展初期係以 OEM、ODM 等國際性策略聯盟方式熟悉市場行銷通路，站穩經營腳步，俟時機成熟則逐漸以自有品牌行銷策略，輔以品牌推廣與售後服務配合，以擴增行銷利潤來源。

c. 堅強的研發實力與技術水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以來不斷戮力於研究發展與技術創新，除積極延攬人才外，並投注資金從事研究與技術開發計劃，且能完全掌握產品之關鍵技術核心，在國際市場中占一席之地。

d. 優良的品質水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多年來致力於品質系統之建立，落實全面品管之要求，實施嚴密的品管措施，確實貫徹提昇產品品質。

e. 垂直整合服務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高分子聚合、假撚、織造、染整、後加工、防水透濕塗佈及貼合到成衣製造提供服飾品牌一站式服務，減少客戶溝通成本及縮短開發時程，為本公司一大競爭優勢。

(2) 不利因素

面對中國的紡織發展轉以質的改變為中心，使中國紡織產業除了製造成長外，也能兼顧永續經營，對我國紡織業外銷產品至中國將面臨嚴峻挑戰。各國區域貿易整合日漸頻繁，自由貿易協定已陸續實施，於自由貿易協定內的產品多能降低關稅，不利我國外銷。

因應對策：

分散生產基地，並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及強化高度差異化的利基產品。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由人造纖維、天然纖維及混紡纖維所織造而成的服裝類用布料，廣泛使用於時下流行趨勢所強調之休閒服及運動服等。而本公司全產品系列由內、中、外層穿著，以 SKIN / EMBRACE / SHELTER 分隔，茲分類細項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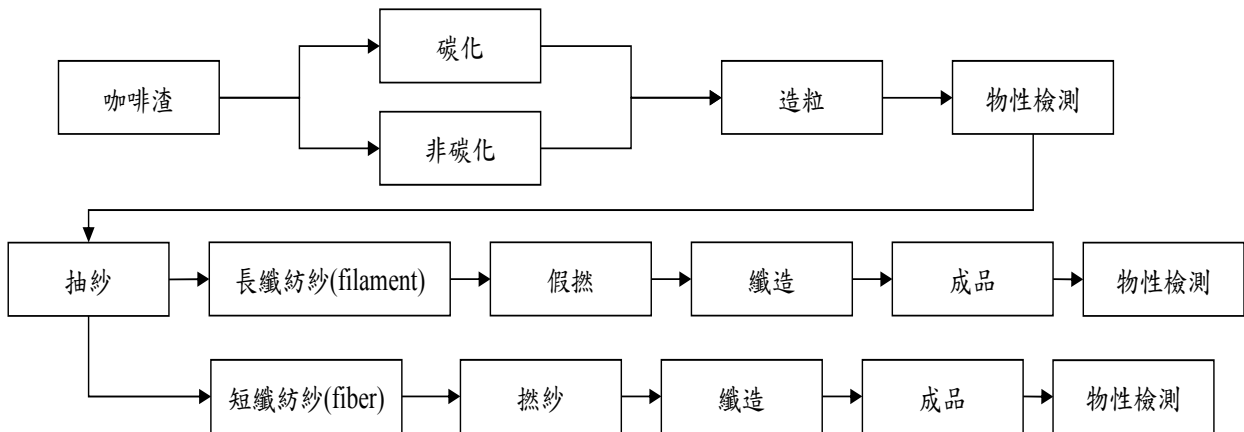
分類	產品名稱	功能及效能說明
第一層類產品 -SKIN	S.Café® 環保科技咖啡紗織物	1. 回收的咖啡渣經過專利製程處理後所製成的 S. Cafe 環保科技咖啡紗，具有速乾、異味控制以及抗紫外線等功能。 2. 應用於運動服、戶外休閒服、家居服、一般服飾、寢具及配件。
	SCafé® ICE-CAFÉ 節能環保冰咖啡紗織物	1. S Café® ICE-CAFÉ 節能環保冰咖啡紗的獨特之處，在於擁有異味抑制、紫外線防護與速乾等功能之外，並可調降身體溫度，減少使用空調設備所造成之能源損耗。 2. 應用於運動服、戶外休閒服、家居服、內睡衣。
	Moisture Management 吸濕排汗 系列	1. 吸濕排汗機能是藉由同時具有吸水性及快乾性的不親水織物，達到一般的纖維很難兼具吸水及快乾的效果。採用異型斷面纖維，將皮膚接觸面的水分排到空氣接觸面，賦予纖維優異的吸水及快乾性能達到吸濕排汗效果。 2. 應用於運動服、戶外休閒服、家居服、一般服飾、寢具、服裝配件。
	ICE COOL 一般冰涼紗系列	1. 涼感布料其纖維係利用自然界特殊低溫玉石經奈米級研磨之後再藉由紡絲製程中加入纖維內，纖維因內含特殊低溫玉石，能降低布料遇熱後的升溫速度並在離開熱源後能迅速散熱降溫，使布料保持低溫涼爽的觸感。 2. 應用於自行車、慢跑、瑜珈、健行等運動服飾及配件。
	PUSH&PULL 單潑單吸系列	1. 單吸單潑為特殊的織品表面加工技術，能夠使織品呈現內層迅速將濕氣帶離皮膚，外層潑水快乾之機能，方便整理。 2. 應用於 polo 衫、高爾夫球褲等須兼具吸汗及防水需求之特殊衣料。
	SINGSHELL 1 Layer 1 層機能性布料系列	1. 柔軟度與懸垂性佳，具極佳彈性，舒適感佳。 2. 應用於運動服、戶外休閒服、家居服、內睡衣等等。
	SINGSOFT FINETECH 高密度針織物系列	1. 以高(細)針數針織機台，運用細丹尼或高支數紗線搭配彈性纖維，開發出輕質、高密度、具功能且柔軟舒適之系列布種，緊密的布料結構帶來如嬰兒肌膚般之觸感，極佳的彈性，帶給穿著者更舒適的體驗。 2. 應用於運動服、戶外休閒服、家居服、內睡衣。
	Navigator 快速導水系列	1. 採用特殊纖維快速導水之特性，經特殊的組織設計所產出的功能性布種，讓身體在大量運動流汗時仍可維持

分類	產品名稱	功能及效能說明
第一層類產品 -SKIN		乾爽舒適。 2. 應用於運動服、戶外休閒服、家居服。
	SINGCARE 環保系列產品	1. 環保再生纖維是以寶特瓶及廢棄的聚酯紡織品為原料製造再生纖維，所生產的綠色商品。聚酯纖維製品與PET 寶特瓶的回收再利用，SINGCARE 環保再生纖維的製成方式是將寶特瓶或廢棄的聚酯紡品清除洗淨，以利粉碎切細與加熱熔融，然後抽絲、紡紗、織造與加工成布，最後製成衣料服飾。是對地球生態絕對環保的新素材。 2. 應用於運動服、戶外休閒服、家居服。
第二層類產品 -EMBRACE	Thermal 保暖系列	1. 以針織搖粒刷剪毛為主，主要訴求輕量保暖的效果，結合特殊刷毛加工技術，達到保暖又透氣之功能，使織物具有良好的保暖性與舒適性，觸感極佳。 2. 應用於健行、戶外休閒服、家居服、輕登山等活動服飾及配件。
	Thermal wool 保暖羊毛系列	1. 運用羊毛纖維纖細的特性，阻絕冷空氣產生獨特的保溫特性，具有一定的吸水性、透氣性以及美觀及舒適的衣著性能。 2. 應用於：健行、戶外休閒服、家居服、輕登山等活動服飾及配件。
	eco2sy® 環保咖啡保溫棉	1. eco2sy® 環保咖啡保溫棉來自於全面環保的續熱概念，使用超細緻的保特瓶回收纖維，結合同樣多次獲得國際獎項的 S Café® 科技環保咖啡纖維技術。讓 eco2sy® 不止環保，更透過纖維工藝及組織設計提供持續保暖、異味控制的超強功效。寒風中，eco2sy® 讓使用者的穿著更加舒適、自在。 2. 應用於健行、戶外休閒服、登山等活動服飾及配件。
	AEX Technology 防風高透氣系列	1. AEX 膜輕薄柔軟，卻不會減低所貼合布料之透氣性，當冷風穿透衣服時，它能有效阻隔。AEX Technology 產品具有絕佳的防風功能，並且迅速散發過多熱與水分，可感到保暖舒適。 2. 應用於慢跑、腳踏車、戶外休閒等活動。
	Waterproof by construction 組織防水系列	1. 不經塗佈加工即能擁有高性能防水功能。因不經塗佈，所以保有柔軟手感、透溼、透氣、觸感良好等舒適性；且兼具輕度防風、抗紫外線、防絨等功能，是一項多功能性、品質優異之新一代紡織品。 2. 應用於健行、戶外休閒服、登山等活動服飾及配件。
	SINGSHELL 2 Layer 2 層機能性布料系列	1. 2 Layer 的貼合加工主要以布與 Film 或者布與布本身 2 層對貼，達到具有高防水透濕功能或者保溫之效果性，提供絕佳舒適感。 2. 應用於慢跑、腳踏車、戶外休閒等活動服飾及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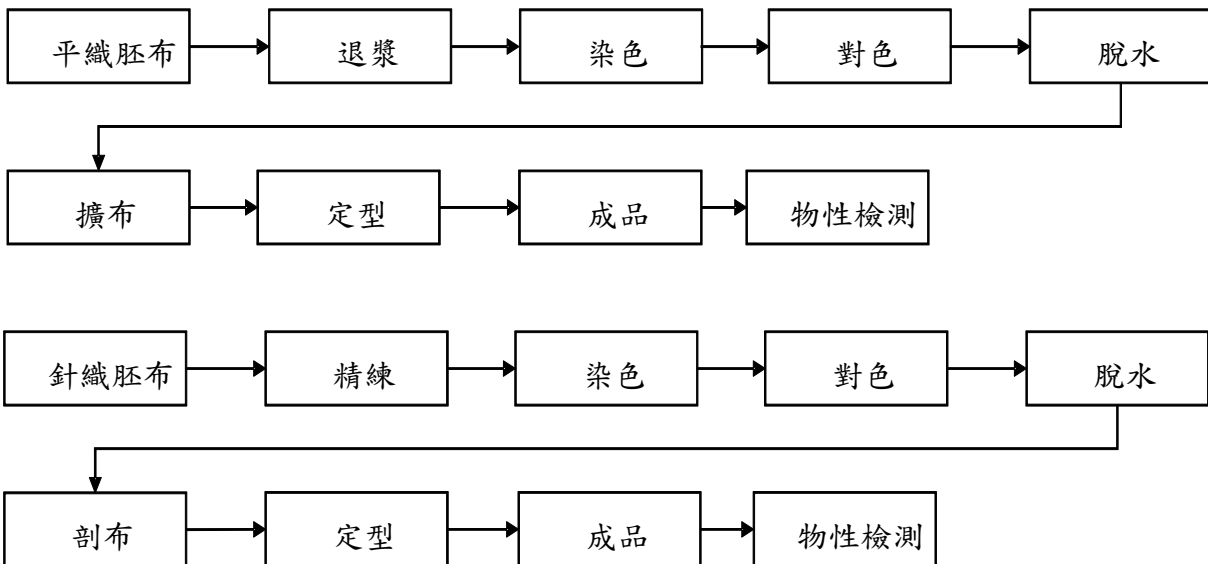
分類	產品名稱	功能及效能說明
第三層類產品 -SHELTER	Aex Pro 高透氣防水系列	- 專為應付持續惡劣天氣狀況而設計，採用充滿微細孔的 ePTFE 薄膜結合耐磨布種。百萬個大小差不多一滴水珠的兩萬分之一的微孔讓水無法進入布料的同時卻也允許溼氣與空氣流出，以至達到防水透氣及防風之效果，能夠承受最嚴峻的活動。 - 應用於高爾夫、登山、自行車、攀岩等戶外活動服飾及配件。
	SINGTEX 5000 防水透濕系列	- 針織或者平織布種經與 Film 對貼，由於 Film 本身具有高防水透濕功能及抗摩擦力，持久性潑水，提供絕佳舒適感。 貼合後之功能保存於 W/P:5,000mmH₂O 以上，MVP:5,000g/m²*24hr 的功能 - 應用於高爾夫、登山、自行車、攀岩等戶外活動服飾及配件。
	SINGTEX 10000 防水透濕系列	- 針織或者平織布種經與 Film 對貼，由於 Film 本身具有高防水透濕功能及抗摩擦力持久性潑水，提供絕佳舒適感。 貼合後之功能保存於 W/P:10,000mmH₂O 以上，MVP:5,000g/m²*24hr 的功能。 - 應用於高爾夫、登山、自行車、攀岩等戶外活動服飾及配件。
	SINGTEX 20000 防水透濕系列	- 針織或者平織布種經與 Film 對貼，由於 Film 本身具有高防水透濕功能及抗摩擦力，持久性潑水，提供絕佳舒適感。 貼合後之功能保存於 W/P:20,000mmH₂O 以上，MVP:15,000g/m²*24hr 的功能 - 應用於高爾夫、登山、自行車、攀岩等戶外活動服飾及配件。
	SINGSHELL 3 Layer 3 層機能性布料系列	3 Layer 的貼合加工主要以布與 film 貼合後再加 Tricot 的貼合加工其功能性與 2 Layer 相同具有高防水透濕功能及保溫性，抗摩擦力，持久性潑水，提供絕佳舒適感。W/P:15000mmH₂O，MVP:5000~10000 g/m²*24hr 為最高功能。 - 應用於登山裝、釣魚裝、航海裝等需求高機能性訴求為主。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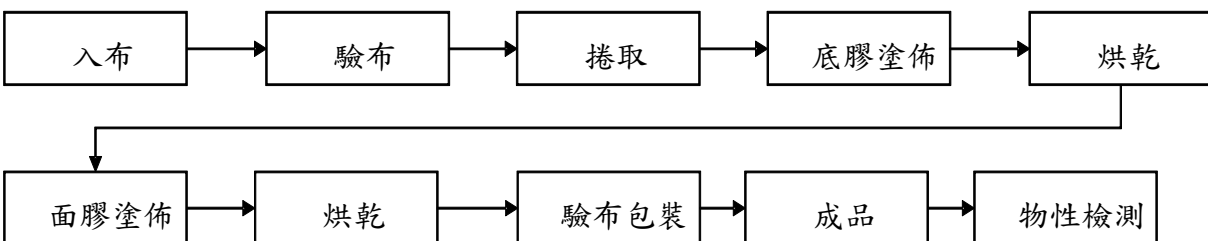
(1) 咖啡紗加工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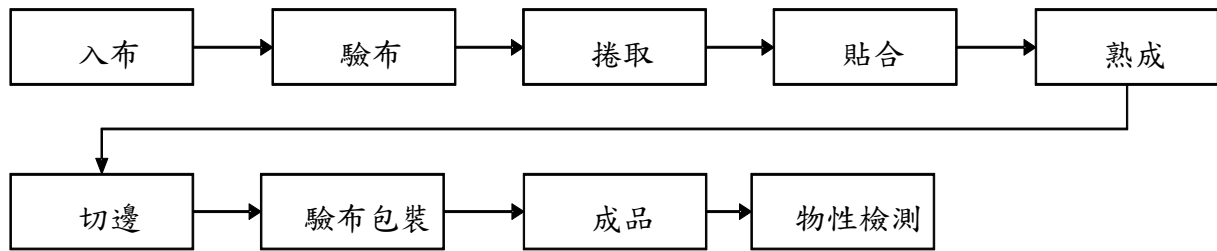
(2) 染整加工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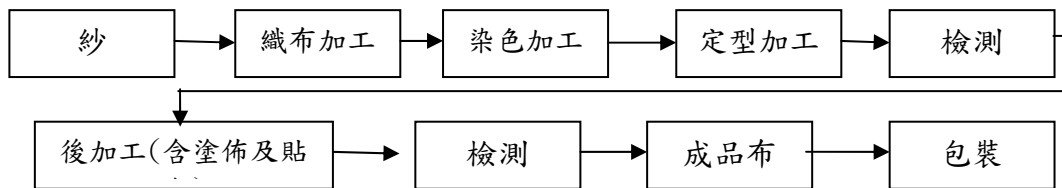
(3) 塗佈加工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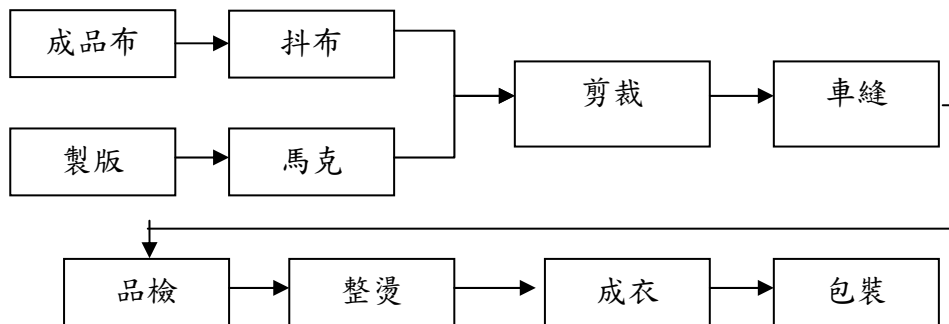
(4) 貼合加工產製過程



(5) 機能性布製程



(6) 機能性成衣製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仍以機能性環保原材料及布料為主要的研發及銷售，僅部分染整及後加工等關鍵技術為自製生產，大部分仍委外加工生產，已與供應商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其原料供應情形穩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事。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無此情形。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無此情形。

(五)最近二年度之生產量值

單位：仟 KG、仟碼、仟 PCS；新臺幣千元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產 能	產 量 (註)	產 值 (註)	產 能	產 量 (註)	產 值 (註)
布料-生產	仟 KG	3,350	5,497	2,682,094	3,350	2,748	1,340,803
布料-代工	仟碼	19,979	25,970	707,351	19,979	19,305	677,939
成衣-代工	仟 PCS	8,108	537	96,851	8,108	7,421	118,288
合計		-	-	3,486,296	-	-	2,137,030

註 1：上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行生產，不含委外加工。

變動分析：布料產量增加主要係因 COVID-19 疫情減緩，消費者購買力上升所致；成衣產量增加、產值下降主要受客戶訂單變動影響。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碼、仟 PCS；新臺幣千元單位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布	仟碼	19,749	917,132	17,281	1,747,273	20,795	1,012,353	14,852	1,330,340
成衣	仟 PCS	866	196,100	1,396	357,306	1,751	274,371	7,117	262,629
合計		-	1,113,232	-	2,104,579	-	1,286,724	-	1,592,969

變動分析：本公司 110 年度內/外銷產值比例為 45%：55%，111 年度內/外銷產值比例為 35%：65%，外銷比例提升。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一般職員	248	256	242
	間接人員	214	246	264
	直接人員	390	405	484
	合計	852	907	990
平均年歲		35.03	35.32	38.06
平均服務年資		4.79	4.54	4.29
學歷分布 比率 (%)	博士/碩士	5.28	4.41	4.14
	大學(專)	35.33	38.37	36.57
	高中(含)以下	59.39	57.22	59.2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如下：

- ①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957 號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係因桃園市政府於 107 年 1 月 17 日作成府環空字第 1070008522 號函命聚紡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2 日前補繳 101 年第 4 季至 105 年第 4 季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新臺幣 1 億 3,870 萬 6,796 元，屆期未繳清者將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5 條規定辦理。聚紡公司對該行政處分依法提起訴願，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6 月 13 日環署訴字第 1070018630 號決定駁回後，遂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9 年 2 月 25 日裁定(107 年度訴字第 957 號)，在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2304 號詐欺等案件訴訟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聚紡公司已估列及支付應補繳金額新臺幣 1 億 3,870 萬 6,796 元，惟最後結果仍以法院審理判決為準。
- ②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易字第 2 號詐欺等案，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聚紡公司短報空氣污染防制費，詐得 1 億 5,094 萬 3,872 元之不法利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7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及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嫌，起訴聚紡公司及前代表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判決(107 年度重易字第 2 號)，聚紡公司前代表人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聚紡公司因前代表人執行業務犯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7 條之不實申報罪，處罰金新臺幣 800 千元整。聚紡公司與前代表人認為此判決有違誤，業於法定期間分別提起上訴(108 年度上易字第 2304 號)，目前尚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法院並委請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重新鑑定，審理尚未終結。聚紡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於 108 年度認列負債準備(帳列其他應付款)1,000 千元。
- ③ 聚紡公司 106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空氣污染防制費補繳案，係桃園市政府於 107 年 11 月 8 日行政處分聚紡公司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補繳 106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 1,709 萬 7,455 元整，屆期未繳清者將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5 條規定辦理。聚紡公司因認該處分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依法提起訴願。嗣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4 月 24 日駁回訴願，聚紡公司遂提起行政訴訟，並於 108 年 6 月 6 日提出追加起訴狀，擬與他案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957 號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合併審理。惟嗣後法院改案為該院 108 年度訴字第 876 號，本案已於 110 年 5 月 3 日達成和解，雙方合意補繳金額調整為 5,808 千元，環保署與桃園市政府已將溢繳款項 11,289 千元退回聚紡公司，本案已終結。
- ④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 30260 號(併 107 年度他字第 7191 號)廢棄

物清理法等案件，係該署檢察官以聚紡公司廢容器處理不當涉犯廢棄物清理法，及不遵行桃園市政府 107 年 9 月 11 日函命聚紡公司 PU 合成皮生產製造程序停工之命令涉犯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6 條，對聚紡公司代表人及數名員工進行偵辦，聚紡公司業已委任律師為上述同仁辯護。聚紡公司後於 108 年 7 月 19 日收受起訴書，該起訴書指訴聚紡公司董事長前代表人涉犯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6 條第 1 項、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員工 5 名分別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第 48 條，聚紡公司涉犯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57 條、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第 47 條，聚紡公司業已委請律師辯護。聚紡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予以認列負債準備 7,343 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桃園地方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判決(108 年度訴字第 836 號)，前代表人犯不遵行停工命令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得易科罰金，聚紡公司易科罰金 800 千元，其餘被訴部分無罪，並已於 110 年 4 月 20 日繳交罰金；員工 2 名共同犯申報不實罪，分別處有期徒刑參月及肆月，得易科罰金，其餘被訴部分無罪，並已於 110 年 4 月 20 日繳交罰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於 110 年 2 月 17 日，對員工 5 名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諭知無罪部分提起上訴(110 年度上字第 129 號)，臺灣高等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駁回上訴(110 年度上訴字第 1648 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聚紡公司詢問該庭書記官，上訴法定期限已過，檢方未提起上訴，本案定讞。

⑤ 其他

公司名稱	裁處書字號	處分日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內容	處分內容
興采公司	20-110-120029	110.12.29	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34 條第 4 項	依據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之 110 年 11 月 9 日線上申辦 LC2021xxxxxxx 號，王姓員工業於 109 年 9 月 30 日離職且未依空氣汙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於更動 15 日內重新申請核定設置代理人。	20 萬元

(2)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環境保護法規遭裁罰共 200 千元之罰鍰。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繳清罰鍰，未來對環境維護著重於注意日常防治相關設備之維護及定期檢驗工作，另針對環境污染相關問題進行防治與改善，並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改善。前述因應對策之可能支出主要係平日檢測及維護設備費用，尚無產生重大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薪酬及福利皆符合各國法令要求，絕不低於法令基本工資，公司採用同工同酬的薪資政策，並以整體薪酬的概念考量獎酬制度，包含薪資、福利、獎金、紅利等。所有員工每年須接受兩次績效考核，以考核結果做為獎酬之依據。
- B. 優秀人才升遷管道順暢，人資部門每年定期進行晉升升等推薦及提報，並根據外界環境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表現予以調整薪資，以確保薪資符合市場水準及公平性。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關懷懷孕同仁的權益，對於需要照顧嬰幼兒的員工，給予育嬰者留職停薪，協助申請勞保生育給付權利，並於留職停薪屆滿前一個月主動詢問回任意願，協助返回工作崗位。
- D.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按月提撥福利金及辦理相關福利事宜，福利委員會規劃有每年一次國內旅遊或旅遊補助、家庭日活動、婚喪喜慶紅包、三節禮金或禮券、同仁生日禮券及蛋糕、員工子女教育補助、急難救助。
- E. 除依法規定按月提撥福利金外，並有員工團體意外保險/醫療保險、優於勞動法規的員工健康檢查、每年年底公司尾牙餐會及摸彩金、不定期舉辦公司產品折扣購買。且為促進員工身體健康，公司不定期協助報名路跑活動及補助。本公司及子公司勞資雙方皆有相輔相成、同步成長之共識，故勞方在工作崗位上全力以赴，創造績效；資方則依勞方之辛勤貢獻而給予相當之報酬。

(2) 進修、訓練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著「人才為公司最重要的資產」，為培養機能性紡織業人才，提升人員素質，依各項核心職能規劃公司訓練體系，分為「新進人員訓練」、「專業能力訓練」、「內部講師訓練」、「核心及管理職能訓練」四大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並將精英人才的培育，列入營運績效的考核標準中，尤其對經營與製造管理領導人才的培養，以量化為指標，確保未來人才培育的成效。

A. 新進人員訓練

以新進員工為主，協助新進員工認識興采，建立對公司的認同感。讓新人認識公司環境及規章制度，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並了解公司企業文化、環保及安全衛生觀念。

B. 專業能力訓練

為協助員工有效達成工作目標，所施行之工作相關專業技能之訓練。針對各單位專業需求，提供不同階段的訓練課程，目的為增進各職能別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包含紡織布料營銷、生產、研發、成衣製造、國際貿易、資材、品牌行銷、財務等。

C. 核心及管理職能訓練

核心職能課程目的在於讓員工具備相似的價值觀及共同願景，並具備完成工作任務所需之基礎能力，而管理職能課程針對管理職務者施予相對的管理才能發展訓練。

D. 內部講師訓練

針對「主管級或經主管遴選具有專業經驗的員工」提供講師培育訓練，以利企業內部經驗的傳承。

(3)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各地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並儲存於專戶內，期使員工退休後生活無虞。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及規定，均以相關法令為基礎，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自主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尊重員工權益，堅信暢通內部溝通管道，完善貼心的溝通機制是公司可以不斷成長的關鍵要素，為增進勞資雙方的溝通，公司人資部定期召開勞資溝通會議，由公司高階主管及員工代表，針對公司營運狀況，員工意見等議題做雙向溝通，所有員工代表都在不用擔心被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之下，公開地就工作條件與管理層溝通。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均透過定期之業務會議、教育訓練、有效溝通，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及勞資糾紛造成損失，所以勞資關係良好，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位於新北產業園區之企業總部大樓，屬業務開發、品管研發及行政之工作性質，辦公環境優美並無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而各生產工廠並無其他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且工廠所使用之原物料與加工所產生之廢棄物（如廢氣、污水、固態廢棄物等），皆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處置及申報。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並確實遵守環境保護、安全衛生與消防等法規，特訂有以下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相關保護措施：

- A. 各單位制定執行「環境評估表」，針對環境系統發生異常時，能自主進行預防及改善，確保工作場所之正常運作。
- B. 公告並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環境安全相關法規」，使本公司各項環境面，須遵守的一切法令規範。
- C. 實施「化學品管制」管理與標示，避免工安事故發生。
- D. 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對於空氣污染源設置吸氣罩，將廢氣送防治設備處理後排出，維護員工安全健康。
- E. 落實「事業廢棄物處理清運」，對事業所產生之固態廢棄物，委由經環保署核可之業者進行清運及處理。
- F. 建立消防災害防救體系，設立「緊急應變組織」與「定期演練」，以因應處理重大災害，提升災害防救能力，以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及生產之正常運作。
- G. 定期查檢建物及消防安全器材，降低災害事故發生時損失，並保障員工安全。
- H. 設置「安全衛生單位與管理人員」，專責規劃及推動公司安全衛生之政策及管理制度，並稽核相關執行成效。
- I. 每年定期辦理「年度員工健康檢查」，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進而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 J. 施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對於新進人員與在職員工，均需接受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防止職業災害，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公司名稱	裁處書字號	處分日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內容	處分內容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府勞檢字第 1100087288 號	110.4.15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受處分人對於打料泵之動力遮斷裝置(即開關閥)，未具有防止不因意外原因致使機械驟然開動之性能，致 3 月○日白姓員工移動打料泵時，因意外開動而使右手食指被夾受傷。	6 萬元
	110 年府勞條字第 1100254529 號	110.10.13	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	經查受處分人有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其所僱魏姓勞工於 110 年 7 月份薪資為○元，惟受處分人未依規定扣款職工福利金。	2 萬元
	111 年府勞檢字第 1100345911 號	111.01.03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1.對於交流電焊機之二次側接電端子裸露，未設置護圍或絕緣被覆，致勞工有感電之虞。 2.對於研磨機拆卸之研磨輪軸側面未設置護罩。	6 萬元
	111 年府勞檢字第 1100348227 號	111.01.03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受處分人對於壓光機轉軸具有捲夾危害之部分未設置護罩、護圍等設備，致 24 日團姓員工於作業時，其右手臂遭該轉軸捲入受傷。	6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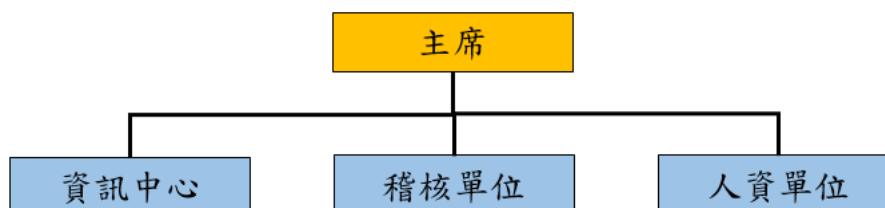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基準法事項如上表所示，本公司已進行改善。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本著和諧、誠信之經營理念，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潛在因素，預計未來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公司設立『資訊安全組織』，統籌資訊安全及相關政策制訂、執行風險管理與查核。



- 主席：核准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提供資源與審查重要資安措施。

- 資訊中心：
 - 制定資訊安全政策和計畫，確保公司的資訊安全符合相關法規和標準，並監督整個資訊安全組織的運作。
 - 監視公司的資訊系統和網路，發現並回應安全事件，維護系統和網路的安全。
 - 評估公司的資訊安全風險，制定相應的風險管理策略和程序，減少公司面臨的風險。
- 稽核單位：包含外部稽核和內部稽核，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測試公司的資訊系統和應用程式，檢測安全漏洞和弱點，並提供相應的解決方案。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後提報董事會
- 人資單位：負責提供資訊安全培訓和教育，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和技能，以降低公司面臨的內部安全風險。

2. 資通安全政策及具體方案

本公司以國際化資訊安全規範標準 ISO-27001 為要求，制定符合且適當的資訊安全制度文件及控制措施，保護組織的資訊資產免於未經授權的訪問、損毀、丟失、泄露等風險，確保資訊安全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提高組織的資訊安全意識和能力。

為保障資訊安全，本公司實施以下資訊安全措施：

- 資訊資產分類和標記：根據資訊資產的重要性和敏感程度，對其進行分類和標記，確保適當的保護和使用。
- 資訊安全訪問控制：制定和實施資訊系統和應用程式的訪問控制措施，限制只有授權人員能夠訪問和使用資訊資產。
- 資訊安全加密保護：針對敏感資訊資產，對其進行加密保護，確保其安全性和保密性。
- 資訊安全監測和檢測：實施資訊安全事件監測和檢測，及時發現和處理資訊安全事件和漏洞。
- 資訊安全備份和恢復：定期備份資訊資產，建立災害恢復計劃和應急應變預案，確保資訊的可用性和完整性。
- 資訊安全培訓和宣導：定期開展資訊安全培訓和宣導，提高成員的資訊安全意識和能力。

3.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目前規劃聘任資安顧問，輔導資訊安全改善政策並擬訂改善計畫，以取得資訊安全認證為目標。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使本公司及子公司遭受損失致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112 年 3 月 28 日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授權暨技術輔導契約書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及寶鼎國際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5.01~111.04.30	手部電刺激抓握輔助紡織品技術－穿戴式體表電刺激輔具先期研究	無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暨專利授權契約書	工業研究院	101.10.01~111.09.30	生質環氧樹脂原料及其製備方法	無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研究契約書	工業技術研究院	111.12.01~113.03.31	複合織物再生解聚多元純材料開發	無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輔導暨技術及專利授權契約書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111.11.01~112.05.31	低致敏導電紗線技術	不得在我國外使用或實施「本授權技術」及「本授權專利」。「本授權產品」不限於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內銷售，但應符合我國產品出口管制相關規定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授權契約書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所	111.12.01~113.11.30	可交聯控制之離子交換樹脂暨 PET 聚酯材料循環再利用開發技術	不得在我國管轄區域外實施本研發成果或製造本產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契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9.03.20~112.03.20	中期無擔保放款	無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01.24~112.01.23	短期綜合放款	無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	111.05.05~112.05.05	短、中期擔保放款 短、中期放款	無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契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11.05.21~112.05.21	短期放款	無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契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11.06.10~112.06.10	短期擔保放款	無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契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9.09.21~116.09.21	中期擔保放款	無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	111.05.18.30~121.8.12	短期擔保放款	與專案借款合併共用額度 15 億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	111.05.18.30~121.8.12	中期擔保放款(根 留台灣專案借款)	與專案借款合併共用額度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	111.05.18.30~118.8.12	中期擔保放款(根 留台灣專案借款)	與專案借款合併共用額度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	111.05.18.30~121.8.12	短期擔保放款(根 留台灣專案借款)	與專案借款合併共用額度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契約	彰化銀行	111.04.28~112.04.30	短期無擔保放款	無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升級 創新平台 輔導計畫 專案契約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 企業聯合輔導基金 會	109.06.01~110.11.30	多層機能性透氣 紡織品複合製程 開發	無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輔導 契約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 綜合研究所	109.06.01~110.03.31	抗菌防護外出服 設計開發與製作。	無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輔導 契約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 綜合研究所	109.06.01~110.11.30	機能性薄膜孔隙 結構形成與透氣 性關係研究探討	無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委任	李肇基建築師事務所	110.09.23~完工日	廠房增建案設計	無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協議 書	晨禎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	111.03.28~完工日	聚紡觀音廠增建 工程	無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設備採購 契約	Laip S.R.L.	110.12.20~收到訂金 後 6-7 個月工廠出貨	採購合約書-經軸 染機	無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設備採購 契約	Bianco S.p.A.	110.12.20~7 個月從義 大利工廠出貨,不含國 外聖誕新年假期	採購合約書-經軸 捲布機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TIFRSs 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861,745	777,900	1,490,960	1,883,855	1,758,1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822	455,912	2,352,555	2,396,715	2,848,306
使用權資產		—	321,791	268,633	257,563	265,765
無形資產		4,704	4,000	3,601	28,792	49,596
其他資產		360,056	48,581	120,715	109,490	334,753
資產總額		1,678,327	1,608,184	4,236,464	4,676,415	5,306,6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03,657	425,312	846,983	2,009,667	1,968,353
	分配後	634,449	471,320	940,593	2,056,472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67,993	43,411	880,662	187,052	1,083,3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71,650	468,723	1,727,645	2,196,719	3,051,712
	分配後	802,442	514,731	1,821,255	2,243,524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741,642	979,074	1,325,790	1,283,891	2,084,880
股本		314,923	464,009	468,052	468,052	611,52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88,869	406,605	412,963	413,802	990,594
	分配後	288,869	383,601	412,963	413,802	990,59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8,780	126,585	466,395	428,427	521,497
	分配後	137,988	103,581	372,785	381,62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1,593)	(13,380)	(21,620)	(26,390)	(12,817)
庫藏股票		(19,337)	(4,745)	—	—	(25,914)
非控制權益		165,035	160,387	1,183,029	1,195,805	170,00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06,677	1,139,461	2,508,819	2,479,696	2,254,889
	分配後	875,885	1,093,453	2,415,209	2,432,891	尚未分配

註1：上表數字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107年度至110年度之盈餘分派案係經股東常會決議。111年度之盈餘分案，係依112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但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2. 簡明綜合損益表－TIFRSs 合併資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他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1,603,890	1,580,098	2,107,818	2,879,693	3,217,811
營業毛利	336,305	335,566	490,868	575,021	668,520
營業損益	68,162	45,052	94,485	84,311	141,3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294	(4,556)	266,334	14,888	41,412
稅前淨利	86,456	40,496	360,819	99,199	182,75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2,157	18,545	337,711	77,995	116,93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2,157	18,545	337,711	77,995	116,9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038	(7,527)	(20,504)	(10,445)	27,1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195	11,018	317,207	67,550	144,08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3,307	20,335	363,191	56,776	138,003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150)	(1,790)	(25,480)	21,219	(21,0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0,315	15,666	354,831	50,872	153,4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880	(4,648)	(37,624)	16,678	(9,364)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10	0.50	7.82	1.21
	調整後	1.75			

註 1：上表數字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TIFRSs 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786,275	725,313	926,372	1,276,325	1,353,0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9,724	192,485	1,220,175	1,179,669	1,909,5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402	436,127	425,845	429,529	404,649
使用權資產		—	15,538	18,021	17,754	16,997
無形資產		4,704	4,000	2,065	26,862	23,448
其他資產		41,290	35,373	40,677	14,767	15,517
資產總額		1,481,395	1,408,836	2,633,155	2,944,906	3,723,1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71,762	389,517	601,034	1,612,897	1,108,993
	分配後	602,554	435,525	694,644	1,659,702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67,991	40,245	706,331	48,118	529,3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9,753	429,762	1,307,365	1,661,015	1,638,307
	分配後	770,545	475,770	1,400,975	1,707,820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741,642	979,074	1,325,790	1,283,891	2,084,880
股本		314,923	464,009	468,052	468,052	611,52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88,869	406,605	412,963	413,802	990,594
	分配後	288,869	383,601	412,963	413,802	990,59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8,780	126,585	466,395	428,427	521,497
	分配後	137,988	103,581	372,785	381,62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1,593)	(13,380)	(21,620)	(26,390)	(12,817)
庫藏股票		(19,337)	(4,745)	—	—	(25,914)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1,642	979,074	1,325,790	1,283,891	2,084,880
	分配後	710,850	933,066	1,232,180	1,237,086	尚未分配

註1：上表數字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2：107年度至110年度之盈餘分派案係經股東常會決議。111年度係依112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但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4.簡明綜合損益表—TIFRSs 個體資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他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1,540,189	1,510,978	1,451,283	2,045,701	2,478,243
營 業 毛 利		323,436	324,450	274,424	369,141	599,032
營 業 損 益		75,605	61,760	14,934	89,040	280,0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80	(20,555)	345,957	(11,281)	(74,817)
稅 前 淨 利		86,685	41,205	360,891	77,759	205,27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3,307	20,335	363,191	56,776	138,00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63,307	20,335	363,191	56,776	138,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7,008	(4,669)	(8,360)	(5,904)	15,4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315	15,666	354,831	50,872	153,44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2.10	0.5	7.82	1.21	2.51
	調 整 後	1.75				

註 1：上表數字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王方瑜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王方瑜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王方瑜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王方瑜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財務分析－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98	29.15	40.78	46.97	57.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7.85	259.45	144.08	111.27	117.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75	182.90	176.03	93.74	89.32
	速動比率(%)	85.17	106.67	111.69	54.27	51.85
	利息保障倍數	15.47	7.32	32.00	7.51	9.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62	21.13	16.06	11.15	11.37
	平均收現日數	16.88	17.27	22.73	32.74	32.10
	存貨週轉率(次)	3.59	3.03	3.03	3.04	3.0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1	6.67	8.55	6.67	6.08
	平均銷貨日數	101.67	120.46	120.46	119.99	120.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53	3.48	1.50	1.21	1.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7	0.96	0.72	0.65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8	1.44	11.87	2.02	2.68
	權益報酬率(%)	7.11	1.81	18.51	3.13	4.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7.45	8.73	77.09	21.19	29.88
	純益率(%)	3.88	1.17	16.02	2.71	3.63
	每股盈餘(元)	1.75	0.50	7.82	1.21	2.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42	5.24	14.24	7.19	19.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07	80.31	88.78	55.92	50.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3	(0.71)	2.38	1.49	8.3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0	3.67	4.07	5.12	3.75
	財務槓桿度	1.10	1.17	1.14	1.22	1.1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其說明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 111 年度因營運週轉增加借款，負債上升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 111 年度稅前淨利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係 111 年度積極開發高技術高品質的環保機能性紡織品，持續進行垂直整合政策，使得營運持續穩定成長，營收上升。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11 年度獲利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而上升。
5.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 111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107 年度至 111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財務分析－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94	30.50	49.65	56.40	44.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1.84	233.72	477.20	310.11	646.0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7.52	186.21	154.13	79.13	122.00
	速動比率(%)	81.53	111.57	97.35	43.80	71.63
	利息保障倍數	17.32	11.59	41.57	7.32	15.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77	18.62	16.50	17.37	16.14
	平均收現日數	17.57	19.60	22.12	21.01	22.62
	存貨週轉率(次)	3.65	4.15	2.94	3.23	3.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3	6.41	7.58	6.34	5.36
	平均銷貨日數	100.00	87.95	123.97	113.04	121.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56	3.49	3.37	4.78	5.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7	1.05	0.72	0.73	0.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1	1.62	18.32	2.39	4.48
	權益報酬率(%)	8.90	2.36	31.52	4.35	8.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7.53	8.88	77.10	16.61	33.57
	純益率(%)	4.11	1.35	25.03	2.78	5.57
	每股盈餘(元)	1.75	0.5	7.82	1.21	2.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27	(8.76)	13.66	10.80	19.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66	106.68	114.83	76.15	83.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8.71	(5.82)	1.54	4.88	5.8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0	2.83	12.58	2.72	1.69
	財務槓桿度	1.08	1.07	2.47	1.16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其說明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 111 年度因營運週轉增加借款，負債上升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致非流動負債增加。
3.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係 111 公司債贖回，致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減少，流動負債因而減少，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10 年度增加。
4.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 111 年度稅前淨利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 111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6.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係 111 年度積極開發高技術高品質的環保機能性紡織品，持續進行垂直整合政策，使得營運持續穩定成長，營收上升。
7.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 111 年度流動負債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8.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 111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107 年度至 111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同前項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之計算公式。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益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第131-211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第212-299 頁。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1,758,181	1,883,855	(125,674)	(6.67)
非流動資產	3,548,420	2,792,560	755,860	27.07
資產總計	5,306,601	4,676,415	630,186	13.48
流動負債	1,968,353	2,009,667	(41,314)	(2.06)
非流動負債	1,083,359	187,052	896,307	479.18
負債總計	3,051,712	2,196,719	854,993	38.92
股本	611,520	468,052	143,468	30.65
資本公積	990,594	413,802	576,792	139.39
保留盈餘	521,497	428,427	93,070	21.72
其他權益	(12,817)	(26,390)	13,573	(51.43)
庫藏股票	(25,914)	-	(25,91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84,880	1,283,891	800,989	62.39
權益總計	2,254,889	2,479,696	(224,807)	(9.0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				
(1) 非流動資產：主要係 111 年度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2)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 111 年度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3) 股本：主要係 111 年度與聚紡進行股份轉換增發新股。				
(4) 資本公積：主要係 111 年度與聚紡進行股份轉換增發新股。				
(5) 保留盈餘：主要係 111 年度淨利及發放 110 年度現金股利所致。				
(6) 其他權益：主要係 111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217,811	2,879,693	338,118	11.74
營業成本	2,549,291	2,304,672	24,619	10.61
營業毛利	668,520	575,021	93,499	16.26
營業費用	527,180	490,710	36,470	7.43
營業利益	141,340	84,311	57,029	67.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412	14,888	26,524	178.16
稅前淨利	182,752	99,199	83,553	84.23
所得稅	65,820	21,204	44,616	210.41
本期淨利	116,932	77,995	38,937	49.92
說明：(增減比例變動達 20%者)				
(1)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主係 111 年度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2) 所得稅：主係 111 年度營運成長、淨利增加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依本公司過去年度營業收入之歷史數據及參考各專業預測機構對該產業的預測，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之銷售數量及營收仍將審慎樂觀。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比例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9,798	144,498	235,300	162.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0,615)	(142,652)	(757,963)	531.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8,386	27,594	480,792	1742.38
說明：(增減比例變動達 20%者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 111 年度淨利增加。				
2. 投資活動：主係 111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主係 111 年度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入，目前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入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670,730	110,139	(61,383)	719,486	無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 現金流出主要係子公司染整二廠建造機器設備新購及汰換、支付現金股利之現金對價等所產生。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規劃及投資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現金餘額若有不足時，將視資金需求以銀行借款或其他籌資方式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係以公司未來營運方向為依據並逐步執行，現階段以本業相關業務之推展與延伸為主。本公司注重轉投資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遠景，並嚴格遵守合法性、收益性與流動性等原則。投資策略兼顧風險、收益及資產成長，在風險管控下，達成收益及資產成長之目標。

2. 轉投資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11 年度 損益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87,372)	係因營收減少且原物料成本上漲及既有固定成本影響，致毛利率下降。	提高稼動率、降低生產成本。
神采時尚事業(股)公司	(45,859)	因本期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致毛利下降。	補足人力，加強生產管理及存貨管理，以降低成本。
采駿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	營收減少，既有固定成本及營業費用影響。	無
YIELD CROWN LTD.	(14,604)	係因認列越南子公司 MAGICTEX CO.,LTD 之投資損失所致。	加強生產管理，擴大規模經濟，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檢討轉投資效益，改變既有投資計畫。
ADVANCE WISDOM LTD.	(2,801)	係因認列越南子公司 ADVANCE WISDOM COMPANY LIMITED 投資損失所致。	目前僅購地，建廠尚在評估中。
ALPHA BRAVE INC.	(2,620)	係因認列越南子公司 ALPHA BRAVE COMPANY LIMITED 投資損失所致。	目前僅購地，建廠尚在評估中。
CHAMPION LEGEND CORP.	(1,941)	係因認列越南子公司 SINGTEC COMPANY LIMITED 投資損失所致。	進行建廠中，尚未正式營運。
TIME GLORY CORP.	(3,934)	係因認列越南子公司 SINGTEC COMPANY LIMITED 投資損失所致。。	進行建廠中，尚未正式營運。
SOUTH TO SUCCESS LTD.	-	因柬埔寨投資計畫停止。	經 106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結束柬埔寨投資計畫。
DIAMOND FORTUNE CORP	(309)	係因認列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	無。
MAGICTEX CO.,LTD	(14,928)	係因營運尚未達經濟規模所致。	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SINGWIN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	結清算中。	無。
FOUNDTEX INDUSTRY (CAMBODIA) CO., LTD.	-	結清算中。	無。
ADVANCE WISDOM COMPANY LIMITED	(2,823)	因尚未營運，係工業區管理費及攤提土地使用權等管理費用。	目前僅購地，建廠尚在評估中。

轉投資公司	111 年度 損益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ALPHA BRAVE COMPANY LIMITED	(2,597)	因尚未營運，係工業區管理費及攤提土地使用權等管理費用。	目前僅購地，建廠尚在評估中。
SINGTEC COMPANY LIMITED	(5,840)	建廠中尚未營運，係建廠期間的雜支、工業區管理費及攤提土地使用權等管理費用。	進行建廠中，尚未正式營運。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88)	營收減少，既有固定成本及營業費用影響致本期虧損。	無。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為因應營運持續擴展及營業規模擴大所需之營運資金，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已對越南孫公司現金增資美金 711 萬元。

本公司因應全球環保意識提升，以及國際知名服飾品牌積極選擇能提供循環再利用環保材質的上游廠商等趨勢，持續投資紗、織、染整等環保精密設備及相關製程，並進行機能性紡織品供應鏈的上下游整合計畫。本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取得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藉由雙方優勢互補、更強化整體產品競爭能力、加深彼此合作關係、共同拓展品牌業務、提升決策效率暨營運綜效等，一同發揮雙方優勢及優化經營綜效，朝「環保機能性紡織品上下游一條龍供應鏈的整合」目標發展，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的全方位服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係以公司未來營運方向為依據並逐步執行，現階段以本業相關業務之推展與延伸為主，對每一投資案皆經審慎評估後為之，且已充分了解前述投資效益及可能產生的風險。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之利息支出為 21,276 千元，佔營業收入之比率為 0.66%，及佔稅後(損)益之比率為 18.20%。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運用保守穩健，隨時注意銀行各項存借款利率，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的利率，必要時採取避險工具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故預期未來利率之變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兌換(損)益為 68,287 千元，佔營業收入之比率為 2.12%，及佔稅後(損)益之比率為 58.40%。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幣別係以美元為主，原物料付款及費用付款則以新臺幣為主，故匯率變動仍將對本公司外幣交易的兌換損益造成影響。本公司匯率政策係搭配全球總體經濟走勢及海外市場拓展等未來資金需求，再決定是否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來規避外幣波動風險，因應措施如下：

A. 與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持續蒐集影響外匯市場之相關資訊，期能充分掌握匯率趨勢，及時因應匯率波動之影響。

B. 除採自然避險方式，即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規避匯率風險

外。財會單位將密切關注外匯市場動態，並依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水準及未來資金需求等狀況，調整外幣部位，期以避免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產生不利之影響。

C.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外匯交易將依循此處理程序辦理之。

3. 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投資行為，且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主要係基於各轉投資公司資金融通需要，以提升其營運資金運用的靈活度，目前各轉投資公司繳息及還款均屬正常，不致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重大風險。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規、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外，亦嚴守公司制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咖啡紗升級版開發	結合海洋廢棄物與咖啡渣之結合，締造新一代環保機能性素材	500 萬	111.07.31	結合海洋廢棄物與咖啡渣之結合，締造新一代環保機能性素材，可有效降低海洋廢棄物以及減碳且具異味控制功能材料之設計開發
醫療用隔離與防護衣開發	進行醫療用隔離衣與防護衣生產認證，跨入醫療器材紡織領域。	500 萬元	111.11.30	因應 COVID-19 疫情全球遭受極大經濟衝擊，子公司神采與各家合作廠商組成國家隊搭配政府專案進行製造，並進行材料研究與開發，興采開發醫用紡織品，結合神采子公司進行醫療用隔離衣與防護衣之生產認證。
100% 環保回收防水透濕產品開發	持續開發環保回收膜開發，利用其他產業或者廠內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為全球首創製程，取得 GRS 認證，達到降低廢棄物與石	650 萬元	111.12.31	此為全球首創 100% 環保材質聚氨酯薄膜，結合面底布料設計，達到具 100% 回收材質結合之產品，以發展超低碳低廢之產品設計開發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化原料的使用。			
減少海洋微纖化產品設計	因應全球海洋微纖議題，將容易產生海洋為纖產品進行改良開發。	300 萬	111.12.31	降低紡織品毛絮以及洗滌過程中掉落的微纖，以降低其流入海洋後造成海洋生物以及人體的危害
低碳排產品系列開發計畫	結合碳足跡計算，萃取低碳排材料，並針對產品設計，同時結合環保回收防水透濕薄膜進行開發。	1,500 萬元	112.12.31	預期產品設計開發可降低 >50% 以上碳排放量，以達到低碳排低能耗的產品設計
彈性織物符合 Textile to textile 之開發計畫	利用特殊紗線加工方式，提供聚酯纖維、尼龍纖維、聚丙烯纖維具有良好的彈性，以及回復率，使消費者獲得穿著的舒適性。	750 萬元	112.12.31	全新產品系列，推廣降低低碳排製程，可媲美使用 SPANDEX 的產品彈性，且更具舒適性、環保、可回收、耐用等多項優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並於事前採取相對應之措施，以規避因政策及法律變動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藉由與資策會密切互動隨時取得所處產業變化資訊、掌握技術發展演變及同業訊息外，更與資策會共同合作科專計畫，以期產品符合市場需求，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並有下列之因應措施：

- (1) 廣泛運用期刊及網路資訊注意商業、科技及產業文獻的報導，定期派員參加研究計劃、科技研討會、討論會、貿易會議、展覽會及外派受訓。
- (2) 透過不定期之會議溝通資訊，確保管理階層及適當人員得知現今科技之發展。
- (3) 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建立員工資安防護意識，並確立四大目標：確保員工瞭解資通安全重要性、提升既有資安威脅意識觀念、專注於關鍵策略（網路釣魚及社交攻擊）、特權帳號之資安觀念（主管甚至供應商等）。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推動各項品質認證，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與地方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近年來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收購聚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辦理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進行併

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如下：

①研發、技術方面

本公司的市場定位為高階型紡織品供應商，提供從研發、紡紗、織布與染整、後加工處理，到成衣設計開發之完整服務，讓品牌商從紗線階段即可客製化，滿足客戶追求產品差異化的需求，並致力於提供高附加價值機能性環保紡織品及提升產品開發之創新能力。近年以獨創之明星產品 S.Café® 環保科技咖啡紗、STORMFLEECE® 及 SINGTEX® PROTECTOR™ 等自創品牌，獲得許多國際知名運動品牌及機能性成衣品牌採用。聚紡公司之核心技術包含機能性布料中的微多孔透溼膜、高透氣 PTFE 膜等多層次複合加工及高環保 PU 防水透濕膜的塗布貼合加工，積極開發各款吸濕快乾、防風、防潑水、抗 UV、抗菌、耐磨等功能性布料加工技術，並取得多項專利和認證，擁有 G-Tex 自創品牌，為成衣貿易商之防水透濕機能性紡織品專業加工。

隨著全球各國環保意識抬頭、消費者多功能需求、運動休閒與戶外活動興起等因素，近年來穿衣已不再只追求美觀和流行，舒適、安全、健康等多重功能，成為紡織市場追求的目標與影響消費者購買意願的主要考量，使機能性紡織的研發與量產日趨興盛。為了在日益激烈競爭的市場中永續經營，二家公司考量自身競爭利基，透過整合本公司的訂單來源、布料與成衣生產技術，以及聚紡公司之塗布貼合加工技術與未來擴增的染整加工產能，可完成機能性紡織品上下游完整供應鏈，結合雙方優勢互補。此外，亦將持續投入更多研發資源以持續開發新創紡織技術、精進製程與加強效率。本公司與聚紡公司本次股份轉換之後，對於雙方公司後續研發技術能力之提升，應具有正面助益。

②產能方面

二家公司於本次股份轉換之後，未來將藉由專業分工並深化合作之規劃，本公司將繼續負責平針織布料之研發、生產與銷售，其中原委外生產製造的染整工序，將轉交由聚紡公司興建中之環保高階精密染整廠專責處理；聚紡公司除將開拓新染整業務外，擬持續負責原有之微多孔透溼膜、高透氣 PTFE 膜等多層次複合加工及高環保 PU 防水透濕膜的塗布貼合加工。透過本次股份轉換後，將使產品生產製造及作業流程整併產生互補綜效，進而提高集團接單能力與競爭力。整體而言，對於本公司與聚紡公司發揮產能效益方面，應有正面助益。

③銷售及獲利方面

本公司為國內高階型機能紡織品供應商，提供從研發、紡紗、織布與染整、後加工處理，到成衣設計開發一條龍之服務。聚紡公司則為國內機能性防水透濕布料專業加工的領導廠商。二家公司在業界均有相當之營運基礎，屬於上下游關係，擅長專業領域不同，主要技術能力並不重疊。經由本次股份轉換之後，透過雙方技術與業務人員之合作及經驗交流，以及製造程序的整合，將能提供客戶更專業與更完整的產品生產規劃服務，預期在集團業務拓展及接單方面可產生明顯的加乘效果。二家公司於本次股份轉換之後藉由資源整合及競爭力之提高，可有效增進營運效率，並有助於銷售布局，進而提升整體獲利。整體而言，本公司與聚紡公司本次股份轉換，對雙方公司未來之銷售及獲利能力，應有正面助益。

④財務方面

本公司與聚紡公司股份轉換之後，在雙方資源整合下可擴增服務範圍及提升經營效能，且因資源將有效統籌管理及分配，帶來降低成本及提升效率之效益，將有助於提升整體獲利能力，財務將更為穩健，對雙方長遠發展具有正面效益。

⑤業務方面

本公司與聚紡公司於紡織產業供應鏈中屬於上下游關係，各自專精不同之技術領域，過去主要由本公司開發潛在客戶或與客戶開發新產品，再考量客戶需求向聚紡公司外包塗布貼合加工需求。透過本次股份轉換並緊密整合為機能性紡織品上下游供應鏈後，本公司與聚紡公司之業務團隊可一同進行開發、行銷及推廣等業務活動，使業務能力發揮加乘效果，提供更多元化之服務給客戶，進而使併購成效得以迅速成長，達到互補雙贏的效果。整體而言，對雙方未來業務拓展及市場競爭力提升將有正面助益。

⑥股東權益方面

本公司與聚紡公司股份轉換之後，藉由雙方利基技術、產品與服務範圍、業務行銷資源及生產技術經驗等資訊交流，加上後勤管理資源之有效配置運用所產生之綜效，將可強化集團整體之市場競爭力，並促使雙方之業績及獲利持續成長，進而為股東創造更高之企業價值。整體而言，透過資源重新整合及妥善利用，將可挹注營業收入並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升獲利能力，故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基於掌握產品開發及製程控管，擬於聚紡公司建立高階精密染整廠，此一新建廠的生產製程將導入 ISO50001 能源治理系統，選擇最新節能減碳的製程技術，以達到歐盟要求的標準為目標，以增加產能，持續朝環保機能性紡織產品上、下游一條龍供應鏈的整合發展，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全方位服務。預計興建完成後，可使本公司增加產值及動線空間，以提升工廠的經營效益。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的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對第一大供應商或第一大銷貨客戶之進貨金額或銷售金額皆未達進貨總額或銷貨總額之 10% 以上，並無進貨或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及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957 號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係因桃園市政府於 107 年 1 月 17 日作成府環空字第 1070008522 號函命聚紡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2 日前補繳 101 年第 4 季至 105 年第 4 季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新臺幣 1 億 3,870 萬 6,796 元，屆期未繳清者將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5 條規定辦理。聚紡公司對該行政處分依法提起訴願，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6 月 13 日環署訴字第 1070018630 號決定駁回後，遂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9 年 2 月 25 日裁定(107 年度訴字第 957 號)，在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2304 號詐欺等案件訴訟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聚紡公司已估列及支付應補繳金額新臺幣 1 億 3,870 萬 6,796 元，惟最後結果仍待法院審理判決。

- (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易字第 2 號詐欺等案，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聚紡公司短報空氣污染防制費，詐得 1 億 5,094 萬 3,872 元之不法利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7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及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嫌，起訴聚紡公司及前代表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判決(107 年度重易字第 2 號)，聚紡公司前代表人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聚紡公司因前代表人執行業務犯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7 條之不實申報罪，處罰金新臺幣 800 千元整。聚紡公司與前代表人認為此判決有違誤，業於法定期間分別提起上訴(108 年度上易字第 2304 號)，目前尚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法院並委請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重新鑑定，審理尚未終結。聚紡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於 108 年度認列負債準備(帳列其他應付款)1,000 千元。
- (3) 聚紡公司 106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空氣污染防制費補繳案，係桃園市政府於 107 年 11 月 8 日行政處分聚紡公司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補繳 106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 1,709 萬 7,455 元整，屆期未繳清者將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5 條規定辦理。聚紡公司因認該處分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依法提起訴願。嗣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4 月 24 日駁回訴願，聚紡公司遂提起行政訴訟，並於 108 年 6 月 6 日提出追加起訴狀，擬與他案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957 號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合併審理。惟嗣後法院改案為該院 108 年度訴字第 876 號，本案已於 110 年 5 月 3 日達成和解，雙方合意補繳金額調整為 5,808 千元，環保署與桃園市政府已將溢繳款項 11,289 千元退回聚紡公司，本案已終結。
- (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 30260 號(併 107 年度他字第 7191 號)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聚紡公司廢容器處理不當涉犯廢棄物清理法，及不遵行桃園市政府 107 年 9 月 11 日函命聚紡公司 PU 合成皮生產製造程序停工之命令涉犯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6 條，對聚紡公司代表人及數名員工進行偵辦，聚紡公司業已委任律師為上述同仁辯護。聚紡公司後於 108 年 7 月 19 日收受起訴書，該起訴書指訴聚紡公司董事長前代表人涉犯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6 條第 1 項、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員工 5 名分別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第 48 條，聚紡公司涉犯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57 條、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第 47 條，聚紡公司業已委請律師辯護。聚紡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予以認列負債準備 7,343 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桃園地方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判決(108 年度訴字第 836 號)，前代表人犯不遵行停工命令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得易科罰金，聚紡公司易科罰金 800 千元，其餘被訴部分無罪，並已於 110 年 4 月 20 日繳交罰金；員工 2 名共同犯申報不實罪，分別處有期徒刑參月及肆月，得易科罰金，其餘被訴部分無罪，並已於 110 年 4 月 20 日繳交罰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於 110 年 2 月 17 日，對員工 5 名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諭知無罪部分提起上訴(110 年度上字第 129 號)，臺灣高等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駁回上訴(110 年度上訴字第 1648 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

聚紡公司詢問該庭書記官，上訴法定期限已過，檢方未提起上訴，本案定讞。

- (5) 綠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約給付租金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案，係因聚紡公司將廠房屋頂出租予綠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晁公司)訂有廠房租賃契約書，惟綠晁公司自 109 年 12 月起未依約給付租金，故聚紡公司依廠房租賃契約書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違約時間發生在租賃其 1 至 5 年間時（本合約自 105 年至 109 年期間為四年），願賠償每年租金的 50 倍，自 106 年 2 月起至 109 年 6 月止共 41 個月之應收租金（109 年 6 月起之租金即未再給付）為 684,448 元，平均月租金為 16,694 元，換算年租金為 200,328 元，因此依合約求償平均年租金之 50 倍為 10,016,400 元，聚紡公司遂對綠晁公司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110 年度司促字第 1701 號)，請求支付 1,006 萬 6400 元。惟綠晁公司目前現無財產可供執行。

承上，本公司之從屬公司聚紡公司雖有如上所述之案件，惟聚紡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並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估列部分負債，依據聚紡公司之資本額、營業規模，上開案件對於聚紡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生重大影響，也不致影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為提升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規範」，規範內容如下：

1 尊重智慧財產權

- 1.1 禁止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硬體。
- 1.2 禁止違法下載或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1.3 未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1.4 不得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及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2 善用網路資源

- 2.1 禁止在公司內部網路上盜取未經授權的檔案
- 2.2 禁止利用公司網路瀏覽或散播暴力、色情等非法的網站或資料。
- 2.3 不得利用公司網路進行非業務相關的大量網路瀏覽或資料下載。
- 2.4 不得以任何手段蓄意干擾或妨害網路系統的正常運作。
- 2.5 不得以電子郵件、即時通訊、BBS 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2.6 不得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2.7 不得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2.8 不得利用公司之網路資源從事其他違法或不當行為。

3 電腦系統帳號密碼使用規範

- 3.1 電腦系統帳號申請，需填具電腦服務申請單，經相關主管核可後才可設置。
- 3.2 除非特殊需求，人員離職後需立即取消相關帳號及權限。
- 3.3 密碼須符合強度原則，網路系統管理人應負責設定相關的密碼強度原則。
- 3.4 密碼須定期變更，網路系統管理人應負責設定各系統，強制所有帳號定期變更密碼。
- 3.5 除非特殊需求，不得將自己的帳號密碼交給他人使用，也不得窺探、洩漏、盜用任何人的帳號密碼。
- 3.6 主動回報任何不當的帳號密碼使用或安全疑慮。

3.7 不要使用網頁或軟體系統的記住密碼功能。

3.8 電腦需設定螢幕保護裝置，當離開座位未使用電腦，定時自動啟動密碼防護。

4 個人資料保護

4.1 各單位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料。

4.2 公司網路使用管理人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網路使用人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4.2.1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4.2.2 依據合理之懷疑，認為有違反本規範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4.2.3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4.2.4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5 網路使用人違反本規範，應受下列之處分：

5.1 立即停止該網路使用人使用網路資源，以免影響網路正常運作。

5.2 違規事件經查證屬實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6 依前條規定之受處分人，其另有違反法律之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7 本規範經總經理核准後，依公文發函辦理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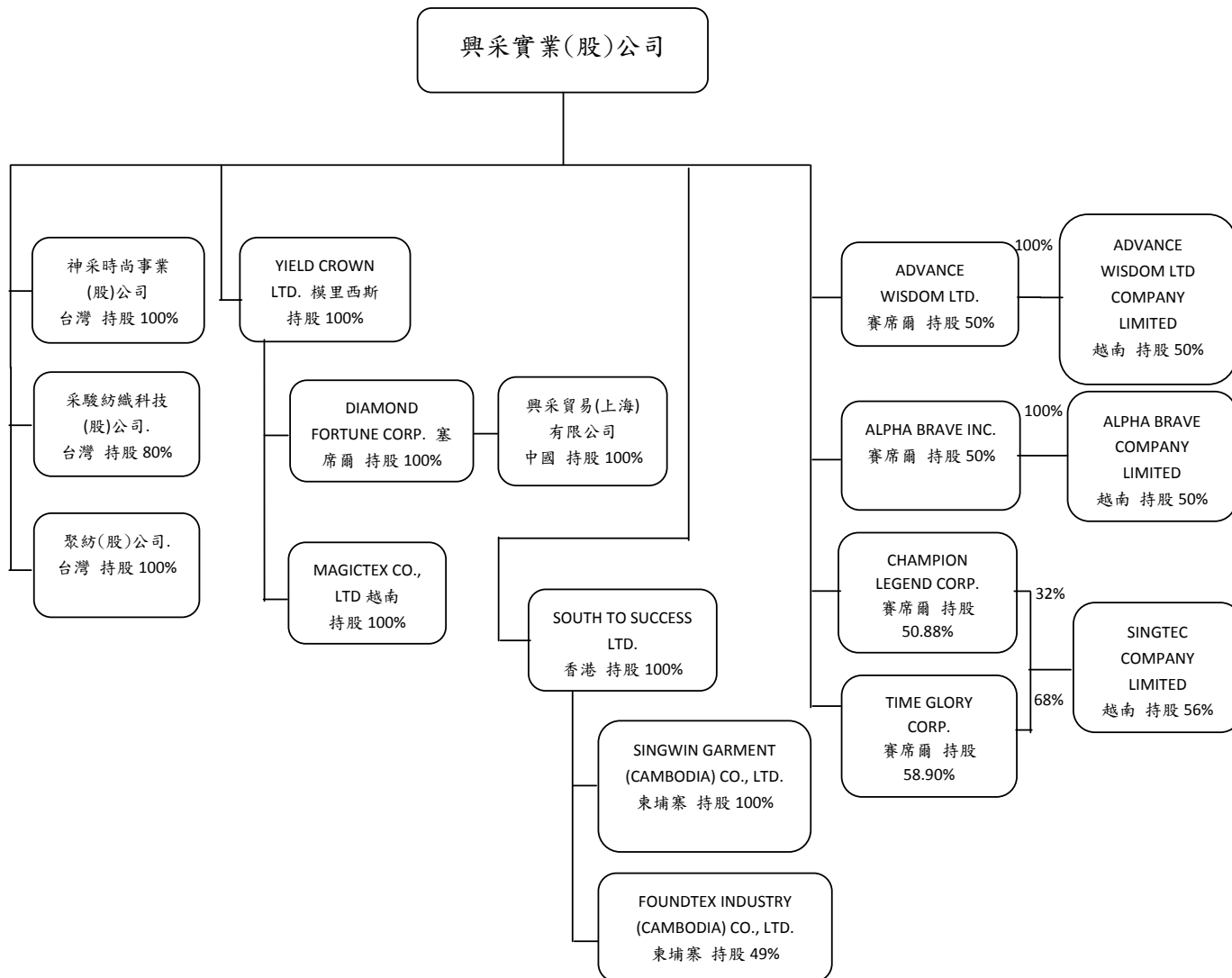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4.01.07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十號一樓	NT100,000	貿易事務
采駿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10.17	桃園市觀音區榮工南路15-1 號(D 棟 3 樓)	NT20,000	紡織品加工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88.01.08	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工業六路 3 號	NT281,527	透濕防水機能性紡織品
YIELD CROWN LTD	96.10.19	Level3,Alexander House,35 Cybercity,Ebene Mauritius	USD7,007	海外投資控股
DIAMOND FORTUNE CORP	96.12.17	1st Floor, #5 DEKK House, De Zippora Street, P.O.Box 456,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USD334	海外投資控股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11.03	上海市長寧區延安西路 2299 號 04B60(414B60), 04B62(414B62)	USD319	貿易事務
MAGICTEX CO.,LTD	102.08.20	越南，平陽省，平勝坊，宜安市，平安紡織工業區，第六號路	USD6,000	紡織品加工
CHAMPION LEGEND CORP.	104.11.17	1 st Floor,#5 DEKK House, De Zippora Street,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USD2,667	海外投資控股
ADVANCE WISDOM LTD.	104.11.17	1 st Floor,#5 DEKK House, De Zippora Street,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USD2,710	海外投資控股
ALPHA BRAVE INC.	104.11.18	1 st Floor,#5 DEKK House, De Zippora Street,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USD2,670	海外投資控股
TIME GLORY CORP.	104.12.02	1 st Floor,#5 DEKK House, De Zippora Street,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USD5,639	海外投資控股
SOUTH TO SUCCESS LTD.	105.07.07	18A 18/F TWO CHINACHEM PLAZA 68 CONNAUGHT RD CENTRAL HONG KONG	USD11	海外投資控股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FOUNDTEX INDUSTRY (CAMBODIA) CO., LTD.	105.08.02	CHAMKAR SVAY VILLAGE, SETHEI COMMUNE, SAMAKIMEANCHEY DISTRICT, KAMPONG CHHNANG PROVINCE	USD0.2	資產管理
SINGWIN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105.08.30	PHUM CHAMCARSVAY, KHUM SEDTHEI, SROK SAMAKIMEANCHEY, KHET KAMPONG CHHNAING, KINGDOM OF CAMBODIA	USD0.664	紡織品加工
ADVANCE WISDOM COMPANY LIMITED	108.01.23	A_1A3_CN, Khu công nghiệp Bàu Bàng, Thị Trấn Lai Uyên, Huyện Bàu Bàng, Tỉnh Bình Dương, Việt Nam 越南平陽省寶鵬區來淵鎮寶鵬工業區 A_1A3_CN	USD2,600	紡織品加工
ALPHA BRAVE COMPANY LIMITED.	108.01.23	A_1A4_CN, Khu công nghiệp Bàu Bàng, Thị Trấn Lai Uyên, Huyện Bàu Bàng, Tỉnh Bình Dương, Việt Nam 越南平陽省寶鵬區來淵鎮寶鵬工業園 A_1A4_CN	USD2,600	紡織品加工
SINGTEC COMPANY LIMITED.	108.07.26	Lô A_1A1_CN, A_1A2_CN, Khu công nghiệp Bàu Bàng, Thị Trấn Lai Uyên, Huyện Bàu Bàng, Tỉnh Bình Dương, Việt Nam 越南平陽省寶鵬區來淵鎮寶鵬工業區 A_1A1_CN 和 A_1A2_CN 地段	USD8,000	紡織品加工

註 1：111.12.31 兌換匯率美金：新台幣=1：30.71

3. 興采公司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為各種紡織品的染整、後加工及成衣製造業務、紡織產品的買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5.興采公司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出資額	持股比例 (%)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國欽	10,000,000	100
	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賴美惠	10,000,000	100
	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劉昱輝	10,000,000	100
	監察人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淑芬	10,000,000	100
采駿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國欽	1,600,000	80
	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黃松筠	1,600,000	80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國欽	28,152,689	100
	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黃松筠	28,152,689	100
YIELD CROWN LTD	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國欽	7,007,000	100
	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賴美惠	7,007,000	100
DIAMOND FORTUNE CORP	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國欽	333,985	100
	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賴美惠	333,985	100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國欽	USD319,096	100
MAGICTEX CO., LTD	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國欽	USD6,000,000	100
CHAMPION LEGEND CORP.	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國欽	USD1,356,763	50.88
ADVANCE WISDOM LTD.	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國欽	USD1,354,783	50
ALPHA BRAVE INC.	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國欽	USD1,335,110	50
TIME GLORY CORP.	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國欽	USD3,321,573	58.90
SOUTH TO SUCCESS LTD.	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國欽	USD11,000	100
FOUNDTEX INDUSTRY (CAMBODIA) CO., LTD.	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國欽	USD98	49
SINGWIN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國欽	USD664	100
ADVANCE WISDOM COMPANY LIMITED.	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國欽	USD1,300,000	5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出資額	持股比例 (%)
ALPHA BRAVE COMPANY LIMITED.	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國欽	USD1,300,000	50
SINGTEC COMPANY LIMITED.	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國欽	USD4,511,750	56.31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興采公司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97,993	237,901	60,092	210,560	(46,473)	(45,859)	-
采駿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9,359	-	9,369	865	(371)	(425)	-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281,527	1,716,183	1,277,487	438,696	765,160	(74,021)	(84,372)	-
YIELD CROWN LTD	215,411	84,697	77,792	6,905	-	(177)	(14,604)	註 3
DIAMOND FORTUNE CORP	9,961	12,347	-	12,347	-	(47)	(309)	註 3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513	10,518	22	10,496	73	(380)	(288)	註 3
MAGICTEX CO., LTD	184,825	43,173	76,795	(33,621)	102,289	(10,671)	(14,928)	註 3
CHAMPION LEGEND CORP.	85,143	72,410	-	72,410	-	(51)	(1,941)	註 3
ADVANCE WISDOM LTD.	86,367	70,317	-	70,317	-	(50)	(2,801)	註 3
ALPHA BRAVE INC.	85,083	69,435	-	69,435	-	(50)	(2,620)	註 3
TIME GLORY CORP.	174,995	152,553	-	152,553	-	(50)	(3,934)	註 3
SOUTH TO SUCCESS LTD.	349	48	-	48	-	-	-	註 3
FOUNDTEx INDUSTRY (CAMBODIA) CO., LTD.	6	5	-	5	-	-	-	註 3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SINGWIN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21	5	-	5	-	-	-	註 3
ADVANCE WISDOM COMPANY LIMITED.	81,364	68,839	1,760	67,079	-	(2,817)	(2,823)	註 3
ALPHA BRAVE COMPANY LIMITED.	81,343	67,597	82	67,515	-	(2,596)	(2,597)	註 3
SINGTEC COMPANY LIMITED.	247,443	216,119	102	216,017	-	(5,840)	(5,840)	註 3

註 1：111.12.31 兌換匯率美金：新台幣=1：30.71

註 2：111 年度平均匯率美金：新台幣=1：30.04

註 3：非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31-211 頁。

(三) 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擬擇一或搭配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尚待 112 年股東常會同意通過後辦理。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公司不得放棄對 Yield Crown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4433)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 10 號
電 話：(02)8512-7888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國 欽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078 號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興采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采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采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興采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興采集團從事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類之機能性及環保性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興采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貨齡期間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考量興采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驗證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新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興采集團產品定位為中高階紡織品供應商，以提供高附加價值機能性環保紡織品外銷至國際市場為主，基於與國際品牌商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測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3.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4.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5.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制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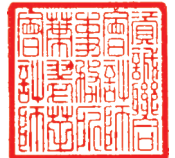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采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0,730		13		\$		671,53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		-				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6		-				1,62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85,946		2				87,26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8,294		1				60,27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01,835		4				252,67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1,238		-				2,671		-		
1200	其他應收款				20,892		-				14,4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31		-				110		-		
130X	存貨	六(五)			667,714		12				750,469		16		
1410	預付款項				69,812		1				42,75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58,181		33				1,883,855		4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及八													
	流動				50,00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848,306		54				2,396,715		5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65,765		5				257,563		6		
1780	無形資產				49,596		1				28,7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6,478		-				17,18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318,275		6				92,30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48,420		67				2,792,560		60		
1XXX	資產總計		\$		5,306,601		100		\$		4,676,415		100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010,000	19	\$	536,860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2,7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55,480	1		88,905	2
2150	應付票據			90,707	2		87,120	2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271,401	5		354,956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1,738	-		13,33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99,908	4		195,36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63,252	1		20,71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442	-		4,5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627	-		3,77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244,383	5		699,996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5	-		1,36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68,353	37		2,009,667	4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008,323	19		110,580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630	-		1,22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2,697	1		42,24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649	1		16,26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3,960	-		16,63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83,359	21		187,052	3
2XXX	負債總計			3,051,712	58		2,196,719	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611,520	12		468,052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990,594	18		413,802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96,845	2		91,28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390	-		21,6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8,262	7		315,526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	12,817)	-	(	26,39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25,914)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84,880	39		1,283,891	27
36XX	非控制權益			170,009	3		1,195,805	26
3XXX	權益總計			2,254,889	42		2,479,696	5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5,306,601	100	\$	4,676,41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二)	\$	3,217,811	100	\$	2,879,6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及七(二)	(	2,549,291)	(79)	(	2,304,672)	(80)
5900 營業毛利			668,520	21		575,021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221,905)	(7)	(	214,035)	(8)
6200 管理費用		(	236,529)	(8)	(	209,04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2,345)	(2)	(	67,21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6,401)	-	(	40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27,180)	(17)	(	490,710)	(17)
6900 營業利益			141,340	4		84,31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878	-		83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5,981	1		45,63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43,829	1	(	16,34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21,276)	(1)	(	15,2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412	1		14,888	1
7900 稅前淨利			182,752	5		99,19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65,820)	(2)	(	21,204)	(1)
8200 本期淨利		\$	116,932	3	\$	77,995	3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340	-	(\$	1,4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41)	-		2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七) 稅	(	468)	-		28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31	-	(	8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5,321	1	(	9,58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5,321	1	(	9,58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152	1	(\$	10,4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084	4	\$	67,550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8,003	3	\$	56,77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21,071)	-		21,219	1
	本期淨利	\$	116,932	3	\$	77,99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3,448	4	\$	50,87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9,364)	-		16,67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084	4	\$	67,550	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2.51		\$	1.2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2.39		\$	1.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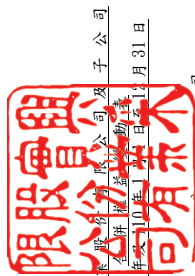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普通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	股票總數	計非控制權益	總額	主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468,052	\$ 412,963	\$ 55,000	\$ 13,381	\$ 398,014	(\$ 21,266)	(\$ 354)	\$ -	\$ 1,325,790	\$ 1,183,029	\$ 2,508,819						
本期淨利	-	-	-	-	56,776	-	-	-	56,776	21,219	77,9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4)	(5,046)	276	-	(5,904)	(4,541)	(10,4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642	(5,046)	276	-	50,872	16,678	67,55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6,281	-	(36,281)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8,239	(8,23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93,610)	-	-	-	(93,610)	-	(93,61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	-	-	-	839	-	83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3,902)	(3,90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68,052	\$ 413,802	\$ 91,281	\$ 21,620	\$ 315,526	(\$ 26,312)	(\$ 78)	\$ -	\$ 1,283,891	\$ 1,195,805	\$ 2,479,696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468,052	\$ 413,802	\$ 91,281	\$ 21,620	\$ 315,526	(\$ 26,312)	(\$ 78)	\$ -	\$ 1,283,891	\$ 1,195,805	\$ 2,479,696						
本期淨利	-	-	-	-	138,003	-	-	-	138,003	(21,071)	116,9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72	13,614	(41)	-	15,445	11,707	27,1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875	13,614	(41)	-	153,448	(9,364)	144,084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564	-	(5,56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770	(4,770)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6,805)	-	-	-	(46,805)	-	(46,805)						
依企業併購法進行股份轉換	143,468	518,118	-	-	-	-	-	-	661,586	-	661,586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25,914)	-	(25,91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58,674	-	-	-	-	-	-	58,674	-	58,67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1,016,432)	(1,016,43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11,520	\$ 990,594	\$ 96,845	\$ 26,390	\$ 398,262	(\$ 12,698)	(\$ 119)	(\$ 25,914)	\$ 2,084,880	\$ 170,009	\$ 2,254,889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2,752	\$ 99,1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五)	120,584	106,35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8,194	4,8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401)	4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2,551)	2,62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1,276	15,24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878)	(83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65)	(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198	2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18,468	1,136
估計之其他應付款迴轉收入	六(二十二)	-	(17,332)
收回轉換公司債損失	六(二十三)	4,368	-
租賃修改損益	六(二十三)	-	(3)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84	(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979	(41,294)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891
應收帳款		57,143	(77,7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3	(1,117)
其他應收款		(6,422)	(372)
存貨		82,755	(232,894)
預付款項		(27,057)	(15,3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3,425)	58,530
應付票據		3,587	43,684
應付帳款		(83,540)	164,3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00	11,901
其他應付款		26,605	42,318
負債準備—流動		2,865	2,003
負債準備—非流動		2,405	1,225
其他流動負債		(945)	1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7)	(3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9,375	169,583
收取之利息		2,878	838
收取之股利		165	66
支付之所得稅		(22,620)	(25,9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9,798	144,498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318	(\$ 6,4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5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590,419)	(108,4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76	3,0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786)	(4,022)
取得無形資產		(28,998)	(30,0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35)	14,64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6,371)	(11,4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0,615)	(142,6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465,000	187,5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938,2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211,468)	(51,29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	(3,863)	(3,49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46,805)	(93,610)
員工購買子公司庫藏股	六(十五)	3,250	15,645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九(一)	(247,893)	(18,895)
支付之利息		(15,294)	(8,240)
股份轉換案支付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九)	(59,778)	-
贖回公司債		(295,1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8,051	(16)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六)	(25,91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8,386	27,594
匯率影響數		11,625	(7,2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06)	22,1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1,536	649,3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0,730	\$ 671,5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於民國 78 年 3 月並於同年度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類之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委託加工及買賣內外銷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紡織品加工	100.00	47.27	註1、2
本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貿易事務	100.00	100.00	註7
本公司	采駿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紡織品加工	80.00	80.00	-
本公司	YIELD CROWN LTD.	海外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註6
本公司	ADVANCE WISDOM LTD.	海外投資控股	50.00	50.00	註1、5
本公司	ALPHA BRAVE INC.	海外投資控股	50.00	50.00	註1、5
本公司	CHAMPION LEGEND CORP.	海外投資控股	50.88	50.88	註1、5
本公司	TIME GLORY CORP.	海外投資控股	58.91	58.90	註1、5
本公司	SOUTH TO SUCCESS LTD.	海外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YIELD CROWN LTD.	DIAMOND FORTUNE CORP.	海外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YIELD CROWN LTD.	MAGICTEX CO., LTD.	紡織品加工	100.00	100.00	-
DIAMOND FORTUNE CORP.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事務	100.00	100.00	-
SOUTH TO SUCCESS LTD.	FOUNDTX INDUSTRY (CAMBODIA) CO., LTD.	資產管理	49.00	49.00	註1
SOUTH TO SUCCESS LTD.	SINGWIN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紡織品加工	100.00	100.00	-
ADVANCE WISDOM LTD.	ADVANCE WISDOM COMPANY LIMITED	紡織品加工	100.00	100.00	-
ALPHA BRAVE INC.	ALPHA BRAVE COMPANY LIMITED	紡織品加工	100.00	100.00	-
CHAMPION LEGEND CORP.	SINGTEC COMPANY LIMITED	紡織品加工	31.25	32.17	註3
TIME GLORY CORP.	SINGTEC COMPANY LIMITED	紡織品加工	68.75	67.83	註3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GFUN GLOBAL INVESTMENT CORP.	海外投資控股	-	-	-
GFUN GLOBAL INVESTMENT CORP.	GFUN GLOBAL INVESTMENT LTD.	海外投資控股	-	-	註4

註1：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負責人相同，具有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能力，故將其納入合併個體。

註 2：聚紡公司於民國 110 年第二季向非控制權益買回庫藏股，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自 47.15%增加為 47.85%。於民國 110 年第三季轉讓部分庫藏股予員工，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自 47.85%減少為 47.27%，並於民國 111 年第一季將剩餘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自 47.27%減少為 47.15%。聚紡公司於民國 111 年第二季買回股份轉換案之異議股東股份，致本公司對其持股自 47.15%上升至 57.53%。另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對聚紡公司參與股份轉換之股東進行股份轉換，持股比例自 57.53%增加為 100%，請詳附註六(二十九)之說明。

註 3：本公司為擴展市場、降低生產成本及分散營運風險，由 CHAMPION LEGEND CORP. 及 TIME GLORY CORP.，於民國 108 年 9 月共同於越南投資設立紡織相關產品製造公司 SINGTEC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CHAMPION LEGEND CORP. 及 TIME GLORY CORP. 共同持有 SINGTEC COMPANY LIMITED 之 100% 股份。SINGTEC COMPANY LIMITED 於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辦理現金增資，CHAMPION LEGEND CORP. 及 TIME GLORY CORP. 未依持股比率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32.17% 及 67.83% 分別增減至 31.25% 及 68.75%。

註 4：聚紡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孫公司 GFUN GLOBAL INVESTMENT LTD. 解散清算，並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辦理註銷登記完畢。

註 5：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對 ADVANCE、ALPHA、CHAMPION LEGEND CORP. 及 TIME GLORY CORP. 辦理現金增資 \$9,480，其中本公司未依持股比率認購 CHAMPION 及 TIME，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50.8771% 增至 50.8779% 及 58.90% 增至 58.91%。

註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子公司 YIELD CROWN LTD. 辦理現金增資合計 \$29,340(計美金 500,000 元)。

註 7：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取得標案的投標資格，且資本額為投標門檻之一，本公司對神采公司增資 \$40,000，增資後股本將達新台幣 1 億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1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益 110年12月31日		說明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聚紡公司	台灣	\$ -	-	\$1,040,201	52.73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聚紡公司 111年12月31日	聚紡公司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86,651	\$ 438,513
非流動資產	2,566,856	1,913,516
流動負債	(794,640)	(268,356)
非流動負債	(514,991)	(110,982)
淨資產總額	\$ 1,643,876	\$ 1,972,691

綜合損益表

	聚紡公司 111年度	聚紡公司 110年度
收入	\$ 765,160	\$ 793,738
稅前淨(損)利	(86,159)	47,23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789	328
本期淨(損)利	(84,370)	47,55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370)	\$ 47,5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5,706)	\$ 25,078

現金流量表

	聚紡公司 111年度	聚紡公司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5,649	\$ 19,2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1,479)	(73,9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15,309	31,9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1)	22,7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251	131,9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730	\$ 109,251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38年
機器設備	1~10年
電腦通訊設備	3~5年
試驗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3~6年
辦公設備	2~6年
租賃改良物	2~10年
其他設備	1~15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無形資產

主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8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為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該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八)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97	\$ 1,13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69,633	501,549
定期存款	-	168,856
	<u>\$ 670,730</u>	<u>\$ 671,53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將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分別為\$135,946 及\$87,26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金額分別為\$50,000 及\$0，其中部分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利息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六(二十一)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發行可轉債-贖回權	<u>\$ 3</u>	<u>\$ 5</u>
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發行可轉債-賣回權	<u>\$ -</u>	<u>(\$ 2,700)</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2,551 及(\$2,620)。有關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2. 本集團未有將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65	\$ 865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840	840
	1,705	1,705
評價調整	(119)	(78)
	<u>\$ 1,586</u>	<u>\$ 1,627</u>

1. 本集團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586 及\$1,627。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 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41)	\$ 276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586 及\$1,627。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38,294</u>	<u>\$ 60,273</u>
應收帳款	\$ 209,535	\$ 253,9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8	2,671
減：備抵損失	(7,700)	(1,299)
	<u>\$ 203,073</u>	<u>\$ 255,346</u>

1. 本集團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99,749。
3.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37,279	(\$ 46,778)	\$ 390,501
在製品	95,785	(10,325)	85,460
製成品	281,121	(89,368)	191,753
商品	-	-	-
	<u>\$ 814,185</u>	<u>(\$ 146,471)</u>	<u>\$ 667,714</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79,262	(\$ 35,189)	\$ 344,073
在製品	119,104	(15,945)	103,159
製成品	376,401	(74,057)	302,344
商品	893	-	893
	<u>\$ 875,660</u>	<u>(\$ 125,191)</u>	<u>\$ 750,46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20,156	\$ 2,298,113
存貨跌價損失	21,280	3,15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067)	(2,894)
存貨盤(盈)損	10,922	6,302
	<u>\$ 2,549,291</u>	<u>\$ 2,304,672</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訊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645,312	\$ 630,017	\$ 677,289	\$ 6,421	\$ 32,948	\$ 14,958	\$ 10,583	\$ 10,536	\$ 326,443	\$ 105,365	\$ 3,459,872
累計折舊	-	(281,130)	(469,385)	(5,294)	(28,212)	(12,832)	(6,601)	(7,801)	(251,902)	-	(1,063,157)
	<u>\$ 1,645,312</u>	<u>\$ 348,887</u>	<u>\$ 207,904</u>	<u>\$ 1,127</u>	<u>\$ 4,736</u>	<u>\$ 2,126</u>	<u>\$ 3,982</u>	<u>\$ 2,735</u>	<u>\$ 74,541</u>	<u>\$ 105,365</u>	<u>\$ 2,396,715</u>
111年											
1月1日	\$ 1,645,312	\$ 348,887	\$ 207,904	\$ 1,127	\$ 4,736	\$ 2,126	\$ 3,982	\$ 2,735	\$ 74,541	\$ 105,365	\$ 2,396,715
增添	-	12,920	24,187	268	-	-	169	-	32,133	499,775	569,452
處分	-	(14,678)	(9,391)	-	-	-	-	(856)	(1,919)	-	(26,844)
重分類-移轉	-	4,704	14,262	90	-	-	276	(336)	17,825	(21,899)	14,922
政府補助款	-	-	(1,095)	-	-	-	-	-	-	-	(1,095)
折舊費用	-	(28,491)	(51,769)	(572)	(1,521)	(793)	(1,193)	(769)	(24,651)	-	(109,759)
淨兌換差額	-	-	970	-	-	23	-	100	(22)	3,844	4,915
12月31日	<u>\$ 1,645,312</u>	<u>\$ 323,342</u>	<u>\$ 185,068</u>	<u>\$ 913</u>	<u>\$ 3,215</u>	<u>\$ 1,356</u>	<u>\$ 3,234</u>	<u>\$ 874</u>	<u>\$ 97,907</u>	<u>\$ 587,085</u>	<u>\$ 2,848,306</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645,312	\$ 586,863	\$ 666,905	\$ 6,779	\$ 32,948	\$ 11,903	\$ 9,425	\$ 9,656	\$ 303,194	\$ 587,085	\$ 3,860,070
累計折舊	-	(263,521)	(481,837)	(5,866)	(29,733)	(10,547)	(6,191)	(8,782)	(205,287)	-	(1,011,764)
	<u>\$ 1,645,312</u>	<u>\$ 323,342</u>	<u>\$ 185,068</u>	<u>\$ 913</u>	<u>\$ 3,215</u>	<u>\$ 1,356</u>	<u>\$ 3,234</u>	<u>\$ 874</u>	<u>\$ 97,907</u>	<u>\$ 587,085</u>	<u>\$ 2,848,30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110年1月1日																			
成本	\$1,645,312	\$ 610,120	\$ 612,959	\$ 6,192	\$ 32,948	\$ 16,044	\$ 9,024	\$ 10,647	\$ 323,156	\$ 97,592	\$ 3,608	\$ 2,564	\$ 2,647	\$ 76,004	\$ 97,592	\$ 3,608	\$ 2,564	\$ 97,592	\$3,363,994
累計折舊	-	(259,020)	(447,593)	(4,557)	(26,221)	(13,480)	(6,377)	(7,039)	(247,152)	-	-	-	-	-	-	-	-	-	(1,011,439)
	<u>\$1,645,312</u>	<u>\$ 351,100</u>	<u>\$ 165,366</u>	<u>\$ 1,635</u>	<u>\$ 6,727</u>	<u>\$ 2,564</u>	<u>\$ 2,647</u>	<u>\$ 3,608</u>	<u>\$ 76,004</u>	<u>\$ 97,592</u>	<u>\$ 3,608</u>	<u>\$ 2,564</u>	<u>\$ 2,647</u>	<u>\$ 76,004</u>	<u>\$ 97,592</u>	<u>\$ 3,608</u>	<u>\$ 2,564</u>	<u>\$ 97,592</u>	<u>\$2,352,555</u>
110年																			
1月1日	\$1,645,312	\$ 351,100	\$ 165,366	\$ 1,635	\$ 6,727	\$ 2,564	\$ 2,647	\$ 3,608	\$ 76,004	\$ 97,592	\$ 3,608	\$ 2,564	\$ 2,647	\$ 76,004	\$ 97,592	\$ 3,608	\$ 2,564	\$ 97,592	\$2,352,555
增添	-	19,152	60,445	229	-	697	2,098	-	18,504	33,368	-	-	-	-	-	-	-	-	134,493
處分	-	(1,362)	(2,540)	-	-	(75)	(3)	-	(174)	-	-	-	-	-	-	-	-	-	(4,154)
重分類-移轉	-	7,626	26,530	-	-	-	133	-	1,398	(24,935)	-	-	-	1,398	(24,935)	-	-	-	10,752
折舊費用	-	(27,629)	(41,705)	(737)	(1,991)	(1,056)	(893)	(846)	(21,195)	-	-	-	-	(21,195)	-	-	-	-	(96,052)
淨兌換差額	-	-	(192)	-	-	(4)	-	(27)	4	(660)	-	-	-	4	(660)	-	-	-	(879)
12月31日	<u>\$1,645,312</u>	<u>\$ 348,887</u>	<u>\$ 207,904</u>	<u>\$ 1,127</u>	<u>\$ 4,736</u>	<u>\$ 2,126</u>	<u>\$ 3,982</u>	<u>\$ 2,735</u>	<u>\$ 74,541</u>	<u>\$ 105,365</u>	<u>\$ 2,735</u>	<u>\$ 2,126</u>	<u>\$ 3,982</u>	<u>\$ 74,541</u>	<u>\$ 105,365</u>	<u>\$ 2,735</u>	<u>\$ 2,126</u>	<u>\$ 105,365</u>	<u>\$2,396,715</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1,645,312	\$ 630,017	\$ 677,289	\$ 6,421	\$ 32,948	\$ 14,958	\$ 10,583	\$ 10,536	\$ 326,443	\$ 105,365	\$ 10,536	\$ 14,958	\$ 10,583	\$ 326,443	\$ 105,365	\$ 10,536	\$ 14,958	\$ 105,365	\$3,459,872
累計折舊	-	(281,130)	(469,385)	(5,294)	(28,212)	(12,832)	(6,601)	(7,801)	(251,902)	-	-	-	-	(251,902)	-	-	-	-	(1,063,157)
	<u>\$1,645,312</u>	<u>\$ 348,887</u>	<u>\$ 207,904</u>	<u>\$ 1,127</u>	<u>\$ 4,736</u>	<u>\$ 2,126</u>	<u>\$ 3,982</u>	<u>\$ 2,735</u>	<u>\$ 74,541</u>	<u>\$ 105,365</u>	<u>\$ 2,735</u>	<u>\$ 2,126</u>	<u>\$ 3,982</u>	<u>\$ 74,541</u>	<u>\$ 105,365</u>	<u>\$ 2,735</u>	<u>\$ 2,126</u>	<u>\$ 105,365</u>	<u>\$2,396,71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1年度	110年度
資本化金額	\$ 3,927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0.975%~1.602%	0.0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運輸設備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59,280	\$ 250,351
房屋	791	1,723
運輸設備	5,694	5,489
	<u>\$ 265,765</u>	<u>\$ 257,563</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8,009	\$ 7,685
房屋	1,035	987
運輸設備	1,781	1,627
	<u>\$ 10,825</u>	<u>\$ 10,299</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986 及 \$2,594。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62	\$ 56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258	7,45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91	583
租賃修改利益	-	3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金額分別為\$3,863 及\$3,499。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97,991	\$ 26,541
存出保證金	85,652	33,868
其他	34,632	31,895
	<u>\$ 318,275</u>	<u>\$ 92,304</u>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00,000	0.98%~1.875%	-
擔保借款	610,000	1.51%~1.6378%	請詳附註八
	<u>\$ 1,010,000</u>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87,860	0.31%~1.27%	-
擔保借款	149,000	0.95%~0.988%	請詳附註八
	<u>\$ 536,860</u>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十) 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256,697	\$ 338,436
暫估應付帳款	14,704	16,520
	<u>\$ 271,401</u>	<u>\$ 354,956</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96,069	\$ 79,049
應付佣金及勞務費	3,391	6,167
應付設備款	11,401	33,46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213	5,279
應付運輸費	6,578	7,095
其他	80,256	64,311
	<u>\$ 199,908</u>	<u>\$ 195,364</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08,200	\$ 503,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485)	(12,983)
	205,715	490,31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05,715)	(490,317)
	\$ -	\$ -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250,000，發行總額計\$251,25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至 113 年 1 月 1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0 元，前述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自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起，由每股新台幣 30 元調整為新台幣 24.9 元，自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起，由每股新台幣 24.9 元調整為新台幣 24.3 元，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起，由每股新台幣 24.3 元調整為新台幣 23.1 元。自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起，由每股新台幣 23.1 元調整為新台幣 20.8 元，並自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起，由每股新台幣 20.8 元調整為新台幣 20.3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之日(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及 112 年 1 月 17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500,000，發行總額計\$505,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至 112 年 10 月 2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 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49 元。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起，由每股新台幣 49 元調整為新台幣 46.5 元。自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起，由每股新台幣 46.5 元調整為新台幣 41.9 元，並自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起，由每股新台幣 46.5 元調整為新台幣 40.8 元。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 111 年 10 月 22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3)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面額計\$246,7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9,169 仟股。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轉換之情事。

(4)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收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計\$295,100，並認列收回公司債損失\$4,368(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並將資本公積-認股權\$12,412轉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12,412。

2. 屬複合工具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分別為\$15,769 及\$21,03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32%及 1.45%。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11.3.30~113.3.30按月 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1.25%~1.63%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50,000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11.6.24~113.6.24按月 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1.38%~1.63%	土地、房屋及建築	100,000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信用借款	111.6.24~113.6.24按月 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1.38%~1.63%	-	25,000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信用借款	111.10.25~113.10.25按 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	1.51%~1.63%	-	225,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109.3.20~112.3.20按月 付息，並償還本金	1.10%~1.60%	-	8,33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09.9.21~116.9.21(註1)	1.02%~1.64%	土地、房屋及建築	68,724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11.6.6~121.6.6(註2)	1.10%	土地、房屋及建築	160,000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11.8.12~121.6.6(註5)	1.10%	土地、房屋及建築	92,230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11.10.7~121.6.6(註6)	1.10%	土地、房屋及建築	59,340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11.8.12~118.8.12(註5)	1.10%	土地、房屋及建築	35,490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11.10.7~118.8.12(註6)	1.10%	土地、房屋及建築	71,14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09.8.13~114.8.13(註3)	1.27%~1.90%	信保基金(註4)	\$ 33,65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11.6.22~116.6.22按月 付息，並償還本金	1.62%~1.75%	信保基金(註4)	18,077
				1,046,99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8,668)
				<u>\$ 1,008,32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09.3.30~111.3.30按月 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1.07%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5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109.3.20~112.3.20按月 付息，並償還本金	1.10%	-	41,66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09.9.21~116.9.21(註1)	1.02%	土地、房屋及建築	82,66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09.8.13~114.8.13(註3)	1.27%	信保基金(註4)	45,930
				320,25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9,679)
				<u>\$ 110,580</u>

註 1：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至 109 年 10 月 21 日僅支付利息，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開始按月付息並按年金法攤還本金。

註 2：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至 114 年 6 月 6 日僅支付利息，自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開始按月付息並攤還本金。

註 3：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至 110 年 3 月 13 日僅支付利息，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4 日開始按月付息並攤還本金。

註 4：借款之百分之八十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擔保。

註 5：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至 114 年 8 月 12 日僅支付利息，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開始按月付息並攤還本金。

註 6：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至 114 年 10 月 7 日僅支付利息，自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開始按月付息並攤還本金。

1.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2. 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十四) 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

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964)	(\$ 22,0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004	5,442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3,960)	(\$ 16,637)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22,079)	\$ 5,442	(\$ 16,637)
利息(費用)收入	(154)	38	(116)
	(22,233)	5,480	(16,753)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59	-	959
經驗調整	988	393	1,381
	1,947	393	2,340
提撥退休基金	-	453	453
支付退休基金	1,322	(1,322)	-
12月31日餘額	(\$ 18,964)	\$ 5,004	(\$ 13,960)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20,511)	\$ 4,953	(\$ 15,558)
利息(費用)收入	(82)	20	(62)
	(20,593)	4,973	(15,620)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18	-	618
經驗調整	(2,104)	68	(2,036)
	(1,486)	68	(1,418)
提撥退休基金	-	401	401
12月31日餘額	(\$ 22,079)	\$ 5,442	(\$ 16,637)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3%	0.7%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	3.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377)	\$ 390	\$ 334	(\$ 325)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495)	\$ 513	\$ 444	(\$ 43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58。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海外子公司除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採確定提撥制，每月將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無進一步之義務外，其餘子公司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812 及\$13,771。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本集團之子公司聚紡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第一次買回聚紡公司之股份 500,000 股買回金額計\$18,895；於民國 110 年第三季轉讓予員工 414,000 股，每股轉讓金額新台幣 37.79 元，總轉讓金額計\$15,645，並於既得期間認列勞務成本\$203。

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 86,000 股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金額新台幣 37.79 元，總轉讓金額計\$3,250，並於既得期間認列勞務成本\$198。

(十六) 股本

1.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11,52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61,152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46,805	46,805
因企業併購法進行股份轉換	14,347	-
買回庫藏股	(860)	-
12月31日	60,292	46,805

3. 依企業併購法進行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請詳附註六(二十九)之說明。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擬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預計買回 2,000,000 股，買回價格介於 25 元至 40 元之間，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買回 860,000 股，買回金額計\$25,914。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60	\$ 25,914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餘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表列庫藏股票轉讓之期限如下：

買回年度	股數(仟股)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最後轉讓期限
111年10月	860	\$ 25,914	116年10月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							
	庫藏股票			實際取得或處分	認列對	已失效	合計
	發行溢價	交易	認股權	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月1日	\$ 386,185	\$ 5,539	\$21,239	\$ -	\$ 839	\$ -	\$413,802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387,364	-	-	130,754	58,674	-	576,792
買回公司債	-	-	(12,412)	-	-	12,412	-
12月31日	<u>\$ 773,549</u>	<u>\$ 5,539</u>	<u>\$ 8,827</u>	<u>\$ 130,754</u>	<u>\$ 59,513</u>	<u>\$ 12,412</u>	<u>\$990,594</u>

110年							
	庫藏股票			實際取得	認列對	已失效	合計
	發行溢價	交易	認股權	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月1日	\$386,185	\$ 5,539	\$21,239	\$ -	\$ -	\$ -	\$412,963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839	-	839
12月31日	<u>\$386,185</u>	<u>\$ 5,539</u>	<u>\$21,239</u>	<u>\$ -</u>	<u>\$ 839</u>	<u>\$ -</u>	<u>\$413,802</u>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至 10%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處營運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本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及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564		\$ 36,281	
特別盈餘公積	4,770		8,239	
現金股利	46,805	\$ 0.77	93,610	\$ 2.00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 \$46,805，每股股利 1 元，因與聚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致流通在外股數增加至 61,152 仟股，故調整現金股利配息率為每股約 0.77 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98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3,573)	
現金股利	90,437	\$ 1.50

前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78)	(\$ 26,312)	(\$ 26,390)
評價調整	(41)	-	(4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3,614	13,614
12月31日	(\$ 119)	(\$ 12,698)	(\$ 12,817)

	110年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54)	(\$ 21,266)	(\$ 21,620)
評價調整	276	-	27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5,046)	(5,046)
12月31日	(\$ 78)	(\$ 26,312)	(\$ 26,390)

(二十)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217,811	\$ 2,879,693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1年度	亞洲	美洲	歐洲	其他	小計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779,377	\$ 267,631	\$ 160,728	\$ 10,075	\$ 3,217,811	\$ -	\$ 3,217,811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339,379	-	-	-	339,379	(339,379)	-
部門收入	\$ 3,118,756	\$ 267,631	\$ 160,728	\$ 10,075	\$ 3,557,190	(\$ 339,379)	\$ 3,217,81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779,377	\$ 267,631	\$ 160,728	\$ 10,075	\$ 3,217,811	\$ -	\$ 3,217,811

110年度	亞洲	美洲	歐洲	其他	小計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600,411	\$ 182,118	\$ 87,397	\$ 9,767	\$ 2,879,693	\$ -	\$ 2,879,693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384,932	-	-	-	384,932	(384,932)	-
部門收入	\$ 2,985,343	\$ 182,118	\$ 87,397	\$ 9,767	\$ 3,264,625	(\$ 384,932)	\$ 2,879,69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600,411	\$ 182,118	\$ 87,397	\$ 9,767	\$ 2,879,693	\$ -	\$ 2,879,693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55,480	\$ 88,905	\$ 30,375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 69,656	\$ 23,597

(二十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765	\$ 4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097	179
其他利息收入	16	175
	<u>\$ 2,878</u>	<u>\$ 838</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81	\$ 196
股利收入	165	66
政府補助收入	557	9,325
空氣汙染防治費返還收入	-	11,289
訴訟罰金迴轉收入	165	6,043
其他收入	14,913	18,720
	<u>\$ 15,981</u>	<u>\$ 45,639</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8,468)	(\$ 1,137)
清算子公司利益	-	4,745
租賃修改利益	-	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8,287 (	15,5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利益(損失)	2,551 (	2,620)
收回轉換公司債損失	(4,368)	-
其他損失	(4,173)	(1,783)
	<u>\$ 43,829</u>	<u>(\$ 16,340)</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8,758	\$ 7,675
可轉換公司債	5,983	7,009
租賃負債	462	565
減：利息資本化	(3,927)	-
	<u>\$ 21,276</u>	<u>\$ 15,249</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65,541	\$ 285,773	\$ 551,314	\$ 259,207	\$ 241,284	\$ 500,491
折舊費用	80,799	39,785	120,584	68,851	37,500	106,351
攤銷費用	3,033	5,161	8,194	1,454	3,377	4,831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470,337	\$ 425,1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8	203
勞健保費用	44,010	39,811
退休金費用	14,928	13,833
董事酬金	2,196	2,935
其他用人費用(註)	19,645	18,580
	<u>\$ 551,314</u>	<u>\$ 500,491</u>

註：其他用人費用包含職工福利、伙食費及訓練費。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03 及 \$91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皆約以 1%估列，董監事酬勞皆以 0%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31)	(\$ 1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252	20,7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47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473	(9)
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退稅數	107	103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64,701	11,227
扣繳及暫繳稅額	431	323
當期所得稅總額	65,132	11,55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88	179
其他：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475
所得稅費用	\$ 65,820	\$ 21,20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68)	\$ 28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4,808	\$ 24,763
按法令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818	37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4,173	(4,36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232	(12,34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5,966	11,086
以前年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於本年度扣抵	-	(4,51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344)	(2,07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167	(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475
其他	-	(1,186)
所得稅費用	\$ 65,820	\$ 21,204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043	\$ 685	(\$ 468)	\$ 3,260
未休假獎金	2,350	340	-	2,690
未實現毛利	1,221	(136)	-	1,085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00	(2,966)	-	34
負債準備	676	812	-	1,488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2,896	1,025	-	3,921
虧損扣抵	4,000	-	-	4,000
小計	17,186	(240)	(468)	16,4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05)	(448)	-	(10,553)
土地增值稅	(32,144)	-	-	(32,144)
小計	(42,249)	(448)	-	(42,697)
合計	(\$ 25,063)	(\$ 688)	(\$ 468)	(\$ 26,219)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111	(\$ 352)	\$ 284	\$ 3,043
未休假獎金	1,888	462	-	2,350
未實現毛利	1,954	(733)	-	1,221
未實現兌換損失	2,559	441	-	3,000
負債準備	515	161	-	676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4,428	(1,532)	-	2,896
虧損扣抵	4,000	-	-	4,000
小計	18,455	(1,553)	284	17,1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93)	188	-	(10,105)
土地增值稅	(32,144)	-	-	(32,144)
其他	(1,186)	1,186	-	-
小計	(43,623)	1,374	-	(42,249)
合計	(\$ 25,168)	(\$ 179)	\$ 284	(\$ 25,063)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0,853	\$ 62,620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8,003	54,978	\$ 2.5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38,003	54,9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2	
可轉換公司債	6,240	5,18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4,243	60,265	\$ 2.39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6,776	46,805	\$ 1.2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56,776	46,8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9	
可轉換公司債	7,703	10,89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4,479	57,840	\$ 1.11

(二十九)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1. 本集團之聚紡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與本公司之股份轉換案。惟聚紡公司部分股東反對，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少數異議股東可請求聚紡公司按當時公允價格，收買其所持有股份，聚紡公司業已依股東臨時會決議日之收盤價每股 40 元作為公允價值買回異議股東股數 6,197 仟股，金額計 \$247,893，故致本公司對聚紡公司之持股自 47.15% 上升至 57.53%。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與聚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為聚紡公司股東每一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2 股及現金新台幣 5 元。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以現金 \$59,778 及發行 14,347 仟股普通股取得聚紡公司 42.47% 已發行股份計 11,956 仟股，使持股比例達 100%。聚紡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 \$721,364，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721,364，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721,364。民國 111 年度聚紡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721,364	\$ -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現金	(59,778)	-
-發行普通股股本	(143,468)	-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387,364)	-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30,754	\$ -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9,452	\$ 134,493
政府補助款	(1,095)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3,463	7,41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401)	(33,463)
本期支付現金	\$ 590,419	\$ 108,441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 借款	應付 公司債(註1)	長期 借款(註2)	租賃 負債(註3)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536,860	\$ 490,317	\$ 320,259	\$ 20,034	\$ 1,367,470
籌資現金流量增加	465,000	-	938,200	-	1,403,200
籌資現金流量減少	-	-	(211,468)	(3,863)	(215,3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8,140	(295,100)	-	120	(286,84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0,498	-	1,985	12,483
111年12月31日	<u>\$ 1,010,000</u>	<u>\$ 205,715</u>	<u>\$ 1,046,991</u>	<u>\$ 18,276</u>	<u>\$ 2,280,982</u>

	短期 借款	應付 公司債(註1)	長期 借款(註2)	租賃 負債(註3)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350,960	\$ 483,308	\$ 371,550	\$ 21,250	\$ 1,227,068
籌資現金流量增加	187,500	-	-	-	187,500
籌資現金流量減少	-	-	(51,291)	(3,499)	(54,7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00)	-	-	(36)	(1,63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7,009	-	2,319	9,328
110年12月31日	<u>\$ 536,860</u>	<u>\$ 490,317</u>	<u>\$ 320,259</u>	<u>\$ 20,034</u>	<u>\$ 1,367,470</u>

註 1：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註 2：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註 3：包含租賃負債-流動及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u>其他關係人</u>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双邦)	該公司副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之二等親
台灣博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博迪)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為一等親
TRANZEND GROUP LLC. (TRANZEND)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副董事長為一等親
聚歲股份有限公司(聚歲)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集團重要子公司之董事(註1)
聚虹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聚虹)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集團重要子公司董事之一等親(註2)
渡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渡路)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集團重要子公司董事之二等親(註3)
<u>主要管理階層</u>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註 1：該公司董事長原為本集團重要子公司之董事，自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解任重要子公司董事，故自該日起非屬關係人。於附註七(二)揭露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4 日之關係人交易。

註 2：該公司董事原為本集團重要子公司董事之一等親，惟重要子公司該名董事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解任，故自該日起非屬關係人。於附註七(二)揭露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4 日之關係人交易。

註 3：該公司董事原為本集團重要子公司董事之二等親，惟重要子公司該名董事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解任，故自該日起非屬關係人。於附註七(二)揭露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4 日之關係人交易。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u>其他關係人</u>		
聚虹	\$ 197	\$ 896
渡路	(12)	3,292
台灣博迪	5,894	7,788
TRANZEND	775	316
其他	-	67
	<u>\$ 6,854</u>	<u>\$ 12,359</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及加工

	111年度	110年度
<u>其他關係人</u>		
双邦	\$ 69,971	\$ 26,774
渡路	-	62
台灣博迪	1,142	6,871
	<u>\$ 71,113</u>	<u>\$ 33,707</u>

上述與關係人之進貨及加工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應付款項付款條件為月結 48~60 天，與一般供應商之預付 LC 及月結 38~90 天相較，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u>其他關係人</u>		
渡路	\$ -	\$ 843
台灣博迪	1,149	1,502
TRANZEND	89	326
	<u>\$ 1,238</u>	<u>\$ 2,671</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其他關係人</u>		
双邦	\$ 21,637	\$ 12,935
台灣博迪	101	403
	<u>\$ 21,738</u>	<u>\$ 13,338</u>

5.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110年度
<u>其他關係人</u>		
台灣博迪	<u>\$ 410</u>	<u>\$ -</u>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部分銀行之長、短期借款係由董事長陳國欽及副董事長賴美惠提供背書保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278	\$ 24,806
退職後福利	624	582
	<u>\$ 26,902</u>	<u>\$ 25,38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242	\$ 86,960	賒購工業用天然氣及進出口貨物之海關擔保
受限制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	標案之擔保
土地、房屋及建築(註)	1,437,786	1,214,577	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957 號-民國 101 年第四季至民國 105 年第四季空氣污染防制費補繳案(子公司聚紡)

因檢調單位於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至聚紡公司進行空氣汙染防制費調查，聚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行文（聚環空字第 1050920001 號）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要求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針對 102 年度空氣汙染防制費之計算基礎提供參考資料，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回函（府環空字第 1050243573 號）聚紡公司其結算明細及應補繳金額 46,474 仟元。此次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計算方式係採用未經防制設備處理的質量平衡計算全廠之揮發性有機物（VOCs）排放量及甲苯個別物種之排放量，與聚紡公司計算基礎有落差，故於不同計算基礎下，對聚紡公司空氣汙染防制費之計算結果差異甚鉅。且經聚紡公司重新檢視原料 VOCs 含量比例，發現與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認定有重大差異。聚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發函（聚空字第 1051024001 號）向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出異議：（一）原料其中 21 項之 VOCs 含量比例與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認定有異；（二）DMF（二甲基甲醯胺）之總量認定，均未併入減量計算，對聚紡公司影響甚鉅。

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持桃園地方法院搜索票至聚紡公司進行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至民國 105 年度空氣汙染防制費調查，聚紡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並配合調查；聚紡公司各年度空氣汙染防制費均按時繳納，並檢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核，且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之顧

問公司（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試算後核定在案。

桃園市政府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作成府環空字第 1070008522 號函命聚紡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2 日前補民國 101 年第 4 季至民國 105 年第 4 季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138,707，屆期未繳清者將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5 條規定辦理。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接獲訴願代理人通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訴願決定為訴願駁回，聚紡公司就民國 101 年第 4 季至民國 105 年第 4 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補繳之爭議，已委請律師於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遞狀起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957 號），以維聚紡公司權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提出答辯意見，請求駁回聚紡公司之訴，之後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進行第一審準備程序，法官指示雙方先進行會算，惟民國 108 年度兩次協商會算結果仍無法取得共識。本行政訴訟於台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2304 號詐欺等案件訴訟程序終結前，暫緩進行本行政訴訟程序（107 年 957 號裁定），待台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2304 號詐欺等案定讞後，繼續進行本行政訴訟程序。

聚紡公司已依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函文全數估列計\$138,707 並已實際支付，惟最後之結果，仍以法院及環境保護署之判決或決定為準。

2.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2304 號詐欺案（子公司聚紡）

源自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易字第 2 號詐欺等案，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聚紡公司短報空氣污染防制費，詐得不法利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7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及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嫌，起訴聚紡公司及前代表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易字第 2 號詐欺案，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做出第一審判決，聚紡公司因前代表人執行業務犯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7 條之不實申報罪，罰款\$800。聚紡公司與前代表人已提起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上易字第 2304 號詐欺等案），目前尚於審理中。聚紡公司業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將可能之損失\$1,00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估列入帳，惟尚未實際支付。民國 111 年 9 月 27 號法院來函（院彥刑辰 108 上易 2304 字第 1110005340 號）通知我方律師就鑑定事項應為補充函詢之內容進行說明。我方律師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向法院提出說明。

3. 異議股東請求買回股份案（子公司聚紡）

本集團之聚紡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與本公司之股份轉換案及終止聚紡公司上櫃、停止公開發行案，並業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惟聚紡公司部分股東反對，依照企業併購法第十二條規定，少數異議股東可請求聚紡公司按當時公允價格，收買其所持有股份，請求收買價格為每股 60 元。

聚紡公司業已依股東臨時會決議日之收盤價每股 40 元作為公允價值買回

異議股東股數 6,197,311 股，金額計\$247,893，並將買回股份註銷，業經桃園市政府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府經商行字第 11190904540 號函核准在案。截至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每股買回金額尚未經法院裁定。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8,454	\$ 7,221

2. 本集團之子公司聚紡公司(以下簡稱聚紡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配合公司經營規劃及拓展業務需要，建置高階精密染整廠房及購置染整設備，總投資額預計 9 億元。聚紡公司與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晨禎營造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簽訂工程承攬協議書，由晨禎營造公司承攬聚紡公司自地委建之工程，合約總金額 7.85 億元，業已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支付訂金 1.57 億元，因增加建坪及近年鋼材與原物料漲價，故分別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及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追加投資金額新台幣 6 億及新台幣 7 億元，追加後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2 億元。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上述工程已簽訂之合約總額\$785,000，扣除已支付工程款\$423,900，剩餘工程款項\$361,100(已計入上述 1. 之說明)於後續依約支付。

3. 本公司及聚紡公司與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於民國 111 年 11 月簽訂「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前瞻技術研發計畫(複合紡織品回收再製防水透濕薄膜開發計畫)案，總補助款額度計\$42,240 仟元(本公司\$22,387 仟元與聚紡公司為\$19,853 仟元)，計畫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結案，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提供履約保證函\$5,830 仟元及\$22,387 仟元本票予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作為保證款，如有違反該計劃契約書規定致解約而需返還補助款時，保證銀行於收到通知時，逕行代為清償已撥付補助款總額。
4. 聚紡公司與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以下簡稱中小企業輔導基金會)於民國 109 年 6 月簽訂(產業高值計畫)「多層機能性透氣紡織品複合製程開發」案，補助款額度計\$15,000，聚紡公司提供本票\$15,000 予中小企業輔導基金會作為保證項。計畫期間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結案。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債務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募款項，以擇一或搭配方式分次或同時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或得轉換股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截至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相同。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請詳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流動、租賃負債—非流動、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存入保證金、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之相關資訊。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越南盾。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越南盾支出的預期交易。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343	30.710	\$ 471,194
美金：越盾	288	23,460	8,8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9	30.710	\$ 5,490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575	27.680	\$ 541,825
美金：越盾	618	22,660	17,1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10	27.680	\$ 80,558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712	\$ -
美金：越盾	1%	8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5)	\$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418	\$ -
美金：越盾	1%	17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06)	\$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6 及 \$16。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0,570 及 \$8,57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經考量過去歷史經驗，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作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 至30天	逾期31 至60天	逾期61 至90天	逾期91 至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	0%~2%	2%~5%	6%~21%	6%~66%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65,782	\$ 68,988	\$ 6,423	\$ 1,350	\$ 787	\$ 5,737	\$ 249,067
備抵損失	\$ 537	\$ 600	\$ 378	\$ 186	\$ 262	\$ 5,737	\$ 7,700
	未逾期	逾期1 至30天	逾期31 至60天	逾期61 至90天	逾期91 至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	0%~1%	0%~1%	0%~1%	5%~48%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54,298	\$ 46,757	\$ 7,882	\$ 7,254	\$ 614	\$ 113	\$ 316,918
備抵損失	\$ 179	\$ 225	\$ 579	\$ 56	\$ 147	\$ 113	\$ 1,299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1,299	\$ 890
提列減損損失	6,401	409
12月31日	\$ 7,700	\$ 1,299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之貨幣市場部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 \$1,565,523 及 \$1,182,948。

D. 本集團無衍生金融負債；另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與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21,660	\$ -
租賃負債	4,318	15,516
應付公司債	208,200	-
長期借款	39,183	1,052,66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38,614	\$ -
租賃負債	4,224	17,359
應付公司債	503,300	-
長期借款	211,639	114,776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	\$ -	\$ 3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586	-	-	1,586
	<u>\$ 1,586</u>	<u>\$ -</u>	<u>\$ 3</u>	<u>\$ 1,589</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	\$ -	\$ 5	\$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627	-	-	1,627
	<u>\$ 1,627</u>	<u>\$ -</u>	<u>\$ 5</u>	<u>\$ 1,632</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	\$ -	(\$ 2,700)	(\$ 2,70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	
C.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依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	

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之說明。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衍生工具-資產(負債)	衍生工具-資產(負債)
1月1日	(\$ 2,695)	(\$ 75)
本期收回	147	\$ -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 (損失)(註)	2,551	(2,620)
12月31日	<u>\$ 3</u>	<u>(\$ 2,695)</u>

註：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會計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合約-資產	\$ <u>3</u>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折現率	-	1.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2.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可轉換公司債 合約-負債	\$ <u>-</u>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折現率	-	1.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2.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合約-資產	\$ <u>5</u>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折現率	-	1.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2.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可轉換公司債 合約-負債	(\$ <u>2,700</u>)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折現率	-	1.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2.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淨資產增加或減少 1%，則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四) 其他事項

1.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集團配合政府各項政策，採取人員分流、居家辦公、數位工具使用等方式因應。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未有重大影響。
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876 號-民國 106 年第一季至民國 106 年第三季空氣污染防制費補繳案(民國 110 年第二季已結案)(子公司聚紡)

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行文（府環空字第 1060316494 號）其審查核算聚紡公司民國 106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止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應補繳金額\$18,611，聚紡公司已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加以說明並提起訴願；聚紡公司另依據行政處分程序申請分期支付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業經桃園市政府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行文（府環空字第 1070081671 號）核准在案。

後桃園市政府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作成府環空字第 1070274379 號函，命聚紡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前補民國 106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17,097，屆期未繳清者將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5 條規定辦理。因此，聚紡公司業已於民國 106 年至 108 年之間估列並繳納相關費用計\$17,097(表列營業成本)，惟聚紡公司因認該處分適用法顯有違誤，爰依法提起訴願。嗣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訴願決定書駁回。已委請律師代理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876 號)，已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於法院達成和解，最後經雙方合意補繳金額調整為\$5,808，聚紡公司將依法申請將溢繳之款項\$11,289 退回，本案已終結。聚紡公司於民國 110 年第二季認列空氣汙染防制費返還收入\$11,289(表列其他收入)，並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收回前述款項計\$4,515，餘款\$6,774 已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全數收回。

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108 年度訴字第 836 號(民國 111 年第一季已結案)(子公司聚紡)

係該署檢察官以本公司廢容器處理不當涉犯廢棄物清理法，及不遵行桃園市政府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函命聚紡公司 PU 合成皮生產製造程序停工之命令涉犯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6 條，對聚紡公司前代表人及數名員工進行偵辦，聚紡公司業已委任律師為上述同仁辯護。聚紡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收受起訴書，該起訴書指訴聚紡公司前董事長涉犯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6 條第 1 項、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員工 5 名分別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第 48 條，聚紡公司涉犯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57 條、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第 47 條。

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宣判，前代表人犯不遵行停工命令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得易科罰金，聚紡股份有限公司科罰金\$800，其餘被訴部分無罪，並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繳交罰金。

員工 2 名共同犯申報不實罪，分別處有期徒刑參月及肆月，得易科罰金，其餘被訴部分無罪，並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繳交罰金。

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對員工 5 名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諭知無罪部分提起上訴(110 年度上字第 129 號)。

台灣高等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宣判，駁回檢察官之上訴，維持一審全體無罪判決。且據台北高等法院告知，該案檢察官未再上訴，全案定讞。

聚紡公司已分別於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8 年 6 月將可能之損失\$1,300 及\$6,043(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估列入帳，累計已估列\$7,343，截至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已實際支付\$1,135 之罰金，其中應付款項分別於民

國 110 年 12 月及民國 111 年 2 月認列訴訟罰金迴轉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6,043 及 \$16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重大交易。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採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業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無須揭露部門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另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淨利為稅前淨利，無須調節。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合併財務報告內之資產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集團應報導部門資產等於總資產，無須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產業部門係經營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之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委託加工及買賣內外銷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產品銷售	\$ 2,790,779	\$ 2,421,109
其他	427,032	458,584
	<u>\$ 3,217,811</u>	<u>\$ 2,879,693</u>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亞洲	\$ 2,779,377	\$ 3,482,346	\$ 2,600,411	\$ 2,746,582
美洲	267,631	-	182,118	-
歐洲	160,728	-	87,397	-
其他	10,075	-	9,767	-
	<u>\$ 3,217,811</u>	<u>\$ 3,482,346</u>	<u>\$ 2,879,693</u>	<u>\$ 2,746,582</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來自部門內單一客戶未有佔合併綜合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3)	備註
0	興采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YIELD CROWN LTD.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 177,183	\$ 76,775	\$ 76,775	3.37%-4.55%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	\$ -	\$ 833,952	\$ 833,952	註5
0	興采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50,000	50,000	50,000	1.775%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	-	833,952	833,952	-
0	興采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MAGICTEX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153,550	153,550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	-	833,952	833,952	註6
1	YIELD CROWN LTD.	MAGICTEX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112,753	107,485	61,420	3%-6.13%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	-	833,952	833,952	註7
2	ADVANCE WISDOM LTD.	ADVANCE WISDOM COMPANY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3,222	3,071	1,536	3%-6.13%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	-	28,130	28,130	註8
3	ALPHA BRAVE INC.	ALPHA BRAVE COMPANY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3,222	3,071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	-	27,774	27,774	註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本公司之子公司YIELD CROWN LTD.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300倍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300倍為限，貸與總額或個別對象皆不可超過母公司資金貸與限額。

註4：本公司之子公司ADVANCE WISDOM LTD.及ALPHA BRAVE INC.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5：本公司對子公司YIELD CROWN LTD.本期最高資金貸與額度為美金5,500仟元，期末最高資金貸與額度為美金2,500仟元，以111年12月30日台銀美金即期中價匯率\$30.71換算。

註6：本公司對孫公司MAGICTEX CO., LTD.本期最高資金貸與額度為美金5,000仟元，期末最高資金貸與額度為美金2,500仟元，本期無實際動支。

註7：本公司之子公司YIELD CROWN LTD.對孫公司MAGICTEX CO., LTD.本期最高資金貸與額度為美金3,500仟元，期末最高資金貸與額度為美金3,500仟元，以111年12月30日台銀美金即期中價匯率\$30.71換算。

註8：本公司之子公司ADVANCE WISDOM LTD.對孫公司ADVANCE WISDOM COMPANY LIMITED本期最高資金貸與額度為美金100仟元，期末最高資金貸與額度為美金100仟元，以111年12月30日台銀美金即期中價匯率\$30.71換算。

註9：本公司之子公司ALPHA BRAVE INC.對孫公司ALPHA BRAVE COMPANY LIMITED本期最高資金貸與額度為美金100仟元，本期無實際動支。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興采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 股股權超過百 分之五十之子 公司。	\$ 625,464	\$ 220,000	\$ 220,000	\$ 141,732	\$ -	-	10.55%	\$ 833,952	Y	N	N	-
0	興采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YIELD CROWN LTD.	直接持有普通 股股權超過百 分之五十之子 公司。	625,464	193,290	184,260	-	-	-	8.84%	833,952	Y	N	N	註3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2：本公司累積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本公司對子公司YIELD CROWN LTD. 最高背書保證額度為美金6,000仟元，期末背書保證額度為美金6,000仟元，以111年12月30日台銀美金即期中價匯率\$30.71換算。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600	\$ -	1.37%	\$ -	註2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副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 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416	1,586	0.10%	1,586	-

註1：上市櫃公司股票以期末收盤價表示；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該公司淨值或持有成本表示。
註2：該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108年9月2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解散案，已於民國108年9月進入解散清算程序，截至民國112年2月24日止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聚紡股份有限 公司	高階精密染整廠	111年度	\$ 498,936	依合約約定及 工程進度陸續 支付	晨禎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等廠 商	-	-	-	係依合約議定	作為公司營 運使用	無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69,648	17	月結60天	無	無	(\$ 61,813)	(18)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69,648)	(22)	月結60天	無	無	61,813	39
										-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2)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1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 169,648	月結60天	5
1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61,813	月結60天	1

註1：母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紡織品加工	\$ 1,226,452	\$ 635,841	28,152,689	100.00	\$ 1,643,876	(\$ 84,372)	(\$ 68,666)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貿易事務	14,000	14,000	6,000,000	100.00	54,668	(45,859)	(45,859)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采駿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紡織品加工	16,000	16,000	1,600,000	80.00	7,487	(425)	(340)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IELD CROWN LTD.	模里西斯	海外投資控股	215,411	186,071	7,007,000	100.00	6,904	(14,604)	(14,604)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 WISDOM LTD.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43,183	41,088	-	50.00	35,159	(2,801)	(1,400)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LPHA BRAVE INC.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42,541	40,446	-	50.00	34,718	(2,620)	(1,310)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AMPION LEGEND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43,274	42,563	-	50.88	36,841	(1,941)	(987)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IME GLORY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02,539	97,960	-	58.90	89,862	(3,934)	(2,317)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TO SUCCESS LTD.	香港	海外投資控股	349	349	11,000	100.00	48	-	- -
YIELD CROWN LTD.	DIAMOND FORTUNE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9,961	9,961	333,985	100.00	12,347	(309)	(309) 註1
YIELD CROWN LTD.	MAGICTEX CO., LTD.	越南	紡織品加工	184,825	170,865	-	100.00	33,621	(14,928)	(14,928) 註1
SOUTH TO SUCCESS LTD.	SINGWIN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紡織品加工	21	21	-	100.00	5	-	- 註1、2
SOUTH TO SUCCESS LTD.	FOUNTEX INDUSTRY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紡織品加工	6	6	-	49.00	5	-	- 註1、2
ADVANCE WISDOM LTD.	ADVANCE WISDO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紡織品加工	81,364	78,416	-	100.00	67,079	(2,823)	(2,823) 註1
ALPHA BRAVE INC.	ALPHA BRAVE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紡織品加工	81,343	78,394	-	100.00	67,515	(2,597)	(2,597) 註1
CHAMPION LEGEND CORP.	SINGTEC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紡織品加工	78,302	78,302	-	31.25	67,505	(5,840)	(1,924) 註1
TIME GLORY CORP.	SINGTEC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紡織品加工	169,141	162,595	-	68.75	148,512	(5,840)	(3,916) 註1

註1：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2：截至民國112年2月24日止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事務	\$ 9,513	2	\$ 9,513	\$ -	\$ 9,513	\$ -	\$ 288	\$ 288	\$ 10,496	\$ -	註2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由DIAMOND FORTUNE CORP. 100%持有該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係依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另實收資本額係按原始投入之匯率換算。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513	\$ 9,513	\$ 1,352,933	

註：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九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國欽	13,245,214	21.65%
賴美惠	9,949,707	16.27%
采盟投資(股)公司	3,177,898	5.19%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4433)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 10 號
電 話：(02)8512-78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077 號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類之機能性及環保性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貨齡期間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考量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驗證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新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定位為中高階紡織品供應商，以提供高附加價值機能性環保紡織品外銷至國際市場為主，基於與國際品牌商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測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3.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4.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5.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6,353		11		\$		486,809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		-				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6		-				1,62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78,704		2				71,73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937		-				10,4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8,898		3				106,88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38,811		1				17,63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138,981		4				11,2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99		-				99		-	
130X	存貨	六(五)			536,503		14				543,744		18	
1410	預付款項				22,138		1				26,10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53,013</u>		<u>36</u>				<u>1,276,325</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909,563		51				1,179,669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04,649		11				429,529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6,997		1				17,754		1	
1780	無形資產				23,448		1				26,8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6,353		-				8,43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64		-				6,33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70,174</u>		<u>64</u>				<u>1,668,581</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		<u>3,723,187</u>		<u>100</u>		\$		<u>2,944,906</u>		<u>100</u>	

(續次頁)

興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10,000	8	\$	375,000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2,7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52,081	1		82,487	3
2150	應付票據			90,669	3		87,051	3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188,006	5		235,660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63,204	2		36,25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25,060	3		96,70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63,252	2		20,71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672	-		2,67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214,049	6		673,651	2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08,993	30		1,612,897	5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500,000	14		8,33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70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649	-		15,37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四)		13,960	-		24,41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9,314	14		48,118	1
2XXX	負債總計			1,638,307	44		1,661,015	5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611,520	16		468,052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990,594	26		413,802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96,845	3		91,28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390	1		21,62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98,262	11		315,526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	12,817)	-	(	26,39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25,914)	(1)		-	-
3XXX	權益總計			2,084,880	56		1,283,891	4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23,187	100	\$	2,944,90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 2,478,243 100	\$ 2,045,7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二十六)及七(二)	(1,879,893) (76)	(1,680,187) (82)
5900 營業毛利		598,350 24	365,514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424) -	(6,10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106 -	9,73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99,032 24	369,141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61,450) (7)	(154,642) (8)
6200 管理費用		(120,565) (5)	(94,54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661) (1)	(31,50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266) -	59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8,942) (13)	(280,101) (14)
6900 營業利益		280,090 11	89,04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472 -	63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二)	9,533 -	17,6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62,058 3	(17,31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4,397) (1)	(12,30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35,483) (5)	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817) (3)	(11,281) -
7900 稅前淨利		205,273 8	77,75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67,270) (3)	(20,983) (1)
8200 本期淨利		\$ 138,003 5	\$ 56,776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340 -	(\$ 1,4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九)	(41) -	2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468) -	28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31 -	(8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十九)	13,614 1	(5,04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614 1	(5,04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445 1	(\$ 5,90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448 6	\$ 50,872 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八)	\$ 2.51	\$ 1.2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八)	\$ 2.39	\$ 1.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

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合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8,052	\$ 412,963	\$ 55,000	\$ 13,381	\$ 398,014	\$ 21,266	\$ 354	\$ -	\$ 1,325,790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	-	-	-	56,776	-	-	-	56,7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1,134)	(5,046)	276	-	(5,9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642	(5,046)	276	-	50,87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	-	36,281	-	(36,28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	-	8,239	(8,239)	-	-	-	-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	-	-	-	(93,610)	-	-	-	(93,610)	
認列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認列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六(十七)	-	839	-	-	-	-	-	-	83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8,052	\$ 413,802	\$ 91,281	\$ 21,620	\$ 315,526	(26,312)	(78)	\$ -	\$ 1,283,89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8,052	\$ 413,802	\$ 91,281	\$ 21,620	\$ 315,526	(26,312)	(78)	\$ -	\$ 1,283,891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	-	-	-	138,003	-	-	-	138,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1,872	13,614	(41)	-	15,4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875	13,614	(41)	-	153,44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	-	5,564	-	(5,56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	-	4,770	(4,770)	-	-	-	-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	-	-	-	(46,805)	-	-	-	(46,805)	
依企業併購法進行股份轉換	依企業併購法進行股份轉換	六(十七)(二十九)	143,468	518,118	-	-	-	-	-	-	661,586	
買回庫藏股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六)	-	-	-	-	-	-	-	(25,914)	(25,914)	
認列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認列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六(十七)	-	58,674	-	-	-	-	-	-	58,67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1,520	\$ 990,594	\$ 96,845	\$ 26,390	\$ 398,262	(12,698)	(119)	\$ (25,914)	\$ 2,084,8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5,273	\$ 77,7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48,207	44,62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7,543	3,5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3,266 (	5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2,551)	2,62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4,397	12,30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472)	(63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65)	(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六)	135,483 (	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429 (	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5,424	6,10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6,106)	(9,73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 (	3)
收回轉換公司債損失	六(十二)	4,368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99	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16)	(8,545)
應收帳款		(15,382)	(23,4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176)	(2,773)
其他應收款		(127,724)	44,258
存貨		7,241 (	221,284)
預付款項		3,970 (	7,2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618	45,304
應付帳款		(47,650)	122,1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949	20,313
其他應付款		27,904	16,145
合約負債－流動		(30,406)	52,9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7)	(3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8,686	173,523
收取之利息		3,472	638
收取之股利		165	66
支付之所得稅		(22,418)	(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9,905	174,209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968)	\$ 1,92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8,8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三十)	(20,703)	(35,4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50	65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57)	60
取得無形資產		(4,129)	(28,36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980)	1,4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6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307)	(45,0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90,000
短期借款減少		(6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83,334)	(33,333)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2,708)	(2,50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46,805)	(93,610)
支付之利息		(8,415)	(5,300)
股份轉換案支付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九)	(59,778)	-
買回公司債	六(三十)	(295,100)	-
購買庫藏股	六(十六)	(25,91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054)	(44,7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0,456)	84,3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6,809	402,4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6,353	\$ 486,8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於民國 78 年 3 月並於同年度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類之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委託加工及買賣內外銷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

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

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26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電腦通訊設備	3~5年
試驗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5~10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無形資產

主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8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3	\$ 71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05,650	320,012
定期存款	-	166,080
	<u>\$ 406,353</u>	<u>\$ 486,80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將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分別為 \$78,704 及 \$71,736，其中部分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利息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六(二十一)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發行可轉債-贖回權		\$ 3	\$ 5
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發行可轉債-賣回權		\$ -	(\$ 2,700)

1. 本公司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2,551 及(\$2,620)。有關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65	\$ 865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840	840
		1,705	1,705
評價調整		(119)	(78)
		\$ 1,586	\$ 1,627

1. 本公司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586 及\$1,627。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41)	\$ 276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

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586 及\$1,627。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937	\$ 10,421
減：備抵損失	-	-
	<u>\$ 10,937</u>	<u>\$ 10,421</u>
應收帳款	\$ 122,290	\$ 107,0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811	17,639
減：備抵損失	(3,392)	(126)
	<u>\$ 157,709</u>	<u>\$ 124,519</u>

1. 本公司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餘額為\$100,497。

3.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74,480	(\$ 30,660)	\$ 343,820
在製品	58,780	(1,551)	57,229
製成品	182,255	(46,801)	135,454
	<u>\$ 615,515</u>	<u>(\$ 79,012)</u>	<u>\$ 536,503</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00,218	(\$ 26,616)	\$ 273,602
在製品	51,203	(748)	50,455
製成品	281,000	(61,313)	219,687
	<u>\$ 632,421</u>	<u>(\$ 88,677)</u>	<u>\$ 543,744</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84,824	\$ 1,672,37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90)	(454)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9,665)	2,866
存貨盤損	5,224	5,403
	<u>\$ 1,879,893</u>	<u>\$ 1,680,187</u>

本公司因出售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而產生回升利益。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	\$ 1,179,669	\$ 1,220,175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82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份額	(135,483)	50
未實現銷貨毛利	(5,424)	(6,106)
已實現銷貨毛利	6,106	9,733
其他權益變動	13,614	(5,046)
子公司現金股利	-	(47,753)
依企業併購法進行股份轉換	661,586	-
股份轉換案支付非控制權益數	59,778	-
認列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58,674	839
轉(入自)出至其他非流動負債	(7,777)	7,777
12月31日	<u>\$ 1,909,563</u>	<u>\$ 1,179,669</u>

被投資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YIELD CROWN LTD.	\$ 6,904	(\$ 7,777)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4,668	59,845
ADVANCE WISDOM LTD.	35,159	31,986
ALPHA BRAVE INC.	34,718	31,509
CHAMPION LEGEND CORP.	36,841	34,456
TIME GLORY CORP.	89,862	81,510
SOUTH TO SUCCESS LTD.	48	44
采駿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87	7,827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u>1,643,876</u>	<u>932,492</u>
小計	1,909,563	1,171,892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7,777
	<u>\$ 1,909,563</u>	<u>\$ 1,179,669</u>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2. 聚紡公司於民國 110 年第二季向非控制權益買回庫藏股，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自 47.15%增加為 47.85%。於民國 110 年第三季轉讓部分庫藏股予員工，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自 47.85%減少為 47.27%，並於民國 111 年第一季將剩餘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自 47.27%減少為 47.15%。聚紡公司於民國 111 年第二季買回股份轉換案之異議股東股份，致本公司對其持股自 47.15%上升至 57.53%。另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對聚紡公司參予股份轉換之股東進行股份轉換，持股比例自 57.53%增加為 100%。
3. 本公司為擴展市場，降低生產成本及分散營運風險，由 CHAMPION LEGEND CORP. 及 TIME GLORY CORP.，於民國 108 年 9 月共同於越南投資設立紡織相關產品製造公司 SINGTEC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CHAMPION LEGEND CORP. 及 TIME GLORY CORP. 共同持有 SINGTEC COMPANY LIMITED 之 100% 股份。SINGTEC COMPANY LIMITED 於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辦理現金增資，CHAMPION LEGEND CORP. 及 TIME GLORY CORP. 未依持股比率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32.17%及 67.83%分別增減至 31.25%及 68.75%。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對 ADVANCE、ALPHA、CHAMPION LEGEND CORP. 及 TIME GLORY CORP. 辦理現金增資\$9,480，其中本公司未依持股比率認購 CHAMPION 及 TIME，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50.8771%增至 50.8779%及 58.90%增至 58.91%。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子公司 YIELD CROWN LTD. 辦理現金增資合計\$29,340(計美金 500,000 元)。
6. 本公司及聚紡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聚紡公司有價證券終止上櫃及停止公開發行案暨股份轉換案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聚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紡公司)之股份轉換案及聚紡公司股票終止上櫃、停止公開發行案以及簽訂股份轉換契約(以下簡稱本股份轉換契約)。然聚紡公司日前兩名獨立董事辭職，為使新任獨立董事有機會參與本股份轉換案之審議過程，經聚紡公司依本股份轉換契約第 6.3 條規定，與本公司協商變更本股份轉換案時程。今聚紡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臨時股東會補選兩名獨立董事，故將依本股份轉換契約繼續執行本股份轉換案。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為本公司發行 1.2 股普通股加每股現金 5 元換取聚紡公司普通股 1 股。股份轉換基準日及聚紡公司股票終止上櫃日為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若因實際情況有調整股份轉換基準日及股份終止上櫃日之必要，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與聚紡公司共同協商調整股份轉換基準日並公告之。

7.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取得標案的投標資格，且資本額為投標門檻之一，本公司對神采公司增資\$40,000，增資後股本達新台幣 1 億元。
8.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9.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已為貸餘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0 及\$7,777，本公司因意圖繼續支持該等公司，故將其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供自用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機器設備 供自用	電腦通訊 設備		試驗設備 供自用	運輸設備 供自用	辦公設備 供自用	其他設備 供自用	未完工程 供自用	合計
				設	備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26,287	\$ 271,825	\$ 310,260	\$ 6,394	\$ 32,948	\$ 9,120	\$ 3,154	\$ 11,393	\$ 30,212	\$ 801,593	
累計折舊	-	(137,648)	(182,140)	(5,268)	(28,212)	(7,932)	(1,351)	(9,513)	-	(372,064)	
	<u>\$ 126,287</u>	<u>\$ 134,177</u>	<u>\$ 128,120</u>	<u>\$ 1,126</u>	<u>\$ 4,736</u>	<u>\$ 1,188</u>	<u>\$ 1,803</u>	<u>\$ 1,880</u>	<u>\$ 30,212</u>	<u>\$ 429,529</u>	
111年											
1月1日	\$ 126,287	\$ 134,177	\$ 128,120	\$ 1,126	\$ 4,736	\$ 1,188	\$ 1,803	\$ 1,880	\$ 30,212	\$ 429,529	
增添	-	975	8,495	269	-	-	-	100	12,413	22,252	
處分	-	(364)	(159)	-	-	-	-	(156)	-	(679)	
重分類-移轉	-	4,654	4,429	90	-	-	276	2,573	(11,916)	106	
政府補助款	-	-	(1,095)	-	-	-	-	-	-	(1,095)	
折舊費用	-	(13,051)	(28,380)	(572)	(1,521)	(594)	(495)	(851)	-	(45,464)	
12月31日	<u>\$ 126,287</u>	<u>\$ 126,391</u>	<u>\$ 111,410</u>	<u>\$ 913</u>	<u>\$ 3,215</u>	<u>\$ 594</u>	<u>\$ 1,584</u>	<u>\$ 3,546</u>	<u>\$ 30,709</u>	<u>\$ 404,649</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26,287	\$ 276,454	\$ 318,287	\$ 6,753	\$ 32,948	\$ 9,120	\$ 3,430	\$ 13,472	\$ 30,709	\$ 817,460	
累計折舊	-	(150,063)	(206,877)	(5,840)	(29,733)	(8,526)	(1,846)	(9,926)	-	(412,811)	
	<u>\$ 126,287</u>	<u>\$ 126,391</u>	<u>\$ 111,410</u>	<u>\$ 913</u>	<u>\$ 3,215</u>	<u>\$ 594</u>	<u>\$ 1,584</u>	<u>\$ 3,546</u>	<u>\$ 30,709</u>	<u>\$ 404,64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26,287	\$ 265,300	\$ 272,639	\$ 6,166	\$ 32,948	\$ 10,299	\$ 3,045	\$ 10,938	\$ 41,346	\$ 768,968
累計折舊	-	(125,421)	(169,135)	(4,531)	(26,221)	(8,258)	(853)	(8,704)	-	(343,123)
	<u>\$ 126,287</u>	<u>\$ 139,879</u>	<u>\$ 103,504</u>	<u>\$ 1,635</u>	<u>\$ 6,727</u>	<u>\$ 2,041</u>	<u>\$ 2,192</u>	<u>\$ 2,234</u>	<u>\$ 41,346</u>	<u>\$ 425,845</u>
110年										
1月1日	\$ 126,287	\$ 139,879	\$ 103,504	\$ 1,635	\$ 6,727	\$ 2,041	\$ 2,192	\$ 2,234	\$ 41,346	\$ 425,845
增添	-	994	24,587	228	-	-	-	-	10,786	36,595
處分	-	-	(634)	-	-	-	(4)	-	-	(638)
重分類-移轉	-	5,531	25,563	-	-	-	133	455	(21,920)	9,762
折舊費用	-	(12,227)	(24,900)	(737)	(1,991)	(853)	(518)	(809)	-	(42,035)
12月31日	<u>\$ 126,287</u>	<u>\$ 134,177</u>	<u>\$ 128,120</u>	<u>\$ 1,126</u>	<u>\$ 4,736</u>	<u>\$ 1,188</u>	<u>\$ 1,803</u>	<u>\$ 1,880</u>	<u>\$ 30,212</u>	<u>\$ 429,529</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26,287	\$ 271,825	\$ 310,260	\$ 6,394	\$ 32,948	\$ 9,120	\$ 3,154	\$ 11,393	\$ 30,212	\$ 801,593
累計折舊	-	(137,648)	(182,140)	(5,268)	(28,212)	(7,932)	(1,351)	(9,513)	-	(372,064)
	<u>\$ 126,287</u>	<u>\$ 134,177</u>	<u>\$ 128,120</u>	<u>\$ 1,126</u>	<u>\$ 4,736</u>	<u>\$ 1,188</u>	<u>\$ 1,803</u>	<u>\$ 1,880</u>	<u>\$ 30,212</u>	<u>\$ 429,529</u>

1. 上項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運輸設備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係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11,303	\$ 12,265
運輸設備（公務車）	5,694	5,489
	<u>\$ 16,997</u>	<u>\$ 17,754</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962	\$ 962
運輸設備（公務車）	1,781	1,627
	<u>\$ 2,743</u>	<u>\$ 2,589</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1,986 及 \$2,594。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32	\$ 23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562	2,06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91	518
租賃修改損益	-	3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710 及 \$2,505。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310,000</u>	0.98%~1.83%	-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80,000	0.31%~0.99%	-
擔保借款	95,000	0.9880%	詳附註八
	<u>\$ 375,000</u>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十) 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82,937	\$ 219,809
暫估應付帳款	5,069	15,851
	<u>\$ 188,006</u>	<u>\$ 235,660</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61,640	\$ 45,065
應付設備款	3,983	3,529
應付佣金及勞務費	3,102	5,708
應付運輸費	6,578	7,09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213	4,083
其他	47,544	31,222
	<u>\$ 125,060</u>	<u>\$ 96,702</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08,200	\$ 503,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485)	(12,983)
	205,715	490,31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05,715)	(490,317)
	<u>\$ -</u>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250,000，發行總額計\$251,25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8年1月17日至113年1月17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

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0 元，前述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自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起，由每股新台幣 30 元調整為新台幣 24.9 元，並自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起，由每股新台幣 30 元調整為新台幣 24.3 元。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起，由每股新台幣 24.3 元調整為新台幣 23.1 元，自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起，由每股新台幣 23.1 元調整為新台幣 20.8 元，並自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起，由每股新台幣 20.8 元調整為新台幣 20.3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之日(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及 112 年 1 月 17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500,000，發行總額計\$505,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至 112 年 10 月 2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

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49 元。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起，由每股新台幣 49 元調整為新台幣 46.5 元，自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起，由每股新台幣 46.5 元調整為新台幣 41.9 元，並自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起，由每股新台幣 46.5 元調整為新台幣 40.8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 111 年 10 月 22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3)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面額計\$246,7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9,169 仟股。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轉換之情事。
-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收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計\$295,100，認列收回公司債損失\$4,368(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並將資本公積-認股權\$12,412 轉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12,412。

2. 屬複合工具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分別為\$15,769 及\$21,03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32%及 1.45%。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11.3.30~113.3.30按月 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1.25%~1.63%	詳附註八	\$ 150,000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11.6.24~113.6.24按月 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1.38%~1.63%	詳附註八	100,000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信用借款	111.6.24~113.6.24按月 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1.38%~1.63%	-	25,000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信用借款	111.10.25~113.10.25按月 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1.51%~1.63%	-	225,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109.3.20~112.3.20按月 付息，並償還本金	1.10%~1.73%	-	8,333
				508,33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8,333)
				\$ 50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09.3.30~111.3.30按月 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1.07%	詳附註八	\$ 15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109.3.20~112.3.20按月 付息，並償還本金	1.10%	-	41,667
				191,66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83,334)
				\$ 8,333

1.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2.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十四)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964)	(\$ 22,0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004	5,442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3,960)	(\$ 16,637)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22,079)	\$ 5,442	(\$ 16,637)
利息(費用)收入	(154)	38	(116)
	(22,233)	5,480	(16,753)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59	-	959
經驗調整	988	393	1,381
	1,947	393	2,340
提撥退休基金	-	453	453
支付退休金	1,322	(1,322)	-
12月31日餘額	(\$ 18,964)	\$ 5,004	(\$ 13,960)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20,511)	\$ 4,953	(\$ 15,558)
利息(費用)收入	(82)	20	(62)
	(20,593)	4,973	(15,620)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18	-	618
經驗調整	(2,104)	68	(2,036)
	(1,486)	68	(1,418)
提撥退休基金	-	401	401
12月31日餘額	(\$ 22,079)	\$ 5,442	(\$ 16,637)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

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3%	0.7%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	3.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77)	\$ 390	\$ 334	(\$ 3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95)	\$ 513	\$ 444	(\$ 43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58。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623 及\$8,598。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紡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第一次買回聚紡公司之股份 500,000 股買回金額計\$18,895；於民國 110 年第三季轉讓予員工 414,000 股，每股轉讓金額新台幣 37.79 元，總轉讓

金額計\$15,645，並於既得期間認列勞務成本\$203。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紡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 86,000 股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金額新台幣 37.79 元，總轉讓金額計 \$3,250，並於既得期間認列勞務成本\$198。

本公司因上述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認列資本公積。

(十六)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11,52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61,152 仟股。扣除庫藏股後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60,292 仟股。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46,805	46,805
依企業併購法進行股份轉換	14,347	-
買回庫藏股	(860)	-
12月31日	60,292	46,805

3. 依企業併購法進行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請詳附註六(二十九)說明。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擬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預計買回 2,000,000 股，買回價格介於 25 元至 40 元之間，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買回 860,000 股，買回金額計\$25,914。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11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60	\$ 25,914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

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表列庫藏股票轉讓之期限如下：

買回年度	股數(仟股)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最後轉讓期限
111年10月	860	25,914	116年10月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						
	庫藏股票			實際取得或處分			合計
	發行溢價	交易	認股權	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已失效認股權	
1月1日	\$ 386,185	\$5,539	\$ 21,239	\$ -	\$ 839	\$ -	\$ 413,802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387,364	-	-	130,754	58,674	-	576,792
買回公司債	-	-	(12,412)	-	-	12,412	-
12月31日	<u>\$ 773,549</u>	<u>\$5,539</u>	<u>\$ 8,827</u>	<u>\$ 130,754</u>	<u>\$ 59,513</u>	<u>\$ 12,412</u>	<u>\$ 990,594</u>

	110年						
	庫藏股票			實際取得或處分			合計
	發行溢價	交易	認股權	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已失效認股權	
1月1日	\$386,185	\$5,539	\$ 21,239	\$ -	\$ -	\$ -	\$ 412,963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839	-	839
12月31日	<u>\$386,185</u>	<u>\$5,539</u>	<u>\$ 21,239</u>	<u>\$ -</u>	<u>\$ 839</u>	<u>\$ -</u>	<u>\$ 413,802</u>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至 10%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

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處營運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本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及 110 年 7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564		\$ 36,281	
特別盈餘公積	4,770		8,239	
現金股利	46,805	\$ 0.77	93,610	\$ 2.00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46,805，每股股利 1 元，因與聚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致流通在外股數增加至 61,152 仟股，故調整現金股利配息率為每股約 0.77 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98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3,573)	
現金股利	90,437	\$ 1.50

前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尚未經

股東會決議。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78)	(\$ 26,312)	(\$ 26,390)
評價調整	(41)	-	(4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3,614	13,614
12月31日	<u>(\$ 119)</u>	<u>(\$ 12,698)</u>	<u>(\$ 12,817)</u>

110年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54)	(\$ 21,266)	(\$ 21,620)
評價調整	276	-	27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5,046)	(5,046)
12月31日	<u>(\$ 78)</u>	<u>(\$ 26,312)</u>	<u>(\$ 26,390)</u>

(二十)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478,243</u>	<u>\$ 2,045,701</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1年度	亞洲	美洲	歐洲	其他	小計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086,505	\$ 266,931	\$ 114,732	\$ 10,075	\$ 2,478,243	\$ -	\$ 2,478,243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	-	-	-	-
部門收入	<u>\$ 2,086,505</u>	<u>\$ 266,931</u>	<u>\$ 114,732</u>	<u>\$ 10,075</u>	<u>\$ 2,478,243</u>	<u>\$ -</u>	<u>\$ 2,478,24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2,086,505</u>	<u>\$ 266,931</u>	<u>\$ 114,732</u>	<u>\$ 10,075</u>	<u>\$ 2,478,243</u>	<u>\$ -</u>	<u>\$ 2,478,243</u>

110年度	亞洲	美洲	歐洲	其他	小計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793,290	\$ 181,834	\$ 60,810	\$ 9,767	\$ 2,045,701	\$ -	\$ 2,045,701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	-	-	-	-
部門收入	<u>\$ 1,793,290</u>	<u>\$ 181,834</u>	<u>\$ 60,810</u>	<u>\$ 9,767</u>	<u>\$ 2,045,701</u>	<u>\$ -</u>	<u>\$ 2,045,70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1,793,290</u>	<u>\$ 181,834</u>	<u>\$ 60,810</u>	<u>\$ 9,767</u>	<u>\$ 2,045,701</u>	<u>\$ -</u>	<u>\$ 2,045,701</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u>\$ 52,081</u>	<u>\$ 82,487</u>	<u>\$ 29,528</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	<u>\$ 64,052</u>	<u>\$ 23,521</u>

(二十一)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362	\$ 3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033	123
資金貸與關係人利息收入	1,061	157
其他利息收入	16	18
	<u>\$ 3,472</u>	<u>\$ 638</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103	\$ 429
股利收入	165	66
政府補助收入	557	-
其他收入	8,708	17,163
	<u>\$ 9,533</u>	<u>\$ 17,658</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4,504	(\$ 14,7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損失	2,551	(2,6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29)	20
租賃修改利益	-	3
收回轉換公司債損失	(4,368)	-
其他損失	(200)	-
	<u>\$ 62,058</u>	<u>(\$ 17,318)</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8,182	\$ 5,06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5,983	7,009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32	236
	<u>\$ 14,397</u>	<u>\$ 12,309</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34,517	\$ 176,199	\$ 310,716	\$ 118,328	\$ 136,595	\$ 254,923
折舊費用	34,251	13,956	48,207	30,153	14,471	44,624
攤銷費用	2,993	4,550	7,543	1,375	2,193	3,568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267,261	\$ 217,894
勞健保費用	22,909	20,024
退休金費用	9,739	8,660
董事酬金	1,560	1,875
其他用人費用(註1)	9,247	6,470
	<u>\$ 310,716</u>	<u>\$ 254,923</u>

註 1：其他用人費用包含職工福利、伙食費及訓練費。

註 2：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85 人及 342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03 及 \$91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約以 1%估列，董監事酬勞以 0%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資產	(\$ 99)	(\$ 99)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252	20,7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47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474	-
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退稅	99	99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64,726	11,242
暫繳及扣繳稅額	226	18
當期所得稅總額	64,952	11,26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318	248
其他：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475
所得稅(利益)費用	\$ 67,270	\$ 20,98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68)	\$ 284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41,084	\$ 15,55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4,173	(2,20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191	4,343
以前年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	(4,105)
於本年度扣抵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345)	(2,07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2,16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475
所得稅(利益)費用	\$ 67,270	\$ 20,983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043	\$ 685	(\$ 468)	\$ 3,260
未休假獎金	1,470	538	-	2,008
未實現毛利	1,221	(136)	-	1,08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00	(2,700)	-	-
小計	8,434	(1,613)	(468)	6,3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05)	-	(705)
小計	-	(705)	-	(705)
合計	\$ 8,434	(\$ 2,318)	(\$ 468)	\$ 5,648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111	(\$ 352)	\$ 284	\$ 3,043
未休假獎金	1,411	59	-	1,470
未實現毛利	1,954	(733)	-	1,22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22	778	-	2,700
小計	8,398	(248)	284	8,434
合計	\$ 8,398	(\$ 248)	\$ 284	\$ 8,434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 62,463	\$ 60,272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1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8,003	54,978	\$ 2.5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8,003	54,9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2	
可轉換公司債	6,240	5,185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4,243	60,265	\$ 2.39
	110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6,776	46,805	\$ 1.2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6,776	46,8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9	
可轉換公司債	7,703	10,896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4,479	57,840	\$ 1.11

(二十九)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1. 本集團之聚紡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與本公司之股份轉換案。惟聚紡公司部分股東反對，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少數異議股東可請求聚紡公司按當時公允價格，收買其所持有股份，聚紡公司業已依股東臨時會決議日之收盤價每股 40 元作為公允價值買回異議股東股數 6,197 仟股，金額計 \$247,893，故致本公司對聚紡公司之持股自 47.15% 上升至 57.53%。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與聚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為聚紡公司股東每一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2 股及現金新台幣 5 元。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以現金\$59,778 及發行 14,347 仟股普通股取得聚紡公司 42.47%已發行股份計 11,956 仟股，使持股比例達 100%。聚紡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721,364，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721,364，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721,364。民國 111 年度聚紡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721,364	\$ -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現金	(59,778)	-
-發行普通股股本	(143,468)	-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387,364)	-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 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 130,754	\$ -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252	\$ 36,595
政府補助款	(1,095)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529	2,39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983)	(3,529)
本期支付現金	\$ 20,703	\$ 35,465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 借款	應付 公司債(註1)	長期 借款(註2)	租賃 負債(註3)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375,000	\$ 490,317	\$ 191,667	\$ 18,045	\$ 1,075,029
籌資現金流量增加	-	-	500,000	-	500,000
籌資現金流量減少	(65,000)	(295,100)	(183,334)	(2,710)	(546,14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0,498	-	1,986	12,484
111年12月31日	\$ 310,000	\$ 205,715	\$ 508,333	\$ 17,321	\$ 1,041,369

	短期 借款	應付 公司債	長期 借款(註2)	租賃 負債(註3)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285,000	\$ 483,308	\$ 225,000	\$ 18,231	\$ 1,011,539
籌資現金流量增加	90,000	-	-	-	90,000
籌資現金流量減少	-	-	(33,333)	(2,505)	(35,83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7,009	-	2,319	9,328
110年12月31日	<u>\$ 375,000</u>	<u>\$ 490,317</u>	<u>\$ 191,667</u>	<u>\$ 18,045</u>	<u>\$ 1,075,029</u>

註 1：包含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註 2：包含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註 3：包含租賃負債-流動及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u>子公司</u>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神采)	子公司
采駿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駿)	子公司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興采上海)	子公司
YIELD CROWN LTD. (YIELD)	子公司
MAGICTEX CO., LTD. (MAGICTEX)	子公司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聚紡)	子公司(註)
<u>其他關係人</u>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雙邦)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副董事長為二等親
台灣博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博迪)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為一等親
TRANZEND GROUP LLC. (TRANZEND)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副董事長為一等親
聚巖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重要子公司之董事(註1)
聚虹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副董事長為一等親(註2)
渡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渡露)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重要子公司之董事(註3)
<u>主要管理階層</u>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註 1：該公司董事長原為本公司重要子公司之董事，自民國 111 年 3 月 14 解任重要子公司董事，故自該日起非屬關係人。

註 2：該公司董事長原為本公司重要子公司之董事之一等親，惟重要子公司該名董事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4 解任，故自該日起非屬關係人。

註 3：該公司董事長原為本公司重要子公司之董事之二等親，惟重要子公司該名董事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4 解任，故自該日起非屬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1.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		
-神采	\$ 32,898	\$ 86,834
-采駿	-	25
-聚紡	31,389	13,438
-台灣博迪	4,859	5,078
-双邦	-	67
-MAGICTEX	1,037	2,897
	<u>\$ 70,183</u>	<u>\$ 108,339</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應收款項收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與一般客戶以預收貨款或月結 20~60 天相較，無重大差異。

2. 進貨及加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MAGICTEX	\$ 94,262	\$ 73,590
-双邦	11,872	13,319
-聚紡	169,648	155,102
-采駿	-	4,579
-神采	145	-
-台灣博迪	402	167
-渡露	-	62
	<u>\$ 276,329</u>	<u>\$ 246,819</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及加工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應付款項付款條件為月結 48-60 天，與一般供應商之預付 LC 及月結 38-90 天相較，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神采	\$ 9,362	\$ 12,567
-聚紡	27,451	3,364
-MAGICTEX	1,061	304
-台灣博迪	937	1,404
	<u>\$ 38,811</u>	<u>\$ 17,639</u>

4. 其他應收款

因 8. 其他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餘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神采	86	473
-聚紡	-	3,484
	<u>\$ 86</u>	<u>\$ 3,957</u>

5. 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聚紡	\$ 61,813	\$ 28,222
-MAGICTEX	-	1,621
-双邦	1,377	5,217
-采駿	-	1,123
-台灣博迪	14	72
	<u>\$ 63,204</u>	<u>\$ 36,255</u>

6.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MAGICTEX	<u>\$ -</u>	<u>\$ 1,871</u>

7.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聚紡	<u>\$ 246</u>	<u>\$ -</u>

7.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110年度
-台灣博迪	\$ 410	\$ -
-采駿	8,282	-
	<u>\$ 8,692</u>	<u>\$ -</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聚紡	<u>\$ -</u>	<u>\$ -</u>	<u>\$ 691</u>	<u>\$ 24</u>

上述財產交易價格由雙方議訂。

8. 其他交易

(1) 主係對關係人之租金收入、教育訓練收入及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
-神采	\$ 103	\$ 82	\$ 103	\$ 480
-采駿	-	-	326	-
-MAGICTEX	-	-	-	53
-双邦	-	-	-	66
-聚紡	-	30	-	3,318
	<u>\$ 103</u>	<u>\$ 112</u>	<u>\$ 429</u>	<u>\$ 3,917</u>

(2) 主係對關係人之租金費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聚紡	<u>\$ 2,130</u>	<u>\$ -</u>

9. 資金貸與關係人(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YIELD	\$ 77,812	\$ -
-神采	50,110	-
	<u>\$ 127,922</u>	<u>\$ -</u>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YIELD	\$ 1,037	\$ 157
-神采	24	-
	<u>\$ 1,061</u>	<u>\$ 157</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1.775%-4.55%及 2%收取。

10. 保證及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而提供之融資保證餘額表列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YIELD	\$ 184,260	\$ -	\$ 83,040	\$ 55,360
神采	220,000	141,732	100,000	95,000
采駿	-	-	10,000	7,500
	<u>\$ 404,260</u>	<u>\$ 141,732</u>	<u>\$ 193,040</u>	<u>\$ 157,860</u>

11.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銀行之長、短期借款係由董事長陳國欽及副董事長賴美惠提供背書保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278	\$ 24,806
退職後福利	624	582
	<u>\$ 26,902</u>	<u>\$ 25,38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00	\$ 71,432	賒購工業用天然氣及短期借款之擔保
土地、房屋及建築	252,678	260,463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556</u>	<u>\$ 6,423</u>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本公司及聚紡公司與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於民國 111 年 11 月簽訂「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前瞻技術研發計畫（複合紡織品回收再製防水透濕薄膜開發計畫」案，總補助款額度計\$42,240 仟元（本公司\$22,387 仟元與聚紡公司為\$19,853 仟元），計畫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結案，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提供履約保證函\$5,830 仟元及\$22,387 仟元本票予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作為保證款，如有違反該計劃契約書規定致解約而需返還補助款時，保證銀行於收到通知時，逕行代為清償已撥付補助款總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八)。
-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債務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募款項，以擇一或搭配方式分次或同時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或得轉換股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截至 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相同。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請詳資產負債表。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586	1,6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6,353	486,8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704	71,736
應收票據淨額	10,937	10,421
應收帳款淨額	118,898	106,8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8,811	17,639
其他應收款	138,981	11,257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090	2,133
	<u>\$ 797,363</u>	<u>\$ 708,507</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7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10,000	375,000
應付票據	90,669	87,051
應付帳款	188,006	235,6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204	36,255
其他應付款	125,060	96,702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5,715	490,31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08,333	191,667
	<u>\$ 1,490,987</u>	<u>\$ 1,515,352</u>
租賃負債-流動	\$ 2,672	\$ 2,674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649	15,371
	<u>\$ 17,321</u>	<u>\$ 18,045</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

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越南盾。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越南盾支出的預期交易。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174	30.710	\$ 435,284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23,879	30.710	733,3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3	30.710	\$ 3,777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101	27.680	\$ 501,036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42,618	27.680	1,179,6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65	27.680	\$ 23,943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4,504及(\$14,721)。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35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8)	\$ -

	110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01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9)	\$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皆 \$16。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8,183 及 \$5,66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經考量過去歷史經驗，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作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公司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 至30天	逾期31 至60天	逾期61 至90天	逾期91 至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	0%~1%	1%~3%	6%~7%	7%~59%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28,704	\$ 37,135	\$ 2,265	\$ 672	\$ 452	\$ 2,810	\$ 172,038
備抵損失	\$ 182	\$ 197	\$ 57	\$ 44	\$ 102	\$ 2,810	\$ 3,392
	未逾期	逾期1 至30天	逾期31 至60天	逾期61 至90天	逾期91 至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	0%~1%	0%~1%	1.1%	5.3%~47.6%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02,161	\$ 26,707	\$ 2,319	\$ 3,621	\$ 209	\$ 49	\$ 135,066
備抵損失	\$ 4	\$ 4	\$ 6	\$ 40	\$ 23	\$ 49	\$ 126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26	\$ 7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66	(594)
12月31日	\$ 3,392	\$ 126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之貨幣市場部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 \$541,670 及 \$675,448。

D. 本公司無衍生金融負債；另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與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11,655	\$ -
租賃負債	2,905	15,516
應付公司債	208,200	-
長期借款	8,352	504,32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76,116	\$ -
租賃負債	2,906	16,370
應付公司債	503,300	-
長期借款	184,090	8,352

(三)公允價值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	\$ -	\$ 3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586	-	-	1,586
	<u>\$ 1,586</u>	<u>\$ -</u>	<u>\$ 3</u>	<u>\$ 1,589</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	\$ -	\$ -	\$ -
	<u>\$ -</u>	<u>\$ -</u>	<u>\$ -</u>	<u>\$ -</u>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	\$ -	\$ 5	\$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627	-	-	1,627
	<u>\$ 1,627</u>	<u>\$ -</u>	<u>\$ 5</u>	<u>\$ 1,632</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	\$ -	(\$ 2,700)	(\$ 2,700)
	<u>\$ -</u>	<u>\$ -</u>	<u>(\$ 2,700)</u>	<u>(\$ 2,700)</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	

C.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依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之說明。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衍生工具-資產(負債)	衍生工具-資產(負債)
1月1日	(\$ 2,695)	(\$ 75)
本期收回	147	-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損失)(註)	2,551	(2,620)
公司債轉換	\$ -	\$ -

註：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會計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合約-資產	\$ 3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折現率	-	1.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2.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可轉換公司債 合約-負債	\$ -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折現率	-	1.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2.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合約-資產	\$ 5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折現率	-	1.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2.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可轉換公司債 合約-負債	(\$ 2,700)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折現率	-	1.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2.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淨資產增加或減少 1%，則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

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重大交易。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3)	備註
0	興采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YIELD CROWN LTD.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 177,183	\$ 76,775	\$ 76,775	3.37%-4.55%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	\$ -	\$ 833,952	\$ 833,952	註5
0	興采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50,000	50,000	50,000	1.775%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	-	833,952	833,952	-
0	興采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MAGICTEX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153,550	153,550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	-	833,952	833,952	註6
1	YIELD CROWN LTD.	MAGICTEX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112,753	107,485	61,420	3%-6.13%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	-	833,952	833,952	註7
2	ADVANCE WISDOM LTD.	ADVANCE WISDOM COMPANY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3,222	3,071	1,536	3%-6.13%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	-	28,130	28,130	註8
3	ALPHA BRAVE INC.	ALPHA BRAVE COMPANY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3,222	3,071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	-	27,774	27,774	註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本公司之子公司YIELD CROWN LTD.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300倍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300倍為限，貸與總額或個別對象皆不可超過母公司資金貸與限額。

註4：本公司之子公司ADVANCE WISDOM LTD.及ALPHA BRAVE INC.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5：本公司對子公司YIELD CROWN LTD.本期最高資金貸與額度為美金5,500仟元，期末資金貸與額度為美金2,500仟元，以111年12月30日台銀美金即期中價匯率\$30.71換算。

註6：本公司對孫公司MAGICTEX CO., LTD.本期最高資金貸與額度為美金5,000仟元，期末資金貸與額度為美金5,000仟元，本期無實際動支。

註7：本公司之子公司YIELD CROWN LTD.對孫公司MAGICTEX CO., LTD.本期最高資金貸與額度為美金3,500仟元，期末資金貸與額度為美金3,500仟元，以111年12月30日台銀美金即期中價匯率\$30.71換算。

註8：本公司之子公司ADVANCE WISDOM LTD.對孫公司ADVANCE WISDOM COMPANY LIMITED本期最高資金貸與額度為美金100仟元，期末資金貸與額度為美金100仟元，以111年12月30日台銀美金即期中價匯率\$30.71換算。

註9：本公司之子公司ALPHA BRAVE INC.對孫公司ALPHA BRAVE COMPANY LIMITED本期最高資金貸與額度為美金100仟元，本期無實際動支。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興采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 股股權超過百 分之五十之子 公司。	\$ 625,464	\$ 220,000	\$ 220,000	\$ 141,732	\$ -	-	10.55%	\$ 833,952	Y	N	N	-
0	興采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YIELD CROWN LTD.	直接持有普通 股股權超過百 分之五十之子 公司。	625,464	193,290	184,260	-	-	-	8.84%	833,952	Y	N	N	註3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2：本公司累積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本公司對子公司YIELD CROWN LTD. 最高背書保證額度為美金6,000仟元，期末背書保證額度為美金6,000仟元，以111年12月30日台銀美金即期中價匯率\$30.71換算。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600	\$ -	1.37%	註2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副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 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416	1,586	0.10%	-

註1：上市櫃公司股票以期末收盤價表示；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該公司淨值或持有成本表示。

註2：該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108年9月2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解散案，已於民國108年9月進入解散清算程序，截至民國112年2月24日止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69,648	17	月結60天	無	無	(\$ 61,813)	(18)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69,648)	22	月結60天	無	無	61,813	39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2)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1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 169,648	月結60天	5
1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61,813	月結60天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紡織品加工	\$ 1,226,452	\$ 635,841	28,152,689	100.00	\$ 1,643,876	(\$ 84,372)	(\$ 68,666)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貿易事務	14,000	14,000	6,000,000	100.00	54,668	(45,859)	(45,859)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采駿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紡織品加工	16,000	16,000	1,600,000	80.00	7,487	(425)	(340)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IELD CROWN LTD.	模里西斯	海外投資控股	215,411	186,071	7,007,000	100.00	6,904	(14,604)	(14,604)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 WISDOM LTD.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43,183	41,088	-	50.00	35,159	(2,801)	(1,400)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LPHA BRAVE INC.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42,541	40,446	-	50.00	34,718	(2,620)	(1,310)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AMPION LEGEND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43,274	42,563	-	50.88	36,841	(1,941)	(987)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IME GLORY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02,539	97,960	-	58.90	89,862	(3,934)	(2,317)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TO SUCCESS LTD.	香港	海外投資控股	349	349	11,000	100.00	48	-	- -
YIELD CROWN LTD.	DIAMOND FORTUNE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9,961	9,961	333,985	100.00	12,347	(309)	(309) 註1
YIELD CROWN LTD.	MAGICTEX CO., LTD.	越南	紡織品加工	184,825	170,865	-	100.00	33,621	(14,928)	(14,928) 註1
SOUTH TO SUCCESS LTD.	SINGWIN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紡織品加工	21	21	-	100.00	5	-	- 註1、2
SOUTH TO SUCCESS LTD.	FOUNTEX INDUSTRY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紡織品加工	6	6	-	49.00	5	-	- 註1、2
ADVANCE WISDOM LTD.	ADVANCE WISDO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紡織品加工	81,364	78,416	-	100.00	67,079	(2,823)	(2,823) 註1
ALPHA BRAVE INC.	ALPHA BRAVE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紡織品加工	81,343	78,394	-	100.00	67,515	(2,597)	(2,597) 註1
CHAMPION LEGEND CORP.	SINGTEC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紡織品加工	78,302	78,302	-	31.25	67,505	(5,840)	(1,924) 註1
TIME GLORY CORP.	SINGTEC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紡織品加工	169,141	162,595	-	68.75	148,512	(5,840)	(3,916) 註1

註1：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2：截至民國112年2月24日止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9,513 2 \$ 9,513 \$ 9,513 \$ - \$ - \$ 9,513 (\$ 288) 100.00 (\$ 288) \$ 10,496 \$ - 註2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由DIAMOND FORTUNE CORP. 100%持有該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係依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另實收資本額係按原始投入之匯率換算。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金額	\$	核准投資金額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513	\$	9,513	\$ 1,352,933

註：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國欽	13,245,214	21.65%
賴美惠	9,949,707	16.27%
采盟投資(股)公司	3,177,898	5.19%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3
銀行存款					
— 台幣活期存款					230,624
—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5,682仟元；匯率30.71			174,495
		人民幣88仟元；匯率4.4080			389
— 支票存款					<u>142</u>
				\$	<u>406,353</u>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01265	\$ 14,052	
03953	12,746	
04129	9,435	
00096	9,153	
02024	8,071	
01312	7,697	
其 他	61,136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122,290</u>	
關係人：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9,362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27,451	
台灣博迪股份有限公司	937	
MAGICTEX CO., LTD.	1,061	
	<u>38,81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額	\$ 161,101	
減：備抵損失	(3,392)	
合 計	<u>\$ 157,709</u>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 374,480	\$ 355,545	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在 製 品	58,780	57,170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 成 品	<u>182,255</u>	<u>153,845</u>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615,515	<u>\$ 566,560</u>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u>79,012</u>)		
	<u>\$ 536,503</u>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明細表五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名 稱	期 初 股數/單位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股數/單位	本 期 增 加 金 額	投 資(損) 益 金 額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股數/單位	期 末 股數/單位	金 餘 額	股 權 單 價(元)	淨 值	評 價 基 礎	單 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提供保證 或質押情形
YIELD CROWN LTD. 加(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6,007,000	\$ 2,861 2,861	1,000,000	\$ 29,340 29,340	\$ 14,605 (14,605)	\$ 7,777 (54)	-	7,007,000	\$ 4,097 2,807	\$ 0.99	6,904	權益法		無
神采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加(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1,400,000	59,845 59,845	4,600,000	40,000 40,000	(45,859)	682	-	6,000,000	54,668	9.11	54,668	權益法		無
ADVANCE WISDOM LTD. 加(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	(37,679) 5,693	-	2,095 2,095	(1,400)	682	-	-	54,668 38,374	-	35,159	權益法		無
ALPHA BRAVE INC. 加(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	37,089 5,580	-	2,095 2,095	(1,310)	2,478	-	-	35,159 37,874	-	34,718	權益法		無
CHAMPION LEGEND CORP. 加(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	(39,908) 5,452	-	711 711	(987)	2,424	-	-	(3,156) 34,718	-	36,841	權益法		無
TIME GLORY CORP. 加(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	91,693 10,183	-	4,579 4,579	(2,316)	(86)	-	-	93,867 4,005	-	89,862	權益法		無
SOUTH TO SUCCESS LTD. 加(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11,000	62 (18)	-	-	-	4	-	11,000	62 (14)	4.36	48	權益法		無
采駿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1,600,000	7,827 7,827	-	-	(340)	-	-	1,600,000	7,487	4.68	7,487	權益法		無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加(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16,197,000	932,492 932,492	11,955,689	721,364 721,364	(68,666)	58,686	-	28,152,689	1,643,876	58.39	1,643,876	權益法		無
合 計		\$ 1,179,669		\$ 800,184	\$ 135,483	\$ 65,193			\$ 1,909,563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	\$ 150,000	111.7.20-112.7.20	1.02%~1.55%	\$ 150,000	無	本公司董事長陳國欽 為連帶保證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60,000	111.1.24-112.1.23	1.29%~1.83%	60,000	無	本公司董事長陳國欽 為連帶保證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11.6.16-112.5.21	0.98%~1.64%	200,000	無	本公司董事長陳國欽與 副董事長賴美惠為連帶保證人
		<u>\$ 310,000</u>			<u>\$ 410,000</u>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付帳款明細表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供應商：		
B00721	\$ 13,603	
B00044	12,530	
其 他	161,873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188,006</u>	
關係人：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61,813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77	
台灣博迪股份有限公司	<u>14</u>	
	<u>63,204</u>	
合 計	<u>\$ 251,210</u>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票面利率	金 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發行總額	已轉換/買回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1/17	註1	0.00%	\$ 250,000	\$ 246,700	\$ 3,300	\$ 62	註3	無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10/22	註2	0.00%	500,000	295,100	204,900	(2,423)	註3	無
					<u>\$ 750,000</u>	<u>\$ 541,800</u>	<u>\$ 208,200</u>	<u>\$ 2,485</u>		
								<u>\$ 205,715</u>		

註1：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該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該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111年12月31日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0.3元。

註2：依「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該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該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111年12月31日轉換價格為新台幣40.8元。

註3：請詳附註六(十二)。

註4：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合計\$246,700已轉換為普通股9,169仟股。

註5：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合計\$295,100已贖回。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華南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	\$ 150,000	111.3.3-113.3.3	1.25%~1.63%	土地、房屋及建築	本公司董事長陳國欽與 副董事長賴美惠為連帶保證人
華南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	100,000	111.6.24-113.6.24	1.38%~1.63%	土地、房屋及建築	本公司董事長陳國欽與 副董事長賴美惠為連帶保證人
華南商業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	25,000	111.6.24-113.6.24	1.38%~1.63%	無	本公司董事長陳國欽與 副董事長賴美惠為連帶保證人
華南商業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	225,000	111.10.25-113.10.25	1.51%~1.63%	無	本公司董事長陳國欽與 副董事長賴美惠為連帶保證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	8,333	109.3.30-112.3.30	1.10%~1.73%	無	本公司董事長陳國欽與 副董事長賴美惠為連帶保證人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08,333				
		(8,333)				
		\$ 500,000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明細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布組		21,428	仟碼	\$	2,027,761		
成衣		1,479	仟件		350,885		
其他					99,597		
合計				\$	<u>2,478,243</u>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期初原料				\$	288,635
加：本期進料					778,733
減：期末原料			(		367,099)
原料轉列費用			(		1,182)
原料盤損			(		1,874)
本期耗用原料					<u>697,213</u>
期初物料					11,583
加：本期進料					19,934
減：期末物料			(		7,381)
物料盤損			(		31)
物料轉列費用			(		9,012)
本期耗用物料					<u>15,093</u>
本期耗用原物料					712,306
直接人工					45,084
製造費用					<u>852,731</u>
製造成本					1,610,121
加：期初在製品					51,203
減：期末在製品			(		58,780)
在製品轉列費用			(		475)
製成品成本					1,602,069
加：期初製成品					281,000
外購製成品					196,232
減：期末製成品			(		182,255)
製成品轉列費用			(		8,903)
製成品盤損			(		3,319)
產銷成本					<u>1,884,824</u>
存貨跌價損失			(		9,66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490)
存貨盤損					<u>5,224</u>
營業成本				\$	<u><u>1,879,893</u></u>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加	工	費		\$	617,338		
薪	資	費	用		72,927		
水	電	瓦	斯	費	42,827		
各	項	折	舊		34,251		
各	項	攤	提		2,993		
其	他	費	用		82,395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合	計			\$	852,731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及 總務費用	研發費用	合 計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62,682	\$ 74,611	\$ 11,957	\$ 149,250	
運 費	35,654	70	1,118	36,842	
折 舊 費 用	365	4,328	9,263	13,956	
推 廣 費	7,923	359	422	8,704	
勞 務 費	2,545	7,720	2,063	12,328	
實 驗 材 料	-	-	2,297	2,297	
其 他 費 用	52,281	33,477	6,541	92,299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合 計	<u>\$ 161,450</u>	<u>\$ 120,565</u>	<u>\$ 33,661</u>	<u>\$ 315,676</u>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8,011	\$ 149,250	\$ 267,261	\$ 103,592	\$ 114,302	\$ 217,894
勞健保費用	10,225	12,684	22,909	8,926	11,098	20,024
退休金費用	3,750	5,989	9,739	3,347	5,313	8,660
董事酬金	-	1,560	1,560	-	1,875	1,8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31	6,716	9,245	2,463	4,007	6,470
折舊費用	34,251	13,956	48,207	30,153	14,471	44,624
攤銷費用	2,993	4,550	7,543	1,375	2,193	3,568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85人及33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4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19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67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09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60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7.4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300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762仟元。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如下：

A. 薪酬政策制定原則：

- (a) 為吸引優秀人才、提升公司獲利能力，本公司建立連結營運策略及績效導向，並具有市場競爭力之薪酬政策。
- (b) 本公司之薪酬標準則依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並參照同業之薪資市場行情，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
- (c) 員工薪酬係依據其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而有所差異
- (d) 提供員工獎勵制度，以激勵員工工作表現。依據公司所訂的生產、業務及其他經營績效目標，考核員工個人績效表現，並視公司獲利狀況發放獎金。
- (e) 不論本籍或外籍勞工之薪資給付標準均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

B. 董事酬勞：

董事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酬勞等，並明訂於公司章程。

C. 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人及員工：

- (a) 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等原則訂定後，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 (b) 員工之薪資報酬依據薪資管理作業辦法，依個人之職位、專業程度、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核定薪資。
- (c) 定期評估部門及個人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公司年度營運績效及職務貢獻度等因素，並視獲利狀況發放年終獎金，以發揮薪酬制度之激勵效果，並達到留優汰劣之功能。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欽



